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報類

25 JUN 1935

周報剛

海外月刊

期二十三第

要

華僑前途與國家統一

南洋華僑現在所處之危機與今後之出路
遲羅與我爭民問題之嚴重

對於中暹問題管見

劉仲英
梁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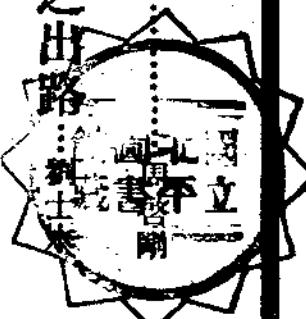
我國與南洋及南洋華僑的經濟關係（續）
王慧民
天南遊記（續）

月來海訊

國際要聞

國內要聞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五月出版



行發社刊月外海

總理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澈最近主張開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

華僑前途與國家統一

周啓剛

——廿四年五月廿七日中央紀念週演講——

今天 總理紀念週，承 中央推派兄弟出席報告，在年來國難僑難當中，個人無甚建樹，實在愧對大家！但是兄弟自從海外回國參與黨政工作，願將向來專心致志的國家統一和僑務改進兩件事，歸納到「華僑前途與國家統一」這一個題目來向大家陳述。

本來華僑前途與國家統一是很複雜的一個問題，尤其是華僑前途，在理論上，歷史上，都非簡單的講話所能詳盡，茲為時間及種種所限，祇可就華僑前途中幾宗重要事實列作報告：（一）世界不景氣影響到華僑經濟的動搖，（二）不瞭解華僑有益於居留地的人士作無意識的排華，（三）居留地對華僑施行同化政策——這幾宗事情，都使我們僑胞前途受了極大的危險，而吾人實不能再事忽略的。

（一）世界經濟不景氣的風潮，已經鬧了幾年了。這在資本主義的地方，自然使到工人失業，商人破產，我們僑胞發展海外是隨處皆有，而所做的事業，又是居留地社會上的事業，世界經濟不景氣當中，華僑雖曾本其刻苦耐勞的精神掙扎一時，可是，經濟不景氣的問題，日益嚴重，這素無後援的孤軍，終不免受了狂瀾的摧毀！說到這裏，我們亦曾看到別個國家的僑民，雖然同樣的受影響，但他們的移殖是有組織的，他們是有國家社會做後盾，隨時

來救助的，而我們僑胞便沒有這種後援，所以我們希望僑胞大眾要共謀組織，堅固團結，同時更希望國家社會，要多多注意，負起援助的責任，使僑胞經濟的前途，有所助救。

（二）華僑受居留地的排斥。本來華僑的境遇，從歷史方面去看，居留地政府會有要則招之使來不要則揮之使去的懷抱，所以苛例虐待，紛至沓來，這都是人類社會乖拂情理與道德矛盾的問題，我們會以先求諸己後責諸人的態度來講過，如果我們國家對於人民移植，老早有相當的管理，對於管理人民出入國的機關，予以相當的權責，善為指導與調劑，自然可以減少大家之困難，並且至少可以減少人家要則招之不要則揮之的怪象，這是我們所應求諸己的。今天所講的居留地「排華」問題，已經到了很嚴重的關頭了，因為排華的情勢，本來發生於少數不明瞭華僑發展歷史的地方，他們不知道華僑是一種開荒闢土，一直做到幫助地方繁榮的得力人員，他們亦未曾考慮到華僑被排去後，他們地方有無受到壞的影響，他們更未曾顧慮到排華以後，能不能找到像華僑那樣忠誠苦幹的朋友，不消說，他們都是未有計及過的，我們可把最近一件顯著的事實來作報告及證明。

墨西哥之排華，可算是最激烈的，墨國順善兩省的排華是確已實行的。但是據近日的消息，墨國順善兩省自排華目的達到以後，我們華僑所受的損失固然很大，而該地的人士，實在亦受了不少的損失，即華僑走後各地方工商業之受了影響，各種事業因之凋弊。就中有一件較顯明之事使該地人民最易感觸到的，就是華僑被排之後，該處商店的物價發生變化。比方同是某一件物，以前在華僑商店用低微價值所能購得的，現在要加倍價值才能購得，墨國人民，今日已實際嘗到苦味了！這就證明華僑在居留地經營事業，都是以最大的努力，取得最薄的酬報，克己以廉，待人以厚的忠誠份子。可是倡排華論的人，總誤會華僑與其他各國僑民一樣，到了該地經營，都是「死奪」者，而不知華僑在居留地實在是一個「生予」者，所以排華的倡和，連續不已，那都是犯了不顧事實的毛病。我們希望大家注意與覺悟，不然，等到各地排華實現之後才覺到錯誤，雙方損失已大，再來補救，那時華僑的前途，已不堪設想了！

(三)居留地的同化華僑。就中以最近暹羅方面為最積極，因此，我國各地的民衆甚為憤慨，中央同人亦十分關懷，此事日前暹方遊歷到滬的人士，雖曾加以否認，當然我們很願意由否認而致好轉，更願暹羅人士切實考慮其影響的嚴重和將來雙方的損失。不過我們所最懷疑的，是暹羅頒布強迫教育的條例，簡直是使華僑在暹羅所設的學

校，無教授中文的相當機會，換一句話說，就是中國人在暹羅不能讀中國書，所以我們的同胞恐慌起來，我們的國民憤慨起來。我們仔細一想，覺得這個問題，比任何問題更為重大！因為經濟動搖只是經濟的損失，排斥華僑，我們的同胞尚可走避，若同化的政策實現，真是連人帶馬的根本喪失了。本來我們華僑是居留地的「生予者」，像蜜蜂的蜂一樣，讓成功的蜜，都是供人家享用的，人類社會實在很需要這樣勤勞工作的人，如果大家平心靜氣去想個明白，無忽略了人類生存的相互條件，華僑對人類貢獻的工作，總是值得人類的同情愛護的！暹羅這次同化華僑的政策一經實施，不祇我們華僑的民族性被消滅，根本連我們的同胞都變為彼邦的人民了，而一切華僑的財產亦變為彼邦的財產了，尚有計較其他的餘地嗎！人都給人家同化了，物質更成什麼問題呢？所以我以為爭論這個問題，只要從根本上想出辦法來，如果並無辦法，甚麼華僑目前物質損失的都是枝節問題了，我們用不着諱莫如深的。華僑不被人家同化則已，如果被人同化了，試問華僑在居留地的財產，仍會一批一批的交還中國來麼？這是三歲小孩都知道的。華僑同化，在中國方面的損失固然如此，如果進一步去看，其實華僑在南洋被同化，當地的損失亦大，因為中國文化是有悠久歷史的，中國文化是王道的，悠久而偉大的王道文化，是有益於世界人類的，何況南洋的繁榮與文化的發揚，純然是導源於華僑，如果同化華僑，消

滅了中國文化，就世界人類進化的立場說話，將來的損失，實在不祇是華僑，不祇是中國！

話是這樣說，但我們不要自己做夢，因為做得夢多，就會忘却了本身應有的責任，我以為仍是應當求諸己然後責諸人，才是一個有責任的民族，有責任的國家，所以我希望華僑要堅定對祖國的信念。

明白華民族性的優超和光榮，在任何惡劣環境之下，都要苦志奮鬥尋出前途的生路。同時大家應該同負此責，尤其國家是責無旁貸的。

本來居留地之同化華僑，是他們一種消滅華僑的積極工作，那是他人的政策，可是最近在首都曾聽到國人中亦有奇異驚人的論調，就是說：華僑常有幾重國籍，並且利用其多重國籍對付官諭與其他事宜，是華僑老早同化他人了。這種奇異的論調，竟公然流入我們的耳朵，所以趁此指明其見解錯誤的地方——（一）是誤認華僑幾重國籍便是同化他人，（二）是不知華僑幾重國籍是國家的放任，而不是華僑所願的。這裏我們應該明白的，華僑雖有幾重國籍却未脫離中國國籍，其愛護祖國之心盡人皆知，斷不能因其有入他國國籍就認為同化於人。我們又要知華僑何以有幾重國籍，華僑之生息海外，歷史上從未得到祖國的保護，有的在居留地出生就被人家認為籍民，有的因生命財產保障的關係，自己國家向無辦法，不能不託庇他人，僑胞寄人籬下，受種種事實的驅使，其忍辱求存之痛苦，吾

不思設法解救，反置營議，於華僑同化與求生存的前途，影響至大。願國人不可專持放任，此種責任不能咎諸華僑應該歸諸國家。

本來華僑不是一個特殊階級的人，他對國家對居留地亦沒有何種特殊的奢求，他對居留地只有貢獻其力之所能致，對祖國只有熱烈的愛護，居留地對之固不應任意摧殘，而國家對之，更不能不予以十分的重視。不過吾人打開近代世界史一看，差不多全部都是爭相向外發展殖民的史實，我國政府向不加注意，反而國勢日盛，海禁開後，入超莫補，全國經濟血脈，頻臨絕境，獨有我們僑胞，尚能打出重圍，艱苦卓絕的努力向外發展，在民族精神上，文化上，經濟上，均成為破壘殘營中的一枝生力軍，所以使我們不能不加以重視。因為從清廷以至民國軍閥時代的外交之昏庸，遇事畏縮推諉，華僑受害不淺了，此種病態，在今日我們的國民政府，自無留存的餘地。華僑的前途，除上述種種情形外，還有一個與我們華僑榮枯最大的問題，就是要我們的國家能夠完成真正的統一。因為有統一的國家和權力健全的中央政府，才有充實的國家力量。那麼，華僑的地位自然增高，華僑的一切困難痛苦，都比較容易得到相當的解決。這是我們僑胞所應加倍注意的一件大事！

唯是我們知道因為近來國家的艱危，僑胞中亦有多少不明瞭的地方，所以我特別提出要大家注意。我們須知國

家的積病，和中央政府處境的困難，都是由歷史遞遺下來的，這種積病，這些艱危，決不是現在的中央政府任何人所造就的。希望僑胞細心觀察，方不致上人家的當。尤其是要知道，國內國外，總有幾種人是不願意中國統一的。這些希望中國不統一的人們，當然別有用心，我們用不着逐一指謫，但是如果國家不能統一，無論說要做什麼事，都是廢話，故希望愛國的僑胞，用清醒的頭腦，從整個民族，整個國家的史實去觀察，自不會誤會了。現在把國家統一與華僑前途有莫大關係的幾件事來舉證一下。

當辛亥革命成功，我們總理就任中華民國大總統，當時僑胞在海外地位馬上增高，這是僑胞所已知道而且本身受過的。民國十五年國民革命軍誓師北伐，蔣總司令率軍到達北平時，各居留地人士對僑胞的態度，又極尊重，這都是國家統一與華僑前途有關的例證。可惜中國革命的環境太艱難，舊東西的阻力太多，民族所遺留的「對內爭長」的病根還未清除，所以幾年來的內憂外患相迫而至，

南洋華僑現在所處之危機與今後之出路

劉士木

英吉利人嘗以其國旗飄揚遍於全球自誇，我國僑民，足跡所及，幾遍世界，此實足表現我中華民族冒險奮鬥刻苦耐勞之大無畏精神，而亦為我中華民族在世界上足以自豪之光榮歷史也。我華僑活動之地方固遍及世界，而尤以

南洋各地之華僑為最多，且其活動之歷史，亦比較為悠久，故其在當地之潛勢力，非常雄厚。而與我國之經濟關係，亦極密切。故言華僑者多以南洋為主，茲篇所述，亦即本斯意也。

使國家統一常遭波折，中央施政，增加了不少的困難，保育華僑的事功，遂不免若干的影響，這種艱難的情況與內容的史實，中央同人決不是藉此諉過，只有本求諸己然後責諸人的態度去埋頭苦幹，多負責任。如最近剿匪的進步，前方將士的努力的成績，是國家完成統一中重大的轉機。今後，要復興國家使國家能生存於世界，當然要有許多條件，但最重要的就要先將國家真正統一起來，中央政府權力健全起來，這是第一着的工作。這種工作，是須要人民同心協力的，所以海外僑胞亦要積極的贊助政府。在中央負責同志，本其負責苦幹的偉大精神，極力消除匪患，國家的建樹實在有了不少的成就。現在國際方面，對中國地位看重，就使節升格，可見一斑。中央並不是以此自炫自滿，而是希望國人尤其旅外的僑胞，要本求諸己然後責諸人的意思，加倍努力，鼓起我們自強不息的大勇，贊助中央政府，以完成國家的統一建設。那麼，我們華僑的前途，亦自不期然而然的得到光明的路線了。

自世界經濟發生恐慌，百業凋敝，市場蕭條，失業人數，日就增加，而我華僑乃到處受人排斥壓迫，澳洲，美洲，固無論矣，即在南洋各地，亦不能避免此巨大之狂波驚濤，惟不若美洲，墨西哥等地遭受強烈之排斥壓迫而已。此無他，實由南洋華僑在當地具根深蒂固之潛勢力故也。吾南洋華僑，對於當地之市場，實掌握重要之樞紐，佔居南洋經濟上之重要地位，故當地政府，雖設種種苛例，虐待華僑，然終未至步墨西哥政府之後塵，壓迫我華僑者，實因投鼠忌器恐招致當地經濟制度之崩潰故也。

惟南洋各地在此世界經濟恐慌之洪濤駭浪中，物產之市場因受工業國經濟恐慌之影響，銷路疲滯；而其價格，遂急轉直下，一降再降，成本猶不足以相抵，利潤更無待言矣。於是乎各項產業，無論其為農為工為商或地主資本家，均達於漸次崩潰之慘狀，以致形成南洋各地普遍沒落之現象。其在當地之土著資本，雖欲自闢途徑，以求達自行供給之目的，然終難以抵抗國際金融資本之襲擊，故在此無可奈何之境地中，亦惟聽狂波駭浪之動盪，同歸於盡而已。

今試就南洋各地華僑之投資狀況與夫南洋各地最近數年之物產輸出總額，略為闡明，藉以窺見南洋各地華僑因經濟恐慌而起急劇變化之一斑。

就荷屬東印度而言，其主要之農產品，為樹膠，糖，咖啡，煙草，椰子，檳榔等。據一九二四年本所調查之統計

，外人在荷屬東印度農業上之投資共為十八億二千三百零五萬盾，就中投資者，荷人位居第一，英人次之，華人則居第三，佔二億零六百五十八萬盾，為百分數之一一，三七，故外人在荷屬東印度農業上投資之失敗，我華人亦同樣遭受打擊，毫無置疑之餘地也。再就荷屬東印度之出口貿易而言，則自一九二六年以來，業已開始降落，衰落之象早顯。在一九二七年，雖稍見起色，然至一九二八年，又復降落。洎乎一九二九年，因受世界經濟恐慌之風潮所襲擊，其衰落之慘狀，益趨尖銳化，輸出總額之價值，較之上年減少一億盾以上。嗣後之三年間，恐慌更加深刻，輸出物產之價額，俱見大為降低。就其輸出總額之價值言之，一九三〇年為十一億九千一百萬盾，一九三一年竟降至七億九千八百萬盾，一九三二年更降至五億七千三百萬盾，一九三三年亦未見有若何之轉變，前途之慘淡可知矣。再就英屬馬來而言，據馬來聯邦貿易部長發出之報告，謂一九三二馬來之輸出貿易較之一九三一年之統計僅及於百分之六十九而已。而馬來之主要物產，本為樹膠及錫，樹膠之輸出總額，於一九三二年，約佔全輸出額百分之四十五，比較一九三一年樹膠輸出總額之佔全輸出額百分之四十六，及一九三〇年樹膠輸出總額之佔全輸出額百分之五十四，均見減少。錫則因受國際生產之限制，冀能統制生產額，以提高價格。故一九三二年錫之生產額，為二萬八千四百噸，較上年減少三萬四千二百噸；而在價格方

面，則在一九二九年，每担平均值一〇四·三二元，嗣後平均自七二元而七一元而七六·五一元，價格雖較提高，但實係由於英磅及美圓貶價影響所致，其差原價尚遠也。我華人於馬來樹膠及錫鑛二大事業，均有巨額之投資。屬於我華人經營之錫鑛，據溫斯德氏所著之英屬馬來所載，一九一三年華僑所經營鑛山之產額，尙佔總額百分之七十四，一九一九年減為百分之六十八，一九二〇年又減為百分之六十四；近雖乏精確統計，但一般推測，當在百分之五十左右，我華僑鑛山之錫產額，雖歷見衰退，然因尙能佔居錫業之重要地位，而其投資亦尙多，故所受世界經濟恐慌之影響亦甚。

英屬緬甸係產米國之一，佔印度帝國之全產額百分之八十八。據印度年鑑之報告，緬甸一九二九年米之輸出額，為一百五十三萬八千噸，一九三〇年竟達二百零四萬八千噸，非惟不見衰落，表面上且顯有進展，至一九三一年又增加至二百六十萬噸。推原其故，係因一九三〇年適逢中國十六省水災，當時安南暹羅之產米額，均不及緬甸之多，故不能不取給於緬甸也。且米為糧食，不如樹膠及錫之為工業原料，可以一旦成為廢物，故所受世界經濟恐慌之影響亦較輕，此不但緬甸為然，即暹羅安南，亦莫不如此也。惟較之一九二二年之輸出總額為三百四十六萬五千噸，則一九三一年之二百六十萬噸，尙未能保持原狀；而一九二九年實為二十年來最低之一年，僅銷售可輸出米額

之半。再就價格言之，一九三〇年平均價格為每噸一四一盾，而一九三一年已降至一二四·七盾。是故論其所受世界經濟恐慌影響之深淺，不過程度上之差而已。其他物產之輸出情形，如柚木，如玉石，如土產，無不衰敗，雖無輸出總額之統計，然即於其主要物產之米輸出額而言，已可概見其他產業之一般情形，我華僑之在英屬緬甸者，又多係經營土產及米粟，故皆直接受其影響者也。

至於暹羅，亦為產米國之一，錫為次要物產，以歷年統計觀之，米約佔暹羅輸出總額百分之八十。在一九三〇年，米之輸出額價值，為一億二千六十六萬七千銖，至一九三一年，減為八千一百萬七千五百銖；兩相比較，計降落三千九百五十三萬三千銖。而佔暹羅輸出額第二位之錫，亦與英屬馬來同受國際生產之限制，於一九三二年九月一日以後，僅能年產一萬噸，在價格方面，如無轉機，則其所受經濟恐慌之影響，實無從補救也，即以英屬馬來錫價為例，雖其價格頗見向上，然去一九二九年之平均價格，則尙相差甚遠。故在一九三〇年，其輸出總額價為一億八千二百五十九萬銖，及一九三一年忽降至一億三千三百六十八萬二千銖，計減少四千八百九十八千銖。暹羅政府鑒於對外貿易之日益衰落，乃決於一九三二年停止金本位，改照英鎊計算，聊以藉資補救。因此政策之施行，一九三二年米之輸出額遂立即激增，達一百五十萬噸，較一九三一年增加約二十餘萬噸。至於暹羅所受世界經濟恐慌之

影響，實至一九三一年，始形尖銳化，此可於統計上見之也。計一九三一年較之一九三〇年減少百分之三十一，而較之一九二九年則減少百分之四十四，雖然一九三一年因停止美金本位以傾銷，但究因價格太低，就其全盤計之仍無以救濟之恐慌，我華僑之在暹羅者，實掌握暹羅米業之大權，故暹羅經濟，因主要物產之價格降落，而基礎為之動搖，亦即我在暹華僑經濟衰落之大原因也。

法屬越南之主要產物為米，產額次於暹羅，其次要物產則為煤及樹膠等。一九二九年米之輸出額為一百四十七萬一千六百四十三噸，至一九三〇年又降落為一百一十二萬一千五百九十三噸，兩相比較，差數為三十五萬零五十噸，若與一九二八年之輸出一百七十九萬七千六百八十二噸相比較，則發落現象，益覺深刻。故其衰落之現象，實凌駕暹羅而上之。較之緬甸，更無論矣。至於法屬越南物產之輸出總額，在一九二九年為二十六億一千一百七十一萬法郎，至一九三〇年已降為一十八億四千零八十六萬法郎。若再與一九二八年之二十九億三千八百四十三萬二千法郎比較，則一九三〇年幾降落百分之五十，其所受世界經濟恐慌影響之慘淡情況，於此可見一斑矣。我越南華僑

六百三十三萬四千二百五十比索，故菲律賓所受世界經濟恐慌之影響，亦頗深刻，而其衰落之景象亦甚明顯；即其兩年之相差額，為六千二百五十五萬九千四百三十比索。自此以往，世界經濟未見復興，菲律賓物產輸出總額之再降，又安能倖免哉。故據專家估計，一九三一年以後菲律賓之輸出總額，均又降落至百分之四十以上，惜乏詳確之統計，未能明示之也。至於我華僑在該地所受經濟恐慌之影響，實不難想像得之也。

此外如英屬婆羅洲方面，其輸出總額價值，在一九二九年為一千一百六十八萬元，與一九三〇年之八百三十八萬元相比較，實減少三百三十萬元，故英屬婆羅洲所受世界經濟恐慌影響之深刻，亦與其他南洋各地，殊無差別之可言，而華僑在該地所受之影響，當亦與南洋其各地方同其運命也。

總之，此次世界經濟恐慌之狂濤駭浪，實無遠弗屆。迄於今日，尚未見有復興之象徵；故我在南洋各地之華僑。無論從事任何事業，均莫不被捲入此不景氣之狂濤駭浪之漩渦中，我華僑在南洋各地從事拓殖，為時甚早；資產勢力，在在遠駕亞洲各民族之上，就人數言，亦因我國閩粵各省與南洋各地，僅隔一衣帶水，往來甚便，亦非其他民族所能幾及也，故我華僑在南洋各地所受之打擊，舍土人外，實無與倫比者也。因農產物之暴落，市況之凋零，不能維持原狀者，均紛紛以破產聞矣，即受影響較淺者，

雖尙能勉力支持，然已毫無生氣矣。

以上所述，已將我華僑在南洋各地所受經濟恐慌影響之深刻，略為敘述，然此乃屬表面之現象，苟一旦世界經濟復興，未始無昭蘇之希望也。所可引為隱憂者，即我華僑現在南洋各地所處之環境，至為危險，左有當地政府之壓迫，右有當地土人之嫉視，中有日本人之排擠，不但腹背受敵，且受敵人三面環攻之險象。在此種環境之下，華僑祇有趨於甘心為當地政府之順民，與傾心轉回祖國之二途，前者以為祇有屈身以事當地政府，期取得為當地正式公民之權利，以免其生活問題發生恐慌。去年英屬馬來之華僑，曾有呈請當地政府准許其從事種稻為正式農民，結果如何雖未可知，然此種要求如達到目的，則華僑在南洋謀生之機會當更多，惟南洋當地政府向來對於華僑之任何正當謀生活動，均不禁止，然獨不許華僑種稻者，其錯誤理由，固以保障土人之生活技能為藉口，實則為預防華僑在當地獲得永久住居之機會，致南洋成為華僑之殖民地也。換言之，禁止華僑種稻，乃當地政府之一貫政策，蓋當地政府向來認我華僑居於中間商人之地位，掌握當地市場之樞紐，潛勢力既過雄厚，若容許華僑種稻，不啻與華僑之潛勢力以根深蒂固之機會故也。現在華僑既受世界經濟恐慌之襲擊，復受敵人三面之圍攻，中間商人之潛勢力，已漸次形成動搖矣。當是時也，正當地政府對我華僑下井投石之絕好機會，而我華僑反要求其放棄禁止種稻之政策，

不啻與虎謀皮，故今後當地政府之態度如何，實堪注目者也。惟華僑中亦有鑒於過去之經驗，以為縱令屈身以事當地政府，亦未必有較現在更優之待遇，且以受時代潮流之洗禮，知當地政府之統治局面，並非千秋萬世之事業，不但當地土人之民族意識國家觀念階級見解之覺醒，足以使當地政府之統治局面根本搖動，即日本資本帝國主義之南進政策，亦足以逐漸略奪當地政府之統治權力。此輩華僑對於現實環境，認識比較清楚，而於時代潮流之理解亦比較淺薄，故深信彼輩今後之出路，必須祖國強盛，然後始可以藉祖國之後援，繼續在南洋尋求謀生之機會。或即根本放棄南洋現有之地位，北歸祖國，從事投資或謀生。故華僑中因在海外謀生之環境日趨險惡，乘銀價低落之機會，攜帶資本回國在鄉村或城市購置田地產業，徐圖發展者，比比皆是也。

南洋華僑向來缺乏團結力，當其離開祖國時，既充滿個人主義之思想，到南洋以後，各自尋生計，彼此不相為謀。洎乎今日，因南洋之商況日非，受當地政府與土人及日本資本帝國主義之三面圍攻，仍如一盤散沙，不能團結一致，共謀在海外更生之道，故現在海外華僑所處之環境，雖然非常險惡，但其真正之危機，並不在於敵人之三面圍攻，完全在於自身並未設法以應付當前難關之道。

南洋各地土人，大抵尙多未脫離務農為生之狀態，除菲律賓土人從事商業較多與華僑小販商人之利害衝突比較

嚴重外，其他各地，華僑土人之利害關係，距正面衝突之期尚遠。南洋華僑今後果能注意如何避免與土人利害衝突？如何維持與土人間之友誼關係？如何增進本身在土人腦海中之善良印象？則無論第三者之如何從中挑撥，苟我華僑果無招致土人嫉視之處，則土人之排華運動，決不至迅速趨於實現也。

至於當地政府其對於華僑之政策雖然非常苛酷，但我們人果能在外交上致力祛除其對華僑之猜疑，則其對待華僑之政策，未始無改變之可能也。蓋南洋各地政府對於華僑及土人之壓迫，從未放鬆，而掌握當地市場樞紐之華僑，與土人接近之機會綦多，故自我們辛亥革命成功以後，直接喚起華僑之民族意識與國家觀念，間接刺激土人服從統治階級之被壓迫生活，因此乃促當地政府對華僑之猜忌，深恐華僑將與土人結合反抗當地政府。所以在當地政府中，竟有提攜土人，促成土人與華僑發生利害衝突，藉以離間華僑與土人間之感情，然後利用華僑與土人間之交惡，以鞏固其統治權力。故華僑今後如果認為在南洋應謀更生之道，則應以坦白之態度，祛除當地政府之猜忌，實屬必要也。日本覬覦南洋，已非一朝一夕，現在日本資本帝國主義，正以其積極侵略政策，企圖席捲南洋，華僑在當

地市場所居之中間商人地位，已因日本人之直接貿易政策，而漸形搖動，但日本在南洋之活動多一分成功，即當地政府之統治權力，多受一分之影響。如果我華人能發揮外交手腕以祛除當地政府對華僑之猜忌，則南洋之統治階級，為其自身之利益計，自然可以改變其現在對華僑之苛酷政策，維持華僑當地市場之中間商人地位，以便聯合抵制日本人之侵略南洋，然後進而採取更生之方法，以適應環境，則我華僑不但可以保存現有之地位與勢力，而且與祖國可以發生比現在更為密切之關係。

現在南洋華僑雖掌握當地市場之樞紐，然缺乏操縱市場全部之能力，換言之，即南洋華僑缺乏商業上之科學智識，以運用現有之地位，去追求更大之利益也。至於華僑在南洋所操之業務，除當地政府禁止經營之外，猶如水銀瀉地，無孔不入；舉凡農工商漁各業，均有我華僑插足其間，苟我華僑能脫離個人主義思想之樊籠，認識個人之小我，不如民族之大我，在民族主義之下，全體華僑，能一掃過去一盤散沙之弊竅，進而結合為一有組織之大集團，以集團之行動，統制同行之業務，維護同儕之利益，則進可以戰，退可以守，日本人之直接貿易政策，實毫無足懼者也。

暹羅與我爭民問題之嚴重

劉仲英

一 還羅爭民政策之惡劣

近年來列國對於我國旅外僑胞之壓迫，日益慘酷，其較久遠者，已為國人所習聞。就最近者而言：日本去歲發生葉木花慘案，本年又取緝華僑，僑胞被迫歸國者，迄今已有五十餘批之多。去年荷屬直洛峯地方，發生某國漁人，唆使其僱員槍殺我閩籍僑胞黃水員全家之慘案，同年美洲紐傑西州基埠，發生販賣華人慘案，當時僑胞三十八人，其中僅十八人獲救。還羅則自廿二年勿洞慘殺僑胞數十人以後，去歲藉口華校違背條例，辦理不善，封閉華校，一年間被封者，竟達七十餘處。本年一月間下令限定自四月一日起，將所有華校開辦之強迫班，盡行取銷，凡七歲至十四歲之華僑兒童，均須轉入還羅學校肄業專讀還文。

同時復設立種種苛例重稅，以限制華僑工商業，計劃創立大規模國營火礮，以為收回華營米廠之準備。凡華店必須用暹人一名為僱員，華廠亦必須儘量安插暹人。此種手段，一則限制工商之自由，以謀控制我僑胞之產業，一則更進以教育之方式，同化我固有之民族性以爭取我國旅居彼邦之僑民。較之僅僅苛待及限制入口者，實更嚴重百倍。

南洋各地之利用種種手段，以同化我之僑胞，固各地皆然，然莫有如還羅今日之苛酷無理羅熾周密者。最近由還來京之僑胞某君有言：「此種一網打盡計劃，我政府若再

不實行負起保僑責任，速與還羅締結正式國交，要求還政府改善對華僑待遇，我恐不出十年還羅全體華僑子女，已悉數變為還人，再過二十年，還羅將無華人存在矣」。痛哉斯言也。

革命先進某先生有言，「除了外交，今日便談不到僑務」。旨哉斯言。僑胞在海外之受壓迫，我人不能純然諉過於過去我國政府當局，然苟除去歐美各地，單就南洋而言，則過去之政府外交當局，實應負其責任，至少過半以上之咎。何者？以我僑胞在南洋之地位能力，莫不與列國息息相關，與列國有共休共戚之關係，從道義上，從相互之利害關係上論，我之僑民，皆應受列國優惠之保護者。今日之世界外交政策，雖無道義可言，然要莫不以切身之利害為轉移，南洋無華僑，斷無今日之繁榮，往固有然；而南洋仍不能沒有華僑，以維持其生命，今仍如是，則我國在南洋之不能成立比較優惠之外交關係，直不為耳，非不能也。我在僑務與外交一文，（本刊第廿九期）曾指責我國過去政府當局對於僑務外交之冷漠無為，幾令人疑為外交界傳統之習慣，實非過言也。一般人常以弱國無外交一語為藉口，實則弱國始有純外交之外交，強國則憑其武力，金融，口舌之爭，不過供傳達其既定之國策而已。歐戰後之德，奧匈等國之名政治家，乃始以外交手腕顯於此，我國今日之疲敵遠不似奧，匈。小弱不似南，羅，波羅的海諸國，特過去外交人才遠遜諸國，非無外交也。徒

以因循敷衍，坐失時機，造成積重難反之局，因之釀成在南洋之兩種不良局勢：

(一) 在各地政府方面，以我政府不恤僑民，置之度外，直視華僑等於亡國之猶太民族，隨其喜怒，加以處置而毫無忌憚：

(二) 在僑胞方面，以本國政府之漠視，亦自視幾若猶太，而對本國除却家族觀念之外，只有厭惡，只有蔑視，雖無外人施以同化政策，亦暫忘其爲中華國民，何況列國之利誘勢迫，其不受同化者幾希。

然此但就過去(自清政府以至北政府時代)，言之，若自國民政府奠都南京以來，則對於僑務，已日有發展，而關於僑務外交雖仍無成績可言，然實有可原諒之處。建國以來國家多事，內憂外患，紛至沓來，固爲一端。而所承受先人之遺產——自勝清以至北政府，所給予者只有外交之僵局。故時至今日，打開難關，較之從前實有十百倍之困難，惟須具有革命之情緒，革命之精神，以赴之，仍非毫無辦法，以相互間之利害，有無限之密切也。而近日之暹羅壓迫華僑事件，尤可作爲我外交當局之試金石。

二 中暹關係之密切

暹羅與我國之關係，較之海外各地，從任何方面論，皆有甚密切之關係。而在國僑務中之地位，亦首居出重要。請略言其梗概：

(一) 從民族言，暹羅民族，可稱爲我中華民族之別支，我國旅暹僑胞，爲數約四百萬人，已佔其全人口三分之一，而其暹羅本族，以及老撾族，三分之二以上，皆與漢族有血統之關係。且其先汰族，實自我國南遷入暹者也，最近遜位之暹皇拉瑪第七曾言：「不特朕本身有中國血統成分，屬下臣民之血統與中國發生關係者，亦佔十之六七」。(民十七年在華僑培英學校之演詞)。且自鄭昭(昭即暹語之王字，其名曰申)，以前，華人已參加暹國政治，自鄭昭以後，不獨其皇族，有中華血統關係，即其歷屆之暹語之王字，其名曰申)，以前，華人已參加暹國政治，以及最近之革命後執政長官，以及各省府尹，非暹藉之僑胞，即華暹之合種，我人直認之爲中華民族之別支，非過言也。

(二) 從歷史言，中暹過去實爲最友好而密切之鄰國。暹羅自南北朝時即遣使入貢，嗣後世列藩屬，罔有離貳，及至明代，關係猶爲密切，成祖下西洋時期，對於中暹關係，史雖無特別記載，然以暹人之虔祀三保太監，至今林替，以情形度之，則鄭和之恩在暹邦，度必徙過於林旺之於菲島，當可斷言。萬曆之間，暹人數困於緬甸，中國及屢援助之。及至一七六七年，暹羅爲緬甸所滅。國都陷落，暹王素里耶嗎鄰走死，國統中絕。卒由華人鄭昭舉義討緬，收復失地，重奠邦國，暹人遂，戴之爲王。今之邵克里皇朝，其第一世則鄭王之女婿也。故由兩國之歷史視之，則中暹兩國不但過去之友好無比，且爲之興廢存絕者固我儒

胞之力也。

(三)以兩國之商業經濟關係論，兩國實有共存共榮之利害關係，英人加泰博士有言：「暹羅農業之耕墾，全在暹人手中，然自農民購穀而轉售於碾米廠，由米廠以至出銷國外，純操於華人之手，即其他之進出口商業及本地之貿易，亦幾同此例。甚者外人洋行之首腦雖為歐美人，而其辦事人員，亦均為華人，此種商業機關僅為西方與本地商業之橋梁。余常有一感想，以為假使華人一旦退出，則所有洋行，必立見消滅，蓋事實如此，華人為洋行與暹人間交易之媒介也。」(扶輪社週會演講，見暹京國民日報五週年紀念刊)，我人可以不假詞費，但觀此旅暹近三十年英僑之言論，即知兩國間經濟與商業關係之密切。謂為有共存共榮而不分離之利害關係，實非過言矣。

此外從我國方面論之。旅暹之華僑人數，居我國僑外全人口四分之一強。以僑胞之經濟狀況論，未有能把握其居留地之經濟勢力如此鉅大而普遍者。以民族言，則暹羅因我中華民族之分支也。故我政府今日苟欲振刷外交，當自對暹之外交始。苟欲整頓僑務，亦必自暹羅始。比兩國之歷史，地理，民族，經濟種種關係之攸長而又密切，強弱既非懸殊，利害實有兩共，苟今日對暹外交，而無具體之進展，則遑論其他。

三 中暹外交過去與未來之檢討

「世界上決不再有像中華民族及暹羅民族間關係之密切者，因暹族可謂由中國發源而來，一直混合，而至現在，像一家兄弟，分不清誰為父系血統，分不清誰為母系血統。不但一般平民，即鄙人自己，亦為華人苗裔，可如當今皇上，亦自認含有華人血統成分，所以稱為明白之人，均能明瞭中暹兩民族共存共榮之關係，故能互助友愛，相

暹羅在清咸豐間，值太平天國之役，貢使被劫，訴之清政府，不得要領，自此國交中斷。尋而歐美各國紛與暹羅締訂條約，承認其為獨立國家，(以一八二六年暹印商約為起點，)我國之宗主權即行消失，然僑胞旅暹者，仍與暹人融和無間也。及至一九一八年，暹政府第一次施行其強迫同化手段，於是頒布民立學校條例，(規定華校須向暹教部註冊，校長須有暹立高中二年級資格，教職員須習暹文，仍須經過考試。學校每週須授暹文三小時以上)。一九二七年，首頒移民律，徵收入口稅，此限制移民。此後變本加厲，及至一九三二年革命成功，所謂民黨者執政，面對著僑胞之壓迫，廳所不用其極。最近而有取締教育強迫班，以及限制商業種種苛例之頒布，然窺其用意，固殊途一歸，迥異於列國之壓迫華僑者，蓋其各種苛例，靡不以壓迫僑胞歸化於彼目的。我人苟明瞭其立國之要素，無一不依倚我之僑胞，則對於彼之手段之惡劣無理，固格外憎恨，但其動機，則不以為甚異。觀於暹民黨議員，國際法庭：長拍瓦鐵塞在暹京中華總商會之演辭，即可觀其概略：(一九三二年，暹京國民日報)。其述中暹民族之關係有云：

與親善。但一般淺見者竟造出界限，欺侮自己，此誠至足痛心之事也。固然，在形式上當然有中選之區別，而在政治上亦不能無相當之限制；但土生華僑熟識羅言語文化，而能忠於羅國族者，羅政府無不量才錄用。如鄙人本屬華裔，但因生計環境種種關係不得不自認為遷人而在選生活遷人亦歡迎參加國政，在國民經濟權利上彼此極屬平等，此實超越於有條約國僑民之上矣，不過有一極易引起華人之誤會者，則為移民局之設立，一般人以為羅政府藉此以限制華人入口，免致遷人生計為華人所奪。實則此種思想，極為錯誤。羅人口甚稀，而未開闢之地又甚多，羅政府正歡迎勤儉耐勞之華人來羅工作，使荒蕪之地，變成沃土。即在職業上，因能力及個性習慣之不同，亦不發生衝突，分工合作，各事其事，此為顯而易見者，羅地需要外力來開闢，在過去工作上及所貢獻於羅國之利益上或其他種種的比較上，我人甚歡迎華人，蓋以華人之態度，始終不變也。不過我人雖歡迎華人，然對於來羅華人，不能不有良莠之甄別，除將一小部份不良之份子加以淘汰，我人仍極樂意歡迎健全之華人來羅合作……」云云。

兀氏之演詞，可謂現身說法。其措辭之敏妙，足以招誘僑胞之歸化於不知不覺之間，而彼國政府之苦心孤詣，正於此可見矣。惟其中自述其歸化遷國之情狀，如「鄙人本屬華裔，但因生計環境種種關係，不得不自認為遷人，而在選生活」。誠足資我關心僑務之政府之借鏡。（請參閱本刊二十九期拙作僑務與外交一文），過去本國政府對僑胞既無愛護之誠意，無保育之方策，故使他人得而威迫，得而利誘，今日我國僑况之淒涼苦痛，與其謂為受他人之壓迫，無甯謂為過去本國政府之所造成，豈過言哉，豈過言哉！

故空獨他人因之而壓迫我之僑民，即我僑胞自身除却一般家族觀念甚深、敦厚，勤苦之創業者以外，其餘僑生青年，靡不為利誘勢迫，兼之認祖國為不足恃，因而背棄祖國，甘心土化，比比皆是。尤以暹羅二處為尤甚。「菲島兩院議員，華菲合種者佔百份之七十五，然議會中提出種種苛例，排斥華人者，乃多出自青年華菲合種之手，其鄙夷中國，轉出常人夢想之外」。（中華民族拓殖南洋史——劉繼宣）且如羅國近世政治上人物類為華暹合種及我之僑生，革命後提出種種苛例者，亦莫非此輩，而其創建新經濟政策以排華之民黨首領變巴立，亦為僑生青年，（其華名為陳嘉樂，證海縣人）其結果所至，有令人不忍卒述者。

故我人以為我國當局，苟再不事振作，刷新外交，推進僑務，尤其對此次中羅交涉，不能求得徹底解決，與之訂立正式國交，則此後不獨喪失羅之數百萬華僑，其他各地，亦將競起效尤，則我民族在海外之生路，將不至於盡斷喪而不止耳。據申報本月十五日曼谷航訊：

「自該事（指取消華校強迫班事）發生後，旅羅僑胞咸認非嘗死反對不可，因此一面致電中央，請求積極交涉，並派代表向國面陳敦促，一面就地設法，請求羅當局准予暫維現狀，以俟吾國政府向羅方正式交涉。同時國內同胞，亦紛起聲援，廣東糾糾調節委員會，且有禁止羅米進口，以促羅方警悟之提議。該項消息，於月底傳至羅，羅當局曾一度大起恐慌，國務院即議決收回成命，惟當時僅用電話通知中華總商會，並未有正式命令送達。嗣因教育部長拍函沙拉巴

擡，堅持不下，況且我國禁止暹米消息，曇花一現，未見實行，遂成擱置。越數日教部竟公布新定強迫班課程表，每週暹文二十三小時，而華文時間，並未列入課程中，並令各校要辦強迫班者一律須重新登記，由教部審查合格者，始准開辦。各華校又推派代表往教部請其通融辦理，拍氏竟表示，謂華校當自合併，不得如前此之各自設立，合併之後，如能依照暹政府教育目標及國策辦理，則教部將予各校以經濟上之津貼云云。暹政府於是乘機進行第二步策略，令縣署核戶發出通告，着令受強迫教育之兒童，須於五月一日起往就近暹校肄業，華校尙未重新向教部登記，故無權可以招收學生云。」

由上一段消息，使可知暹國當局意理，彼固未曾不想到激起我國民衆義憤而引起我國積極對付之利害。近日報上曾載我政府已飭駐日蔣公使向暹國駐日公使交涉。而上海雜糧調節委員會，亦籌備抵制暹米，我人希望政府及民衆對此事件能迅速適當對付，以促起暹國之覺悟，勿蹈以往易衝動而無毅力之通病，則庶幾旅暹數百萬僑胞之痛苦，可逐漸解除耳。

從民族上以及歷史，經濟種種關係之密切，——尤其是中暹二國，同爲亞洲之弱小國家，同爲各帝國主義者之侵略地，而努力於復興民族，又正爲二國相同之目標。我人之所冀正希望者，厥爲在中山先生之偉大的三民主義在和平博愛的大亞洲主義精神之下，兩國能急速醒悟，以恢復正常之關係，——訂定國文，互派使領，訂立商約，以合作親善之精神爲基礎，以平等互助之條件爲依歸，庶幾乎此東亞之中華民族兩大國家，堅決團結共同奮鬥，以保

障東亞之和平，吾人敢鄭重聲明，我南鄰之真正友人，除了中國，恐不多覲耳。莫奈事與願爲，我南鄰之友，竟棄棄二國過去敦厚之友誼，惑於人言，而不察實際，急於求治而迷其方略，對旅暹之僑胞，多方逼迫，此誠我人所引爲莫大之不幸者也。不遠而復，開誠相見，當此世界多難之秋，兩國合作之機，隨時皆是，蓋興乎來，我人將拭目而待俟之。

四 禁米問題與暹羅之影響

爲給與暹羅以經濟上之刺激，使對方自動改善其對我僑胞之待遇；一方面則可以爲政府之後盾，由民衆間一致限制暹米進口，實爲最有效之方法。因此限制暹米一舉所能給予對方之影響，實際至何種程度，頗值得一加討論。

暹羅爲一純粹農業國家，爲世界三大產米國之一，每年米之輸出佔其總輸出七〇%，而其輸出各地之百分率，

據一九二九年統計，略如下表：

	星洲	四五%
香港		二五%
上海		一二%
日本		八%
荷印		六%
其他		三%

故合星洲及中國(包括香港上海)亦居其米之全輸出量七〇%。而星洲之米業，固完全操於僑胞之手者。近三二年來，暹米因越緬之競爭，加以各國徵收米稅，英屬馬來及荷印之銷路，已不如前，最近印度又徵收米稅，暹米此後之惟一銷路，將為我國，我國向以暹米為僑胞經營之關係，歷年均優予免稅，此次若再激起國內外之義憤，對於暹米，實行限制，恐暹羅之前途，有不堪設想者。我人應憶一九三二年暹國所以發生一再政變之背景，實為自一九三〇年以來之經濟危機所釀成。由米穀輸出之減少，米價銳跌，造成百業凋敝，稅收平均，減入四五%，財政陷入收支不能抵價之狀態。不得已只好廢除金本位制，提高關稅，更擬定新稅與增加舊稅，遂引起國內各階級之不滿，而革命乃爆發焉。日本一九三二八月號改造雜誌，載有暹羅革命之背景一文，頗為明確，特摘錄之如下：

「到了一九三〇年後半期，跟着米價低跌，危機便爆發了。茲將曼谷自一九三一—一九三二年米穀之輸出貿易統計如左：(每年米之輸出，係由十二月起至次年四月止。)

年	月	年	月	總輸出量	每十石價格 (噸)	(鎊)
1927	12	1928	4	735839	117.36	
1928	12	1929	4	604293	121.83	
1929	12	1930	4	554683	127.70	
1930	12	1931	4	523493	74.70	

1931	12	113712	54.84
1932	1	111817	54.10
	2	114672	53.55
	3	115691	52.26
	4	113555	50.41

米穀輸出減少，自然就會暹羅之購買力減少，與輸入減少。於是「一九三一年一切稅收皆大減少，如鐵道收入，約減七〇%鴉片稅約減四八%，人頭稅減一四%，土地稅減四七%，收入總額，減少至二十四年前(一九一三年)之數目，財政陷入收支不能抵價之狀態。其餘第二位之輸出品錫，輸出亦繼續減少。

因此，暹羅政府乃把關稅提高以圖增加收入，但結果無效，便又轉行節流政策。皇室費縮小了，人事費，不論人數金額，皆減少五一〇%廄止或減少不生產之政府機關。經費被削減最大者為國防費，又將海陸軍兩部合併，此事引起海陸軍人強烈之反。

「一九三一年九月，美國停止金本位制，使暹羅因難增加，因金融緊迫，破產者日衆，終於一九三二五月宣佈停止金本位制。然而依然無法恢復財政之收入，暹政府乃計劃第三次提高關稅，此外更擬定新稅與增稅案。此種大規模之計劃，包括薪俸稅，火柴稅，土敏土稅與印花稅等等。於是資產階級，官吏，公司職員等，乃一齊開始反對運動，數星期來便發生種種騷動之謠言，在全國各地播散。此種形勢之極頂，遂爆發了最近之暹羅革命事件。

一九三二事件雖已過去，然暹羅財政之混亂，經濟之恐慌，與國內危機之四伏，今日並未減輕。前年九月吾國廣東省政府徵收洋米消息傳至暹羅，暹國朝野震動，國務院及議會，均特為此開會，討論應付辦法。暹京每日郵報

，爲暹報界中之具有權威者，著論主張暹羅應立刻與我訂約，成立國交；最低限度，亦應先訂商約，以維護暹米之出路云云。故由各方面觀察之，我國內外如一體限制暹米

，足爲對方致命之傷，因經濟之刺激，以促其改善態度，重整國交，確爲最有效之方法也。

對於中暹問題管見

——謹貢獻於吾賢明之外交當局——

昨天各報發表外部某要員談中暹訂約事，一爲中暹國籍問題，一爲禁止暹米問題，茲謹就上述兩點，分別略抒管見，以貢獻於吾賢明之外交當局，如蒙採及芻蕘，則以後當再續陳其他有關部份，以供採擇。

一 中暹國籍衝突問題

吾國國籍法純採血統主義，暹羅國籍法則採血統兼出生主義，在暹生長之華人，遂至構成兩重國籍，此種情形，不僅中暹有之，世界其他各國亦時起糾紛，各國爲避免此項糾紛，嘗於一九三〇年簽訂國籍法公約，以期減少國籍衝突，（吾國亦爲簽約國之一，暹羅雖參加而未簽字）關於中暹國籍衝突問題，因吾國與暹羅過去之關係，及旅暹華僑人數之衆多，在世界各國中，實無先例可援，應由中暹兩國訂立關於適合雙方情形之國籍條約，現在此項條約，尚未訂立，事實上即已發生糾紛，無已，姑就中暹兩國國籍法，及國籍法公約中，研討解決途徑。

查吾國國籍法第一條規定，生時父爲中國人者，屬中國國籍，第二條，爲中國人妻者，取得中國國籍，暹羅國籍法第三條，規定屬下列者爲暹人，（一）父爲暹人，不論其在暹國生長或外國生長，（二）在暹國境內生長者，第四條，暹女與外國人結婚，即喪失其國籍，並得依其夫之國籍法，取得其夫之國籍，第五條。除第四條及第十條規定外，暹人不得以脫籍，或任何方法而脫離暹籍，唯經政府允准者例外，第十條，暹人既得政府允准，改隸外國後籍，倘該國國法有規定施展及於妻兒者，其妻兒亦因之而喪失暹籍，依據暹羅國籍第三條，雖有規定在暹國境內生長者爲暹人，但依據第十條，暹人脫離暹籍，其妻兒既得同時脫籍，則華人父母均爲正式之中國籍，其所生子女，在未成年以前，固父可以依其父母之國籍爲中國人，蓋未成年之子女，在法律上無自主權，須受父母保護，即就倫理言之，父子爲骨肉之親，骨肉之間，而至有國之分，於情於理，均有未合，暹國國籍法之所以規定子女得隨父母脫

籍，並非無因，爲此，則華僑在暹所生之子女，在未成年以前，仍得依附其父母而取得中國國籍，成年以後，亦可依正式手續，脫離暹籍，而仍爲中國人也。

其次，再就國籍法公約而論，暹羅雖未簽字，但兩國既已發生國籍糾紛，至無法解決時，自不妨採取多數國家公認之公約，以試求解決，查國籍法公約第一條，雖規定「國籍法爲國內法，各國應予承認」但以與「國際公法，國際慣例，及普通承認關於國籍之法律原則不相衝突爲限」，吾國與暹尚未訂立關於承認暹國國籍法之條約，即依據暹羅法律及習慣亦均顯明承認華僑在暹羅之地位，不僅在國籍法未公布以前如此，即在一九一三年國籍法公布以後亦莫不皆然，茲舉一九二八年暹七世皇巴差帝撲參觀各華校對各校校董演詞於下。

此次朕之所以親臨各華校參觀者，乃欲以朕之善意，宣示於旅暹華僑，及宣示朕之滿懷善意於公等所辦之學校，……原夫華商辦學之初衷，不過欲使其子若孫，本其祖國語言文字，得受種種學識，以便將來營謀生計商業，及其他有益之舉，……究其實，暹羅與中國之民族，固兄弟之親也，即以現代而論，暹人之血統，已與華人混而爲一，至於不可分化，……即以朕躬而言，亦含有華人之血份在焉，……朕無他希望有愈於欲求華暹人仍舊融洽和好，并持至永久，想公等當與朕有同情，而垂訓於公等之子若孫

，共秉此意，至於公等所辦之學校，亦當訓鍛學生，愛護其母國之中國，此本爲天職之倫理，然愛中國外，朕更能教其兼愛暹邦，……設使暹國不幸遇有任何禍害，朕深信必得中國人之援助也，……公等果能照朕之所言，以訓育學生，則暹華人必能和洽爲一致，增進兩方之利益。……

就暹皇演詞觀之，暹人心目中，固明明有華人之地位，並未將旅暹華人，及華人所生之子女，均作暹人看待，且亦承認華校之設立「本其祖國語言文字得受種種學識以便謀生」「訓練學生愛護其母國之中國爲天職之倫理」暹國在未變政以前暹皇之言即等於法律此其一

一九三二年民黨變政，後嘗派代表拍瓦鐵塞氏至中華總會演講，其演詞中有云。

世界上決不再像中華民族及暹羅民族間關係之密切者，因暹羅民族，可說由中國發源而來，一直混合而至現在，像一家兄弟，分不清誰爲父之血統，誰爲母之血統，不但一般平民，即鄙人自己，亦爲華人苗裔，又如當今皇上，亦自己承認含有華人血統成份，所以稱爲明白之人，均能明瞭中暹兩民族共存共榮之關係，故能互相友愛，相與親善，……固然在形式上當然有中暹之區別，在政治上亦不能無相當之限制，……暹羅人口甚稀，而未開闢之地又甚多暹政府歡迎勤儉耐勞之華人來暹工作，使荒蕪之地變爲生產

之區，即在職業上，因為能力及個性習慣之不同，亦不發生衝突，分工合作，各事其事，此為顯而易見者，在流入暹境之外僑中，除華人外，又有日本人，馬來人，及印度人等，在過去工作及所貢獻於暹羅國族之利益上，或其種種的比較上，我人均甚歡迎華人，蓋以華人之態度始終不變也，……鄙人敢請諸君安心樂業，以發展暹羅經濟，而謀中暹兩民族之共存其榮。

拍兀鐵塞氏為民黨代表，嘗任暹羅國際法庭庭長，彼亦承認暹皇之言，并未視旅暹華人皆作暹人，形式上既有區別，政治上亦有限制，此其二。

暹羅各華校，及中華總商會，暨其他華人設立團體，均嘗向暹政府正式註冊，取得法人資格，一九二九年，中華總商會新會所落成，一九三二年，全暹華校聯合運動會開會，暹皇均御駕親臨參加，并致祝詞，去年總商會光華堂及中華中學開幕，現任國務院院長拍鳳，亦親臨主持開幕典禮，於此足見華人在暹，確有法律地位，此其三。

尚有一顯而易見之事，可以昭示華暹人之區別者，即華人應受移民律之限制，而暹人則否也，不僅新入口之華人應受限制，即旅居暹羅年代久遠之華人，一旦離開國，亦應受移民律之限制，出口時應納出口稅（即回暹執照費）暹幣二十銖，入口時應納入口稅十銖，（連手續費共十三銖五十丁）如雖暹逾一年，重行入口，即作新客論，

應納居留稅一百銖，並應受驗眼及識字考試，此非華暹人區別之鴻溝乎，此外關於選舉權與多數華僑，均不得參預，即上述拍兀鐵塞氏所謂政治上不能不有所限制者是也，此其四。

綜觀以上所言，不論在法律上，習慣上，華人與暹人，均有分別，華人所得之權利，既不能與暹人平等，自不能視作暹人，與暹人盡同等之義務也。

再退一步言之，縱令在暹生長之華僑子女，均作暹人看待，然而吾華人子女之由國內生長，携赴暹羅者，即依暹羅國籍法，亦不能視為暹人也，據暹羅財政部出版暹羅統計年鑑，*Statistical Year book of the Kingdom of Siam B. E. 2473 (1930—31)*自佛曆二四六年（一九一八）至二四七三年（一九三〇）間華人經由曼谷出入口人數統計如下表（其他由安南及英屬馬來入境者，尚未計入，但為數較少）。

佛曆	西曆	入口人數	出口人數	入超人數
二四六一	一九二〇	一六〇一	一三三七	二六四
二四六二	一九二一	一五九	一四六三	一五二
二四六三	一九二二	一五〇	一四六三	一四九
二四六四	一九二三	一五二	一四六四	一四七
二四六五	一九二四	一五三	一四六五	一四六
二四六六	一九二五	一五三	一四六六	一四五
二四六七	一九二六	一五三	一四六七	一四四
二四六八	一九二七	一五三	一四六八	一四三
二四六九	一九二八	一五三	一四六九	一四二
二四七〇	一九二九	一五三	一四七〇	一四一
二四七一	一九三〇	一五三	一四七一	一四〇
二四七二	一九三一	一五三	一四七二	一三九
二四七三	一九三二	一五三	一四七三	一三八
二四七四	一九三三	一五三	一四七四	一三七
二四七五	一九三四	一五三	一四七五	一三六
二四七六	一九三五	一五三	一四七六	一三五
二四七七	一九三六	一五三	一四七七	一三四
二四七八	一九三七	一五三	一四七八	一三三
二四七九	一九三八	一五三	一四七九	一三二
二四八〇	一九三九	一五三	一四八〇	一三一
二四八一	一九四〇	一五三	一四八一	一三〇
二四八二	一九四一	一五三	一四八二	一二九
二四八三	一九四二	一五三	一四八三	一二八
二四八四	一九四三	一五三	一四八四	一二七
二四八五	一九四四	一五三	一四八五	一二六
二四八六	一九四五	一五三	一四八六	一二五
二四八七	一九四六	一五三	一四八七	一二四
二四八八	一九四七	一五三	一四八八	一二三
二四八九	一九四八	一五三	一四八九	一二二
二四九〇	一九四九	一五三	一四九〇	一二一
二四九一	一九五〇	一五三	一四九一	一二〇
二四九二	一九五一	一五三	一四九二	一一九
二四九三	一九五二	一五三	一四九三	一一八
二四九四	一九五三	一五三	一四九四	一一七
二四九五	一九五四	一五三	一四九五	一一六
二四九六	一九五五	一五三	一四九六	一一五
二四九七	一九五六	一五三	一四九七	一一四
二四九八	一九五七	一五三	一四九八	一一三
二四九九	一九五八	一五三	一四九九	一一二
二四五〇	一九五九	一五三	一四五〇	一一一
二四五一	一九六〇	一五三	一四五一	一一〇
二四五二	一九六一	一五三	一四五二	一一九
二四五三	一九六二	一五三	一四五三	一一八
二四五四	一九六三	一五三	一四五四	一一七
二四五五	一九六四	一五三	一四五五	一一六
二四五六	一九六五	一五三	一四五六	一一五
二四五七	一九六六	一五三	一四五七	一一四
二四五八	一九六七	一五三	一四五八	一一三
二四五九	一九六八	一五三	一四五九	一一二
二四五〇	一九六九	一五三	一四五〇	一一一
二四五一	一九七〇	一五三	一四五一	一一〇
二四五二	一九七一	一五三	一四五二	一一九
二四五三	一九七二	一五三	一四五三	一一八
二四五四	一九七三	一五三	一四五四	一一七
二四五五	一九七四	一五三	一四五五	一一六
二四五六	一九七五	一五三	一四五六	一一五
二四五七	一九七六	一五三	一四五七	一一四
二四五八	一九七七	一五三	一四五八	一一三
二四五九	一九七八	一五三	一四五九	一一二
二四五〇	一九七九	一五三	一四五〇	一一一
二四五一	一九八〇	一五三	一四五一	一一〇
二四五二	一九八一	一五三	一四五二	一一九
二四五三	一九八二	一五三	一四五三	一一八
二四五四	一九八三	一五三	一四五四	一一七
二四五五	一九八四	一五三	一四五五	一一六
二四五六	一九八五	一五三	一四五六	一一五
二四五七	一九八六	一五三	一四五七	一一四
二四五八	一九八七	一五三	一四五八	一一三
二四五九	一九八八	一五三	一四五九	一一二
二四五〇	一九八九	一五三	一四五〇	一一一
二四五一	一九九〇	一五三	一四五一	一一〇
二四五二	一九九一	一五三	一四五二	一一九
二四五三	一九九二	一五三	一四五三	一一八
二四五四	一九九三	一五三	一四五四	一一七
二四五五	一九九四	一五三	一四五五	一一六
二四五六	一九九五	一五三	一四五六	一一五
二四五七	一九九六	一五三	一四五七	一一四
二四五八	一九九七	一五三	一四五八	一一三
二四五九	一九九八	一五三	一四五九	一一二
二四五〇	一九九九	一五三	一四五〇	一一一
二四五一	一九九〇	一五三	一四五一	一一〇
二四五二	一九九一	一五三	一四五二	一一九
二四五三	一九九二	一五三	一四五三	一一八
二四五四	一九九三	一五三	一四五四	一一七
二四五五	一九九四	一五三	一四五五	一一六
二四五六	一九九五	一五三	一四五六	一一五
二四五七	一九九六	一五三	一四五七	一一四
二四五八	一九九七	一五三	一四五八	一一三
二四五九	一九九八	一五三	一四五九	一一二
二四五〇	一九九九	一五三	一四五〇	一一一
二四五一	一九九〇	一五三	一四五一	一一〇
二四五二	一九九一	一五三	一四五二	一一九
二四五三	一九九二	一五三	一四五三	一一八
二四五四	一九九三	一五三	一四五四	一一七
二四五五	一九九四	一五三	一四五五	一一六
二四五六	一九九五	一五三	一四五六	一一五
二四五七	一九九六	一五三	一四五七	一一四
二四五八	一九九七	一五三	一四五八	一一三
二四五九	一九九八	一五三	一四五九	一一二
二四五〇	一九九九	一五三	一四五〇	一一一
二四五一	一九九〇	一五三	一四五一	一一〇
二四五二	一九九一	一五三	一四五二	一一九
二四五三	一九九二	一五三	一四五三	一一八
二四五四	一九九三	一五三	一四五四	一一七
二四五五	一九九四	一五三	一四五五	一一六
二四五六	一九九五	一五三	一四五六	一一五
二四五七	一九九六	一五三	一四五七	一一四
二四五八	一九九七	一五三	一四五八	一一三
二四五九	一九九八	一五三	一四五九	一一二
二四五〇	一九九九	一五三	一四五〇	一一一
二四五一	一九九〇	一五三	一四五一	一一〇
二四五二	一九九一	一五三	一四五二	一一九
二四五三	一九九二	一五三	一四五三	一一八
二四五四	一九九三	一五三	一四五四	一一七
二四五五	一九九四	一五三	一四五五	一一六
二四五六	一九九五	一五三	一四五六	一一五
二四五七	一九九六	一五三	一四五七	一一四
二四五八	一九九七	一五三	一四五八	一一三
二四五九	一九九八	一五三	一四五九	一一二
二四五〇	一九九九	一五三	一四五〇	一一一
二四五一	一九九〇	一五三	一四五一	一一〇
二四五二	一九九一	一五三	一四五二	一一九
二四五三	一九九二	一五三	一四五三	一一八
二四五四	一九九三	一五三	一四五四	一一七
二四五五	一九九四	一五三	一四五五	一一六
二四五六	一九九五	一五三	一四五六	一一五
二四五七	一九九六	一五三	一四五七	一一四
二四五八	一九九七	一五三	一四五八	一一三
二四五九	一九九八	一五三	一四五九	一一二
二四五〇	一九九九	一五三	一四五〇	一一一
二四五一	一九九〇	一五三	一四五一	一一〇
二四五二	一九九一	一五三	一四五二	一一九
二四五三	一九九二	一五三	一四五三	一一八
二四五四	一九九三	一五三	一四五四	一一七
二四五五	一九九四	一五三	一四五五	一一六
二四五六	一九九五	一五三	一四五六	一一五
二四五七	一九九六	一五三	一四五七	一一四
二四五八	一九九七	一五三	一四五八	一一三
二四五九	一九九八	一五三	一四五九	一一二
二四五〇	一九九九	一五三	一四五〇	一一一
二四五一	一九九〇	一五三	一四五一	一一〇
二四五二	一九九一	一五三	一四五二	一一九
二四五三	一九九二	一五三	一四五三	一一八
二四五四	一九九三	一五三	一四五四	一一七
二四五五	一九九四	一五三	一四五五	一一六
二四五六	一九九五	一五三	一四五六	一一五
二四五七	一九九六	一五三	一四五七	一一四
二四五八	一九九七	一五三	一四五八	一一三
二四五九	一九九八	一五三	一四五九	一一二
二四五〇	一九九九	一五三	一四五〇	一一一
二四五一	一九九〇	一五三	一四五一	一一〇
二四五二	一九九一	一五三	一四五二	一一九
二四五三	一九九二	一五三	一四五三	一一八
二四五四	一九九三	一五三	一四五四	一一七
二四五五	一九九四	一五三	一四五五	一一六
二四五六	一九九五	一五三	一四五六	一一五
二四五七	一九九六	一五三	一四五七	一一四
二四五八	一九九七	一五三	一四五八	一一三
二四五九	一九九八	一五三	一四五九	一一二
二四五〇	一九九九	一五三	一四五〇	一一一
二四五一	一九九〇	一五三	一四五一	一一〇
二四五二	一九九一	一五三	一四五二	一一九
二四五三	一九九二	一五三	一四五三	一一八
二四五四	一九九三	一五三	一四五四	一一七
二四五五	一九九四	一五三	一四五五	一一六
二四五六	一九九五	一五三	一四五六	一一五
二四五七	一九九六	一五三	一四五七	一一四
二四五八	一九九七	一五三	一四五八	一一三
二四五九	一九九八	一五三	一四五九	一一二
二四五〇	一九九九	一五三	一四五〇	一一一

二四八 一九五 金六七
一四九 一五六 八六四
一四七 一五三 二〇四〇
二七一 一五六 三五六三
一四七 一五九 八〇六
一四七 一五〇 七六六
合計 二五三二 六八二三
一九五 二五三二 六八二三
一九五 二五三二 六八二三

合計

二五三二

一九五

二 禁止暹米問題

，此種強迫他國人民同化政策，實屬違背國際公例，蔑視吾國國體，是而可忍，孰不可忍，吾人站在國家民族之立場上，應向暹方提出嚴重抗議，要求撤消苛例，以保僑民之教育權，而維民族之地位也。

以上十三年間，華人入口人數，比出口人數，超過四三七二人，此四十三萬餘人中，兒童佔多少成份，在暹羅移民入口冊，及吾國汕頭，海口，廣州，香港各地出洋人口冊中，當可求得確實統計，現暫以四分之一計算，亦已在十萬以上，（其實不止此數，蓋自民國十六年以來

之毫無誠意，藉詞推託，以致至今尚未具體實現，外部某要員亦既言之矣，吾人茲應先行探究暹方之所以不贊成訂約，與吾國之所以無法令暹方與吾訂約之原因，然後再談禁米問題。

匪共猖獗，鄉民不得安居，扶老攜幼，舉家遷往暹羅者，所在多有，在此時期，兒童赴暹人數，實倍於成人，且上述統計，僅至一九三〇年為止，近數年來，赴暹者仍復不少，直至一九三三年暹羅移民律再度修改，增加入口稅居留稅至一百二十餘銖以後，南渡人數，始見減少），此項華童，暹政府亦得視為暹人，而施行強迫同化乎。

今暹政府強迫同化政策，不僅施之於在暹生長之華僑子女，連大批華僑子女之由國內生長，攜往暹羅者，亦一律加以強迫，甚至於由潮汕赴暹羅演劇之伶童百餘人，亦於去年間受暹政府之強迫，夜間演劇，日間應入暹校讀書

關於暹方之所以不贊成訂約，一言以蔽之，則以旅暹華人之衆多，訂約以後，恐華人勢力增大，於吾有利，而於暹有損也，吾國之所以無法令暹方與吾訂約者，則以吾無術可以制暹也，吾人誠願與暹方速行訂約，倘使一倣過去情形，毫無方策，貿然往叩暹人之門，吾知暹方將復萌舊態，依然託詞延宕，雖至十年五十年之後，吾之目的，仍不能達，且恐暹方利用雙方尚未訂約期間，積極推行其同化政策，將旅暹華僑，悉數化為暹人，所有財產，自亦全歸人暹所有，（如依照暹政府現行政策，不出十年，便可完成其計劃），屆時彼方縱願意與吾訂約，吾國尚有何所利乎。

吾人主張中暹訂約，在吾方實為刻不容緩之舉，惟應

採取何種方策，而後始能令暹方就範，與吾進行談判，實為最關緊要之點，倘有一策，足以制暹方之死命，令其低首下心，與吾談判者，縱令實行以後，對於國內民衆，及旅暹僑胞，不免有相當損失者，在當局及國內外民衆，應於事前先統籌兼顧，盡人力之所及，以避免重大之損失，即萬不得已至於不能避免時，吾當局亦應以國家民族地位，及多數僑胞永久之利益為前提，不應為顧全少數人目前利益，而不採取有效對策，以致中暹條約，永無成立之期，坐令數百萬僑胞，為暹人所同化，數萬萬財產，為暹人所沒收也。

吾人以為除禁米以制暹人外，此外尚無其他更有效之辦法，蓋暹國出產，以米為最大宗，每年出口，佔全國出口貨總值三分之二，運銷中國者，佔出口總額幾及半數，查暹米銷場，原有中國，荷印，英屬馬來，印度，日本等地，荷印因米產足以自給，於前年起，即實行禁止外米入口，英屬馬來，比年因樹膠跌價，膠國多開作水田，以供種稻，政府為防免戰事發生，食糧被截之虞，亦積極獎勵種稻，因米產逐漸增多，前年起，亦徵收外米入口稅，日本前亦為暹米市場之一，最近亦已實行外米統制，以後暹米將不易入口，印度本為農國，自去年間即有徵收外米稅之議，本年已正式實行，暹米至此，已陷於四面楚歌中，銷路縮小，米價低跌，當一九二六年間，暹米出口價格，每噸平均為一百二十一銖，一九三三年，平均每噸價格降至四

十四銖餘，幾跌去三分之二，全國經濟，大受影響，現正在拚命掙扎，以找尋新出路，暹米之運銷吾國，遠在清康熙年間，以後逐年增加，及最近，在吾國進口洋米中，雖稍遜安南，屈居第二位，然在暹國出口米谷市場上，確居首席，暹米進口，歷來均係優待免稅，前年九月，廣東開徵洋米稅消息到暹，暹國朝野震動，國務院及人民議會，均特為此事開會，討論應付辦法，暹報亦於此時，著論主張暹羅應即向中國訂立正式邦交，最低限度，亦應先訂商約，以維護暹米之出路，自是以後，暹米銷路，成為暹羅政府及人民最大問題，時輒注切，偶聞稍有銷路，則羣欣然色喜，微有呆滯，則均戚然以憂，今年三月間，即度實行徵收外米稅，中法越南商約簽訂以後越米入口，將減半稅，兩項消息，傳至暹羅，人民議員又向政府提出緊急質問，謂將籌何策以善其後，自前年來，人民議會亦嘗數度商討與吾國訂約事件，其重點完全在謀暹米之出路，今年一月間，暹教育部下令限四月一日取消華校強迫班以後，當地僑胞，及國內民衆，紛起反對，廣東糧食調節委員會即開會討論禁止暹米，以促暹方覺悟，此項消息，於月底傳至暹羅，國務院即日開會，通過取消華校強迫班事，暫緩執行，國務院長披耶拍風并立即用電話通知中華總商會代主席馬立羣氏，（此事後來又發生變化，一因暹教長為顧全面子，態度始終強硬，二因吾國禁米，僅係一時空氣，并未實行），自七月以來，各地民衆，紛紛通電援助

，請求政府速行禁米，米商亦表示自動抵制暹米，暹方至此，知吾國抵制暹米，將屆實施之時期，爰即派遣該國稅務司施斯革邀來華，察看吾國情形，以便與吾國進行談判，（施氏在滬發表談話否認暹羅排華並否認負有商治關於中暹問題使命自係外交策略應有之事吾人不能遽認以爲是也）此非禁米足以威脅暹方就範之明證乎。

以吾人眼光觀察，抵制暹米一事，祇要吾國全國民衆同具決心，誓爲旅暹僑胞後盾，大可以虛聲而收實效，不必至於實行抵制地步，卽令不幸而至於實行抵制，在最短期間，暹國內部，必因不能支持而起變化，前來與吾談判，關於影響民食方面，事前如能統籌善策，亦非絕對無辦法補救，吾國各地，因分配之不均，致令米食有過剩與缺欠之現象，一方面固應由當局負責統籌，一方面亦應限制奸商之乘機營利，如廣東食糧缺乏，每年應由國內外大宗輸入，人所共知，但上月報載，竟有商人由廣東運土米至吾國三大米市之蕪湖求售，利用免稅以圖厚利者，非當局亟應注意之一回事乎。

又有以此舉影響廣東民食，恐廣東當局未必贊成爲慮者，其實旅暹華僑，以廣東人爲最佔多數，對暹問題雖爲整個中國問題，但最有切身關係者，仍爲廣東人前述廣東糧食會之首先提倡禁米，即可以表示廣東當局對於此事之態度矣。

至於禁米以後，影響在暹華僑工商，自屬不能完全避免之事，苟政府於事前能先作善意之解釋，曉以利害，僑胞中儘多明白事理，及當於愛護國族，不願意其子女之被強迫同化財產之被暹人沒收，又安知彼等不能忍一時之痛以求免百年之憂乎。

若謂禁止暹米而無法限制暹米進口，並不能單獨提高暹米稅率，關於前者，廣東現實行洋灰統制，禁止其他各國洋灰進口，暹羅洋灰，以前銷售廣州汕頭兩地，爲數甚多，自廣東實行統制以後，暹羅洋灰，完全絕迹，至今未聞有任何商人，將暹羅洋灰改裝，冒稱別國貨品，運入銷售者，關於後者，當荷印禁止暹米入口時，暹羅即提高荷糖入口稅以爲報復，荷印竟無以難，暹羅既可以施之人，吾亦何妨試以施之於暹，且吾國年來正在努力關稅自主對此事想亦不至於無法應付，至於因此而發生國際糾紛，吾人則以爲政府對此，苟有整個應付之政策，全國民衆，一致以作政府之後盾，所有枝節問題，似不難於解決也。

作者爲旅暹華僑之一份子，不忍見旅暹數百萬僑胞，盡淪異族手中，爰不揣謬陋，略陳所見，以當獻曝，甚盼當局，利用此民氣勃發，暹人降心之時機，運用方策，即刻與暹方訂立互惠條約，以保吾僑，而維國族，并爲中國外交史上開一新紀元也。

我國與南洋及南洋華僑的經濟關係（續）

王慧民

（3）我國與南洋及南洋羣島的國際貿易

我國與南洋各國的通商，已有很悠久的歷史，大抵發

輒於兩漢六朝，漸盛於隋唐，兩宋，大盛於元明，完成於清末，以至現在。茲列表於下：

南洋與中西交通表

國別	與中國交通時期	與歐洲交通及被征服時期
暹羅	秦漢至隋大業二年。 紀元一〇〇前後——一五二〇年？	
越南	紀元前秦始皇三三年取南越，置九真象郡。 紀元前二一四年。	
緬甸	漢武帝通西域及通夜郎時。時爲元狩元年。 紀元前一二二年。	乾隆二十三年，法東印度公司代表抵越。至光緒九年中法戰役止。
斐濟	秦漢至宋太平興國七年。 紀元一〇〇年——九八二年。	一六八三年——一八八五年。
英屬馬來亞	漢末至六朝。 三〇〇——五〇〇年。	明武宗正德三年，德拉克至南洋馬刺甲，至清嘉慶二十五年，來佛士佔星架坡止。
荷屬東印度	晉義熙十二年。 四六年。	明萬曆二三年荷蘭遣荷特曼和企撤至爪哇之萬丹。 至清乾隆五十六年取銷東印度公司止。

南洋是純粹農業的區域，中國也是工業落後的國家，本來雙方的情形，是互相旁駁的。但中國現在工業生產，

對歐洲說，固然算落後，然千餘年來，我們的工業，是超過南洋任何國家的。南洋雖然工業落後，但許多熱帶的特

產，如香料，海品，木材，都是我國很需要的貴重商品。而我們的鐵器，雜貨，絲綢，及各項日用品，正是他們所缺乏的。因此這種國際貿易能不斷的繼續發展，達數百年之久。當日雙方貿易的價值，數量，都沒有詳細數字的記載。直待清末，海關制度成立後每年始有詳細的價值數量登記，足資稽考。

據海關貿易冊籍的記載，南洋各區域與我國貿易有關係的，共分隸六國：即（一）越南，（二）印緬，（印度緬甸），（三）英屬馬來亞，（四）荷屬東印度，（五）美屬斐玆濟，（六）暹羅等地。

海關貿易冊開始記載的年頭（一八六七），我國與南洋

八十年我國對南洋貿易輸出入統計表

一八八八		一七八八		一八六八		一八五八		一八四八		一八三八		一八二八		一八一八		一八〇八		一七八八		一八七八		一八八八		
輸	輸	輸	輸	輸	輸	輸	輸	輸	輸	輸	輸	輸	輸	輸	輸	輸	輸	輸	輸	輸	輸	輸	輸	
入	出	入	出	入	出	入	出	入	出	入	出	入	出	入	出	入	出	入	出	入	出	入	出	
九·二三七·二二三		三·五三七·一一八		二二·七七〇·九二四		二二·五三三·九六七		二五·三五七·四三三		二五·三三三·九六七		二二·七七〇·九二四		二二·五三三·九六七		二六·三三〇·五四六	(單位海關兩)	九七三·二〇八		一八六八		一七八八		一八八八
																		數						
																		總						

的貿易額，即達二六，三三〇，五四六海關兩的數字。該年貿易總額，為一二五，一〇八，〇七九海關兩。佔據額百分之二一·〇四。南洋對我輸入，為二五·三五七，四三二。我國對南洋輸出，為九七三·一〇八。是年，我國的輸出額全數，為六一·八二六，二七五。輸入數為六三，二八一，八〇四。南洋輸入額，佔我國輸入總額百分之四〇·〇七。輸出南洋的，只佔輸出額〇·一八六。在我國國際貿易不發達的當時，竟佔貿易總額百分之二一·〇四，則南洋對我國的國際貿易，不為不發達，茲將八十餘年的南洋對我國國際貿易總額，列表於下：

一九三二		一九三一		一九三〇		一九二九		一九二八		一九〇八		一八九八	
輸入	輸出	輸入	輸出	輸入	輸出	輸入	輸出	輸入	輸出	輸入	輸出	輸入	輸出
一九三·七〇一·五七五	一九三·七〇一·五七五	一六九·八八〇·五二四	一六九·八八〇·五二四	五五·六〇一·四四八	五五·六〇一·四四八	六五·六二五·〇六三	六五·六二五·〇六三	一四七·二四八·三二九	一四七·二四八·三二九	六九·一六四·二五四	六九·一六四·二五四	一三一·六四九·九二〇	一三一·六四九·九二〇
二七七·九三六·五一	二七七·九三六·五一	一九三·七〇一·五七五	一九三·七〇一·五七五	四八·二三三·九二五	四八·二三三·九二五	二九一·七四八·六〇六	二九一·七四八·六〇六	一三一·一五一·五〇一	一三一·一五一·五〇一	二一八·三九一·二八八	二一八·三九一·二八八	二〇一·九七四·六七五	二〇一·九七四·六七五
五三·九四二·六七三	五三·九四二·六七三	五九·八三一·二八〇	五九·八三一·二八〇	四六·八四二·〇七〇	四六·八四二·〇七〇	二〇·七四九·一八一	二〇·七四九·一八一	三三·二三三·五〇二	三三·二三三·五〇二	七〇·三三四·七六一	七〇·三三四·七六一	一三一·三三三·五〇二	一三一·三三三·五〇二
五九·八三一·二八〇	五九·八三一·二八〇	二九·七三三·八五九	二九·七三三·八五九	一二·九八八·二一〇	一二·九八八·二一〇	二四·三四四·七二四	二四·三四四·七二四	二四·三四四·七二四	二四·三四四·七二四	五·三八九·一三五	五·三八九·一三五	一八九八	一八九八

一九三	輸	出	四一·五八一·六二二	二三九·四八三·四五七
一九七·九一〇·七七五	入			

據上表觀察，我國對南洋的貿易，起初四十年，始終

沉滯在二千餘萬間，沒有什麼進步。但五十年後，（一九〇八）即達四千六百萬，增加了兩倍。其後每十年間，數字都有顯著的增加。一九二八年，總額達二萬餘萬，以後只一九三一年，曾減小到一萬三千餘萬，餘皆維持二萬萬餘之數。一九二九年，為二一八，三九一，二八八。幾為八十年前之八倍。一九三〇年，為二九一，七四八，六〇六，為八十年前之十一倍強，實為歷年對南洋貿易的最高紀錄。三一年，即突降至一三二，一五一，五〇一之數。次年又突升至二七七，九三六，五一一。一九三〇以後，數字的激減，顯然是受世界不景氣的影響，致令輸出入貿易不振之故。而一九三二及三三年，所以仍能維持較高之數字的原因，蓋於國內災荒迭見，南洋各地米穀的輸入陡增，故數字雖在普遍貿易衰落的不景氣中，還維持相當的數

國別	一九二八	一九二九	一九三〇	一九三一	一九三二	一九三三
美國	一五·二一	一六·一六	一六·五二	一八·八五	二二·一六	二〇·八二
日本	二五·〇五	二五·四〇	二四·六六	二三·九三	一七·〇七	一一·五八

字。

我國國際貿易的數字，是屢年增大的。故對南洋的貿易，也有年加廓大的傾向。在前四十年，還不佔到重要的地位。但一九二八年以後，即佔重要貿易的區域。是年在香港，（一八·六六）而多於英國。（七·九）直到一九三一還維持第四位的位置。但突於翌年，便升到第二位。佔貿易總額的百分之一七，九〇。超過久居我國國際貿易首位的日本與香港。僅次於美國。（二一·一六）一九三三年，佔貿易總額中百分之一八，九四。僅次於首位美國的二〇，八二。照數字觀察我國對南洋貿易是按年有顯著增加的，而在這兩年中許多國家對我貿易的總額，都有低減的傾向。茲將近六年各國對我貿易的百分率列表於下，以供參考：

香 港	一八·六六	一七·〇一	一五·八一	八·七五	八·七五	八·五八
南 洋	九·一二一	九·五五二	一三·二〇	九·九〇一	一七·九〇	一八·九四
英 國	七·九	八·四八	七·七五	七·八八	一〇·七〇	一〇·二八
德 國	三·五九	三·九二	四·一九	四·五五	六·五四	六·五四
蘇 俄	〇·一六	〇·一三一	〇·四〇	二·六七	二·六九	四·四三
朝 鮮	五·四一	三·三〇	三·四〇	二·六七	二·六九	四·四三
法 國	二·九六	二·四三	二·六四	一·七三	一·五三	〇·九七
意 國	四·二八	三·二八	二·七一	二·三八	二·四七	二·八四
	一·四三	一·五九	一·〇九	一·二〇	一·一三	一·一一

南洋對我國國際貿易額，固然日趨增大，但若分別輸出輸入兩部份來觀察，輸入常超於輸出。差別率異常鉅大。這種年有增漲的入超。包攬了全部南洋對我貿易的總歷程。這種入超的數字，是按照總額的數字比率而增大的。

一八六八年的入超，為二四，三八四，三二四。至一九〇八年，即達三千餘萬。一九二八年，達六千餘萬。一九三〇年達一六一，八九八，四〇之數字。後此數年，始終維持萬萬的數字以上不變。若將最高年的入超數字，（一九三〇）和一八六八年的入超數字比較，竟增加了百份之

一五·〇六。若將此數字和是年全國入超的數字較，也佔了百分之三九·〇〇。每年輸入的數字常常較輸出的數字大至二倍四倍甚至五倍。這也可說南洋對華貿易的一種重要特色。

年 代	南洋對華貿易入超數	全 國 入 超 總 額 數
一八六八	二三·四八四·一九四	二·四五五·五二九
一八七八	二〇·二三六·九四八	三·六三一·八四八

一八八八	五,七〇〇·〇九五	三二,三八一·八二六
一八九八	一八,九五五·五八九	五〇,五四二·一八五
一九〇八	三三,八五三·八六〇	一一七,八四五·〇七五
一九一八	一二,五七四·三二一	六九,一四〇·八八〇
一九二八	六一,三三五·一五九	二〇四,七三九·八五五
一九二九	七八,〇八四·〇七五	二五〇,一九三·二〇七
一九三〇	一六一,八九八·四八〇	四一五,〇二九·九九七
一九三一	一四一,八七九·〇七六	五二三,九九八·一五三
一九三二	一四五,四六八·六五〇	五五六,六〇五·二四〇
一九三三	一五六,三二九·一五三	*七二七,七三九·一九八
附註 有*者國幣無*者關兩數		

南洋對華貿易，雖然處於重要的地位。可是我國對南洋的輸出，並不佔重要的數字。若單拿最高的年份，一九二八年輸出的七千萬來較，對美對日的輸入只是卑微不足道。南洋分隸於六個國家，而又是工業落後的地域，他們各自的宗主國，對該殖民地的貿易，都保有特惠關稅制。而取得市場的獨佔。這原非工業落後的我國，所能望而染指的。故我國對南洋的輸出總額而言，固卑微不足道。若更

就各別地域輸出的分析來說，更微而又微不足重輕了。

在南洋具有宗主權的國家，（除暹羅不算外）共有五。即英，法，美，荷，葡，其中四個，便是工業的先進國。佔了南洋輸出的重要位置。而在南洋貿易佔了重要關係的國家，尚有許多工業國。如德，日，意，比，澳，其中德日尤屬重要。居次要的地位的，還有瑞士，瑞典，挪威，加拿大，丹麥，和我國。南洋經濟的發展，固然按各個區域的文化高下，而略有不同。即單以各宗主國而論，他們工業的發展，也有強弱之別。英美是工業發展高度的國家，故在南洋貿易，常佔了優越的地位。法荷的工業基礎，較為脆弱，故視英美在各個殖民地的經濟發展，稍為遜色。德，日，在南洋政治的勢力，是毫無憑藉的，但兩者都是新興工業國家，對於市場的拓展，却不遺餘力。德則利用合理生產的優廉條件，日則利用其與南洋為地理的接近，并賤價的人工，與貨幣的貶價的特殊條件，故在南洋的國際貿易，也佔了相當的優勢。其餘如歐洲的小工業國，也竭力想在南洋展拓他們新市場的經濟基礎。葡萄牙，和西班牙，雖是殖民地掠取資格最老的國家，但現在一點經濟基礎都不存在了。

我國在南洋，雖然號稱有數百年的歷史關係。居留的僑民，衆號千萬。而我國在南洋的商品貿易，反不佔市場的重要位置。不要說比不上英，荷，美，法，數主要國家的。即最近插足於南洋市場的日德，也不免相形見拙他們的

商品，普遍輸入南洋各地，幾乎與他們宗主國互爭雄長。茲以一九三二年為例，我國輸入荷印的商品，只佔該地是年輸入額百份之一·六。輸入印緬的，佔百份之二·二。輸入越南的，佔百份之二·二五。輸入英屬馬來的，佔百分之五·九。輸入暹羅的，佔百分之六·三九。輸入斐律賓的，佔百分之六·七八。其中以斐暹兩地，佔百分率稍高。然斐暹兩地在南洋國際貿易的比率不大。以價值論數量狠微。我國一九三二，對暹羅輸出只達三·八六八，三二二，關兩數。對斐輸出不過六，四〇六，六〇四。而佔百分率稍低的印緬，是年輸出，達二·一五四〇，四七一。

以價值論，反居輸出首位。但日本對在南洋各地的輸出，一九三二年對暹羅輸入，總值佔百分之五·八三。幾追及我國。對英屬馬來輸入，佔百分之四·五。差可與我比肩。

一九三二年南洋國際貿易價值及比率統計表

英屬馬來	香港	英國	輸出		輸入		國別
			價值	%	價值	%	
52.222	35.656	×					暹羅
38.91	26.65	×					越
17.113	18.068	87.63					南英屬馬來
17.11	18.08	12.77					荷領印度
4.382	12697	673					斐律賓
9.73	28.21	1.49					
995	5728	10.21					
1.96	11.50	2.01					
×	×	×					
×	1.8	11.1					
×	×	×					
×	1.3	14.6					
89.8	23.5	483					
16.6	4.3	8.9					
46.2	7.8	35.5					
12.5	2.1	9.3					
408	171	3754					
×	1.3	27.9					
285	51	4863					
×	0.4	36.4					
439	603	27.49					
0.23	0.53	1.44					
37.19	111	5523					
2.34	0.07	3.48					

。對越南輸入，佔百份之一·二〇，也僅及我之半數。但在印緬，荷印，斐律賓，三地所佔百份率遠比我為高。最高的首推在荷印，佔百份之二·一，三·一。次印緬，佔一·四，四·一。再次，斐律賓，佔百份之七·七五。幾乎和該地宗主國的商品，分庭抗禮。如荷蘭在荷屬東印度的商品貿易，不過佔輸入額百份之一·五·七。日本的百份率便遠在他之上，對印緬的百份率雖比不上英國的高，但能抵上三份之一。在斐的百份率雖然遠不如美國。但除了美以外，竟以日為最高。德對南洋輸入的比率，雖沒像日本所佔之高。但在幾個區域遠在我上，如在印緬，佔百份之七·八。在荷屬，佔百份之七·七。在越南，佔百份之九·五四。茲將一九三二年南洋各地對列國貿易列表於下：

比 國	中 國	德 國	日 本	美 國	殖 法 民 地屬	越 南	法 國	東 荷 印 度屬	蘭 蘭	馬 來	埃 及	加 拿 大	澳 洲	錫 蘭	印 緬
×	2007	3462	8009	×	×	×	×	6.38	694	1756	×	×	×	1999	1216
×	1.49	2.57	5.96	×	×	×	×	4.75	0.51	1.31	×	×	1.49	0.91	
1529	6391	3992	5832	3175	×	×	1483	12.656	1.571	×	×	×	×	6337	
1.53	6.39	3.99	5.83	3.17	×	×	1.48	12.67	1.57	×	×	×	×	3.21	
369	3500	254	1935	1.68	519	×	15.125	2982	×	×	×	×	×	1.70	
0.83	7.17	0.56	4.30	03.7	1.22	×	33.60	6.43	×	×	×	×	×	1.93	
226	1139	4837	599	1760	2231	×	24.753	3249	×	×	×	×	×	2097	
0.45	2.25	9.54	1.20	3.4	4.40	×	48.85	6.43	×	×	×	×	×	4.08	
×	×	×	×	×	×	×	×	×	×	×	×	1.5	1.5	1.5	
×	1.2	1.2	11.6	22.2	1.2	1.2	1.2	11.9	1.2	1.2	1.2	1.2	1.2	1.2	4.4
×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	5.9	1.2	4.5	2.0	1.2	1.2	1.2	35.	1.2	1.2	1.2	1.2	1.2	2.3	1.2
×	1.43	11.1	23.7	65.6	1.2	1.2	1.2	19.7	1.2	10.35	1.2	1.2	1.2	17.8	1.2
×	2.6	2.1	4.4	12.1	1.2	1.2	1.2	3.6	1.2	19.1	1.2	1.2	1.2	3.3	1.2
×	6.0	284	784	246	1.2	1.2	1.2	3.7	1.2	581	1.2	1.2	1.2	12.1	1.2
×	1.6	7.7	21.3	6.7	1.2	1.2	1.2	1.0	1.2	15.7	1.2	1.2	1.2	3.3	1.2
382	466	831	1168	1075	1.2	1.2	1.2	748	1.2	355	1.2	1.2	1.2	400	110
1.8	3.5	6.2	8.7	7.5	1.2	1.2	1.2	5.6	1.2	1.2	1.2	1.2	1.2	5.3	1.2
323	300	1047	1928	1141	1.2	1.2	1.2	208	1.2	176	1.2	1.2	1.2	82	182
2.4	2.2	7.8	14.4	8.5	1.2	1.2	1.2	1.6	1.2	1.2	1.2	1.2	1.2	1.4	1.2
394	1.181	1.888	5.144	105.295	1.2	1.2	1.2	1.974	1.2	302	1.2	1.2	1.2	128	209
0.21	0.59	0.99	2.70	86.69	1.2	1.2	1.2	1.04	1.2	0.34	1.2	1.2	1.2	0.11	1.2
1678	10.770	6.691	123.10	102.595	1.2	1.2	1.2	1.740	1.2	3.344	1.2	1.2	1.2	2.07	1.2
1.05	6.78	4.21	7.75	64.61	1.2	1.2	1.2	0.59	1.09	2.10	1.2	1.2	1.2	0.41	1.2

附 註	合 計	其 他	葡 屬 東 非	南 美	西 印 度	歐 東	愛 爾 蘭	奧 大 利	挪 威	丹 麥	瑞 典	邏 羅	瑞 士	意 國
(2)	134.107	x	516	554.5176	x	x	x	x	1259	x	x	x	x	x
草位南係採用一九三一年之數字英屬馬來中之香港滙羅兩地之百分比係採用一九三一年之數字英屬馬來為一千萬盧比荷印為一百萬盾英屬馬來為一千元	100.0	x	0.12	0.413.85	x	x	x	x	0.9	x	x	x	x	x
	90.908	x	x	x	x	x	x	x	x	2575	x	x	1603	x
	100.0	x	x	x	x	x	x	x	x	12.55	x	x	1.61	x
	450.12	1.508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100.0	3.36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506.63	2058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100.0	4.06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369.457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100.0	x	x	x	x	x	x	x	x	x	x	3.4	x	x
	384.485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100.0	x	x	x	x	x	x	x	x	x	x	x	11.5	x
	541.2	x	x	x	x	x	x	x	x	x	x	x	3.0	x
	100.0	x	x	x	x	x	x	x	x	x	x	x	0.6	x
	363.9	x	x	x	x	x	x	x	x	x	x	x	8.1	x
	100.0	x	x	x	x	x	x	x	x	x	x	x	2.2	x
	13476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478
	100.0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3.5
	13363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395
	100.0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3.0
	190676	650	x	x	x	19	x	x	114	x	160	703	13	539
	100.0	0.34	x	x	x	0.01	x	x	0.01	x	0.18	6.4	0.01	0.28
	58790	812	x	x	x	485	146	81	218	x	472	45	1.821	234
	100.0	0.51	x	x	x	0.30	0.69	4.05	0.33	x	0.19	0.02	1.14	0.14

我國商品，在南洋所佔的地位，固然比不上英、美、法、荷、德，諸大工業國家，就連殖民地的印度，和英屬馬來，對南洋各地輸入的位置，也比不上。八十年來，我

國對南洋的輸出，最低的年度，只達二百五十餘萬。最高的年度，也不過七千萬。拿最近六年輸出數平均算，只得

以此數爲額。則旅居南洋六百萬的華僑，每年每人，購用國貨，還不上十元，只得九元一角，就李最高年算，也不能超出十一元以上。那麼！我們可以想像我國商品在南洋是處在怎樣卑微不足重輕的程度了。

若分析南洋每個國別單位對華貿易總額觀察，則數字的差額頗大。其間貿易總額最鉅的，爲印緬。最小的，爲斐律賓。印緬最高年的貿易總額，曾達一四九，一二一，五四二之數。最低年，只得七，六六四，七二二。八十年

年 代	印		緬		荷 屬 東		印 度		越		南 暹		羅		英		屬		馬		來		斐 律 賓	
	關 兩	指 數	關 兩	指 數	關 兩	指 數	關 兩	指 數	關 兩	指 數	關 兩	指 數	關 兩	指 數	關 兩	指 數	關 兩	指 數	關 兩	指 數	關 兩	指 數		
一九〇	三,三五二,九六	100.0	四六,六六	100.0	六三,六六	100.0	六四,二〇五	100.0	九三,三三	100.0	四四三,八九七	100.0	九三,三三	100.0										
一九一	三,三五二,九六	100.0	四六,六六	100.0	六三,六六	100.0	六四,二〇五	100.0	九三,三三	100.0	四四三,八九七	100.0	九三,三三	100.0										
一九二	三,三五二,九六	100.0	四六,六六	100.0	六三,六六	100.0	六四,二〇五	100.0	九三,三三	100.0	四四三,八九七	100.0	九三,三三	100.0										
一九三	三,三五二,九六	100.0	四六,六六	100.0	六三,六六	100.0	六四,二〇五	100.0	九三,三三	100.0	四四三,八九七	100.0	九三,三三	100.0										

中輸入的數字，很覺差參不齊。但任何南洋區域每年對華貿易總額，沒有能超過他的。次爲荷屬東印度，自一九二八年後，每年對華貿易總額達五六千萬圓。再次爲越南，最高的年度，曾達五千餘萬。再次爲暹羅，與英屬馬來，貿易額互有增減。但近年則暹羅對華貿易額陡漲，而英屬則反趨下跌，對華貿易額最小的爲斐律賓，最高年從未有達二千萬的，而最低年只得九萬九千餘元。

一九三二 附註 有十者國幣數無十者闕兩數	大英,七千,三〇〇	三英,二 五,七五,九六六	三,七三三〇 五,一,〇九,〇〇〇	一九,五,九,〇〇〇十一 一,三,三三一	四,五七,三九一 六,六八,九	一,六,一〇四,七〇〇	一,一,一,三	九,七〇,〇〇〇	六,三六,〇〇〇	一,四〇三,〇
----------------------------	-----------	------------------	----------------------	-------------------------	--------------------	-------------	---------	----------	----------	---------

(4) 我國與南洋及南洋羣島國際貿易商品的分析

我國對南洋貿易既佔重要的地位，每年貿易總額，常達萬萬元以上之鉅，則雙方貿易的商品，究什麼為主要？我國與南洋各區域，同是工業落後的國家，而南洋工業，較我尤為幼稚，故自南洋輸入，大多數為農產品，原料品，及半製造品。我國輸出的，則多為製造品，半製造品，及少量農產品。南洋輸入我國的商品，可劃分為二大部。馬來半島以北輸入的商品，最多數為米，和棉花。馬來半島以南的輸入，多數為橡皮，錫塊，煤油，與糖，其餘椰子及

椰油木材魚介，海品，則南洋各地，莫不有輸入，而我國商品重要的輸出，則為綢緞，綿紗，綿布，生絲，花生，蛋，及蛋產品，大荳，煙草等，茲先言輸入。

輸入商品額數最高，及最重要的，首推米。我國原為產米國家，也是消耗米量最多的國家。但近年因天災人禍之交侵，產量不敷供給，不得不自國外輸入大量的米穀，以供消費。暹羅，緬甸，越南，原為世界產米國的鉅擘，地理上與我國異常接近，該三國的精米業多為華僑所經營，故輸入之外米，亦以三地為特多，茲將歷年外米的輸入，列表於下：

同治六年(一八六七)	一、一〇一、五六五兩	光緒十三年(一八八七)	二、七五五、六五四兩
光緒十四年(一八八八)	九、六三三、八二九兩	光緒廿八年(一九〇二)	二三、六一一、一二五兩
光緒卅三年(一九〇七)	三四、四一七、三〇七兩	民國十年(一九二二)	四一、二二〇、九九八兩
民國十一年(一九二二)	七九、八七四、七八八兩	民國十二年(一九二三)	九八、一九八、五九一兩
民國十六年(一九二七)	一〇七、三三三、二四四兩	民國廿一年(一九三二)	一〇一、二八三、九九三金單位

據海關貿易報告冊的記載，民國九年後，米進口量，數字陡增。每年皆自一千萬擔，至二千萬擔間徘徊着。最高年份，達二千二百餘萬擔。最高價值的年份，如民二十

詳細分析，從各地進口之量值如左：

來源地名									數量	值金單位	百分				
南	越	緬甸	暹羅	英屬馬來	英屬印度	荷屬東印度	斐律賓	香港	日本	日	南洋				
越南	七,五七,四六七	七,二七,三四	三〇,六九一,九九一	二五,九九九,九四六	五七,八八九	四,六六八	三,七七	一,一四七,八一五	三九,七〇	五,五五,七〇	一,一六八,〇〇	九〇	一八三,九七四	二六四,三八	一八三,九七四
緬甸	七,五七,四六七	七,二七,三四	三〇,六九一,九九一	二五,九九九,九四六	五七,八八九	四,六六八	三,七七	一,一四七,八一五	三九,七〇	五,五五,七〇	一,一六八,〇〇	九〇	一八三,九七四	二六四,三八	一八三,九七四
暹羅	七,五七,四六七	七,二七,三四	三〇,六九一,九九一	二五,九九九,九四六	五七,八八九	四,六六八	三,七七	一,一四七,八一五	三九,七〇	五,五五,七〇	一,一六八,〇〇	九〇	一八三,九七四	二六四,三八	一八三,九七四
英屬馬來	七,五七,四六七	七,二七,三四	三〇,六九一,九九一	二五,九九九,九四六	五七,八八九	四,六六八	三,七七	一,一四七,八一五	三九,七〇	五,五五,七〇	一,一六八,〇〇	九〇	一八三,九七四	二六四,三八	一八三,九七四
英屬印度	七,五七,四六七	七,二七,三四	三〇,六九一,九九一	二五,九九九,九四六	五七,八八九	四,六六八	三,七七	一,一四七,八一五	三九,七〇	五,五五,七〇	一,一六八,〇〇	九〇	一八三,九七四	二六四,三八	一八三,九七四
荷屬東印度	七,五七,四六七	七,二七,三四	三〇,六九一,九九一	二五,九九九,九四六	五七,八八九	四,六六八	三,七七	一,一四七,八一五	三九,七〇	五,五五,七〇	一,一六八,〇〇	九〇	一八三,九七四	二六四,三八	一八三,九七四
斐律賓	七,五七,四六七	七,二七,三四	三〇,六九一,九九一	二五,九九九,九四六	五七,八八九	四,六六八	三,七七	一,一四七,八一五	三九,七〇	五,五五,七〇	一,一六八,〇〇	九〇	一八三,九七四	二六四,三八	一八三,九七四
香港	七,五七,四六七	七,二七,三四	三〇,六九一,九九一	二五,九九九,九四六	五七,八八九	四,六六八	三,七七	一,一四七,八一五	三九,七〇	五,五五,七〇	一,一六八,〇〇	九〇	一八三,九七四	二六四,三八	一八三,九七四
日本	七,五七,四六七	七,二七,三四	三〇,六九一,九九一	二五,九九九,九四六	五七,八八九	四,六六八	三,七七	一,一四七,八一五	三九,七〇	五,五五,七〇	一,一六八,〇〇	九〇	一八三,九七四	二六四,三八	一八三,九七四
日	七,五七,四六七	七,二七,三四	三〇,六九一,九九一	二五,九九九,九四六	五七,八八九	四,六六八	三,七七	一,一四七,八一五	三九,七〇	五,五五,七〇	一,一六八,〇〇	九〇	一八三,九七四	二六四,三八	一八三,九七四
法屬東非洲	七,五七,四六七	七,二七,三四	三〇,六九一,九九一	二五,九九九,九四六	五七,八八九	四,六六八	三,七七	一,一四七,八一五	三九,七〇	五,五五,七〇	一,一六八,〇〇	九〇	一八三,九七四	二六四,三八	一八三,九七四
法屬東亞	七,五七,四六七	七,二七,三四	三〇,六九一,九九一	二五,九九九,九四六	五七,八八九	四,六六八	三,七七	一,一四七,八一五	三九,七〇	五,五五,七〇	一,一六八,〇〇	九〇	一八三,九七四	二六四,三八	一八三,九七四
法屬東南亞	七,五七,四六七	七,二七,三四	三〇,六九一,九九一	二五,九九九,九四六	五七,八八九	四,六六八	三,七七	一,一四七,八一五	三九,七〇	五,五五,七〇	一,一六八,〇〇	九〇	一八三,九七四	二六四,三八	一八三,九七四
法屬東印度	七,五七,四六七	七,二七,三四	三〇,六九一,九九一	二五,九九九,九四六	五七,八八九	四,六六八	三,七七	一,一四七,八一五	三九,七〇	五,五五,七〇	一,一六八,〇〇	九〇	一八三,九七四	二六四,三八	一八三,九七四
法屬中非洲	七,五七,四六七	七,二七,三四	三〇,六九一,九九一	二五,九九九,九四六	五七,八八九	四,六六八	三,七七	一,一四七,八一五	三九,七〇	五,五五,七〇	一,一六八,〇〇	九〇	一八三,九七四	二六四,三八	一八三,九七四
廣州灣租借地	七,五七,四六七	七,二七,三四	三〇,六九一,九九一	二五,九九九,九四六	五七,八八九	四,六六八	三,七七	一,一四七,八一五	三九,七〇	五,五五,七〇	一,一六八,〇〇	九〇	一八三,九七四	二六四,三八	一八三,九七四
關東租借地	七,五七,四六七	七,二七,三四	三〇,六九一,九九一	二五,九九九,九四六	五七,八八九	四,六六八	三,七七	一,一四七,八一五	三九,七〇	五,五五,七〇	一,一六八,〇〇	九〇	一八三,九七四	二六四,三八	一八三,九七四
法屬中非洲	七,五七,四六七	七,二七,三四	三〇,六九一,九九一	二五,九九九,九四六	五七,八八九	四,六六八	三,七七	一,一四七,八一五	三九,七〇	五,五五,七〇	一,一六八,〇〇	九〇	一八三,九七四	二六四,三八	一八三,九七四
總計	5,538											100.0			

統觀上表，可知外米的輸入，南洋佔了絕對多數，為百份之九四，四六。其他各地，不過佔全額的百份之五·五三八。為量甚微。但其他各地中，香港一地，原為東亞一大民口港。香港輸入的外米，亦大多來自南洋各地。故我國輸入外米，幾可說有百份之九十九，自南洋輸入的。而印緬，暹羅，和越南，三地，又佔南洋輸入總額百份之九九·七〇。斐律賓，英屬，荷屬各地，不過佔千份之三吧了。

暹羅，甸，越的輸入外米既佔我國米的輸入百份之九九以上，我國消費米量之大，當可想見。據統計報告：一九二二年，及二三年，中國輸入米量，佔全世界輸出量三一

地		進口總數	進口淨數	復往外洋	其他各國	各口	錫蘭	澳門	美國
計	進口總數								
進口總數	三,四六六,六三九	三,四六六,六三九	五,三一〇	一九,〇九	六,四三	五〇四	五八	七三	八三
進口淨數	三,四六六,六三九	三,四六六,六三九	一〇一,一八三,九九四	一〇一,一八三,九九四	二,五三	二,五三	二,五九	三,五一	四,三八
復往外洋	五,三一〇	一九,〇九	一〇一,一八三,九九四	一〇一,一八三,九九四					
其他各國	六,四三	二,五三	二,五三	二,五三					
各口	五〇四	五〇四	五〇四	五〇四					
錫蘭	五八	五八	五八	五八					
澳門	七三	七三	七三	七三					
美國	八三	八三	八三	八三					
計	三,四六六,六三九	三,四六六,六三九	一九,〇九	一九,〇九	二,五三	二,五三	二,五九	三,五一	四,三八

%。歐美非三洲米的總輸入數量，才能和我國輸入量相抵。而世界白米主要輸出地，也推上述三國。至於暹，緬，越，三國輸出我國的情形，也頗不一致，大抵戰前較少，戰後則激增。三國中印緬每年輸入的比率，漲落頗參差不一，而近年頗有減退。暹羅則歐戰前，輸入不旺，不過當我國米穀輸入千份之一。大戰告終後，暹米入口漸增，每年輸入比率約百份之三至八間。但一九三三年以後，輸入激增

至十倍之多，一九三二年為六百四十餘萬擔，占百份之二八·六。一九三三年，佔百份之三五·二五。即我國輸入之外米，其中三分之一為暹羅所供給。越南則自一九二二年以後，每年皆輸入一百萬擔以上，最低年（一九二八）亦有七〇·二六〇七之數。最高年（一九三三）竟達九百三十六萬萬餘担，佔我國米穀入口總額百份之四三·七二。即外米輸入中，有過半數為越南輸入的。

國 別	暹	羅	越	南	印	緬
年 代	數	量	百 分 比	數	量	百 分 比
一九二四	一，二三二，六〇六	九，三四	一，〇一三，二二一	七，六七	四二一，七一四	三，一九
一九二五	四九七，五〇八	三，九四	一，三五一，六三六	一〇，六九	一，七三三，二二一	一三，七一
一九二六	四，一七八，四九九	二二，三二	七，九八四，八二八	四二，一七	二，六一三，八六六	一三，九六
一九二七	二，〇五九，七二四	九，七六	四，八〇八，四八二	二二，七九	一，五一〇，二二〇	七，一六
一九二八	六二二，四六二	四，九一	七〇二，六〇七	五，五五	一，〇六一，〇七一	八，三七
一九二九	七一〇，九七八	六，六六	一，二七〇，六八三	一一，七四	六二一，五七九	五，七四
一九三〇	九，五一五，九七八	四七，八三	三，二八五，二〇二	一六，五一	四五一，一四五	二，二六
一九三一	一，三七三，七九〇	一二，七八	八八五，一三五	八，三四	七〇四，九六三	六，五六
一九三二	七，一六八，八六二	三一，八七	七，五七七，四六七	三三，六八	六，四三七，四二八	二八，六二

一九三三 四，一九八，一六八 一九，六〇 九，三六四，二六八

四三，七二 七，五五二，五四 三五，二五

馬來半島以北的國家，除了米爲大宗輸入外，餘外的商品，便不甚重要了。稍稱重要的便有印緬的棉花，安南的媒，和暹羅的柚木。印緬輸入我國的棉花，以前頗稱重要，但自美棉輸入之後，印棉已有逐年下降的傾向。一九三一仍佔外棉輸入總額百份之三四，七三。翌年即跌至百份之一一·七八。三三年稍見上升，但比以前輸入的數字，相差仍遠。近兩年，我國紡紗工業日形黯淡，即美棉的輸入，市場已不能盡量吸收，何況印棉！故此後印棉的輸入，必日加衰落。越南，煤的輸入我國，頗佔鉅額。我國工業幼稚，需煤不多，年約消費二百餘萬噸。自大戰而後，越南煤的需入，量值陡增，約佔輸入總額四份之一。最高年，（一九二九）爲五九八，二〇一噸，佔外煤輸入總額百分之二五·六七。一九三一年以後，數量雖略見減少，而比率反高達百份之三三·四〇。幾與日煤相匹敵。其餘印緬煤的輸入，每年百份比約在七至八間，價值約百餘萬金單位。暹羅木材的輸木，以柚木爲大宗，約佔我國柚木進口百分之八〇。計一九三二年，進口柚木總額，爲六萬九千九百擔，值一百三十餘萬金單位。其中以自暹羅入口的最多，計九十六萬餘萬單位，獨佔百份之七五。其次爲越

南，計十五萬七千餘金單位。餘外南洋各地也有少數輸入。其次次要輸出的商品，爲越南的土敏土，每年價值約一百萬金單位間。暹羅的魚介，海品，價值約三四十萬間。和印緬的棉紗，約四百萬關兩，至六百萬關兩間。其餘零星輸入的商品數量，與價值，都不足重輕。

其次，馬來半島以南，對我國輸入的重要商品，爲糖，煤油，糖的輸入數值，僅次於米。考我國糖的消費額，在世界上不佔重要的地位。但自民元以來，量值皆按年遞增。民元只爲四百五十餘萬担，民十，增至八百萬担，民十七，增至一千四百餘萬担，後又續漸低降。廿一年激減至民國元年輸入之數，最高年曾達九千八百餘萬關兩價值。南洋荷屬爪哇，素爲甘蔗種植區域。產糖數量僅次於古巴。亞洲糖市場向爲爪哇糖所獨佔。如美洲糖市場，爲古巴獨佔一般。爪哇年產糖約二百萬公噸左右，但一九三〇年以後，產量大減，僅及往年半數。銷往地點，大部份限於亞洲各地，尤以錫蘭爲最多。據印荷經濟情報所載，近五年來荷印砂糖的銷往地別，約如下表。（單位千公噸）

一九二九—三〇 一九三〇—三一 一九三一—三二 一九三二—三三 一九三三—三四
蘇伊士以西諸地 三〇五 七 一〇七 三三六 一三五

二九六

三八〇

九九一

四六八

三八〇

五六

二九六

一二八

一四二

一四二

七八四

八二

一七〇

二九九

一一九

一一九

二二八

一八四

一八四

三五九

四三

六三

一五八

六二

六三

一五三

五

五

二、一六七

四

一、三五三

一、二〇三

一、一〇一五

一、一〇三

一、一〇一五

印度錫蘭	九〇〇	九九一	四六八	三八〇	二九六
日本台灣	二三一	二五五	一二八	五六	一四二
朝鮮大連	三四三	二二八	一四八	七八四	八二
中國	二一九	三五九	二九九	一三八	一七〇
香港	一五八	一五三	二六	四三	一一九
亞洲其他諸國	八	三二	六二	六三	六三
亞絲峯					
其他					
合計					

就上列數字觀察，爪哇砂糖直接輸入我國的，雖最高年，僅達三四三千公噸之數。然輸入香港的最高年却有三五九公噸，香港固不能盡數消費。蓋先自爪哇輸入糖之原料再加工製造後復輸入我國，故我國糖的輸入，荷印砂糖，仍佔極大勢力，幾佔我輸入的半數。其餘日本，台灣，香港，分佔其半，茲將一九三二，及三三年，我國砂糖輸入主要國列表於下。(單位金單位)

	一九三二	一九三三			
全國合計	二九八六·九三	一〇〇	二〇四七·二一	一〇〇	
荷屬東印度	一九·七四·五三	四九·四	二〇·八七·四九	二〇·五	
香港	一〇·九五·二六	二七·四	四·八三·三	三·四	
日本	六·五八·八三	二六·五	四·三三·二六	三·一	
台灣	一·四八·七三	三·五	二九·六六	一·二	

其次是荷屬的煤油，荷屬蘇門答臘，和婆羅洲都是煤油的產生地，雖產量不甚豐富，遠非美國和蘇俄油田之敵。但因地域上關係，故輸入我國頗多。考我國煤油每年的輸入，達一萬萬五千餘加侖，至二萬萬六千餘加侖之數，值二千餘萬至五千餘萬關兩不等。素為荷蘭，蘇俄，美國等，三國所分佔。大戰後，一九一八年，荷印煤油銷華竟達煤油入口百分之五四·六，超出美國以上。但不久美油價格恢復，至一九二八年前，荷印煤油已減至百分之十以下。我國煤油市場，幾為美油所獨佔。至一九三一年，才超過百分之一〇，以後漸增。至一九三三年，增至百分之一二九·八。以量而言，一九三二年，輸入數量，為三六七六八千加侖，價值一三六五千金單位。一九三二年，數量為五五，八五二千加侖，值一一三六七千金單位。茲列表於下：

	數量(千加噸)	價值(千金單位)
全國共計	一四五、九一九	五一、三四二
美國	八二、二〇一	二八、九五一
荷印	三六、七六八	一三、六五一
蘇俄	二〇、一九六	六、一三四
庫他薩俄島	—	—
	一九三二	一九三三
	數量(千加噸)	價值(千金單位)
	一八七、二六一	四四、八〇〇
	九二、七六九	二六、一九五
	五五、八五二	一一、三六七
	六、一三四	二四、三四六
	一二、九九五	一、六九〇

荷屬東印度除砂糖煤油輸入外，餘外重要的商品，為柴油，計值六百五十四萬金單位，(一九三三)居荷印輸入品之第三位。第四為汽發油，石腦汽油，扁先汽油，共計值四百六十餘萬金單位。第五為石蠟，值二百九十餘萬金單位，此外煤也有百餘萬關兩的輸入。

其次則有少量的椰子油，從斐律賓和英屬馬來亞輸入，價值年約一百萬金單位左右。英屬馬來所佔成份較高，年約六十餘萬至七十餘萬金單位。比率達百分之七十以上。斐律賓較小，年約二十萬至四十萬間。少數的木材，竹籜等，也從兩地輸入。一九三一年自斐輸入，值四〇二，二〇〇，佔我國木材輸入百分之一〇，九二。英屬馬來較斐略多，但木竹籜等及其製品却有一百萬金單位的輸入。

錫和橡皮原為英屬馬來的特產，但我國原非工業國家，故兩項商品吸收極屬有限。在一九三二，錫的輸入為一八二，二一。至三二年，為二九七，五三〇。佔錫的輸入百分比七二·六九。與八二·四一。生橡皮樹，膠及橡皮製品兩項共計，約二百萬間，此項商品從英屬馬來輸入的，佔了絕對多數。再言輸出，我國對南洋輸出，實卑微不足道。以價值說，則(一九三二年)生絲居首位，次為綿紗，又次為綢緞，第四為紡織品，第五為棉布，第六為荳類，第七蛋類，最近兩年。則略有變更，一九三三年，前三位不變，紡織品已降至第五位，第四位為棉布，第六位為豆類，第七位為蛋類，其餘多為零星雜貨，量值皆無足觀。惟輸往英屬之蔬果及植物產品，輸往斐律賓及英屬馬來之生油，豬油，值量稍足注意。絲為我國特產之一·十九世紀以前，向獨步世界市場，為國際貿易中主要商品。但自十九世紀末葉，日絲已驟驟日上，足為華絲勁敵。二十世紀初年，已與華絲平分世界市場，近兩三年來，日絲猛力向歐美生絲市場傾銷，華絲銷場愈益疲弱，復受世界不景氣影響，購買力消失之故，從輸出貨值之第一位，降至

第二三位。惟對南洋輸出，仍不失爲貨值較高的商品，以最近兩年言之，則一九三二年，輸出價值爲一〇，一二五，一三〇。對我國輸出總值百份之二五，五〇。佔我國生絲輸出總值，約三份之一。一九三三年，輸出爲六，九八五，八五四，佔輸出總值百份之二八，五七。但生絲仍限於印度、緬甸、越南等三地。其餘斐律賓，英屬馬來，暹羅三地，絕少我國生絲輸入。荷屬東印度雖有少數輸入，而屢年量值皆微，不足重要。生絲輸出中主要地域爲印緬。我國生絲輸入印緬已有悠久的歷史關係，大戰前後，年均有萬餘担的輸入，最高年爲一九三二年，超過二萬擔。最低年，爲一九三一年，僅九千五百擔。對我國生絲總輸出比率，爲百分之三與八間。但近年生絲輸出激減，而對印度輸出仍能保持平穩的位置。故實際比率，增至一六，四二。（一九三二）至我國生絲輸入越南，却是二十餘年間的歷史。對我國生絲輸出的百分比，毫不重要。但對越南輸出總值，生絲反佔重要的地位。一九一三年，輸入越南的生絲不過一担。至一九二六年，突升至七四，一八担。值五，四七一，八八四關兩之數，一九二七年，即下降至一九〇担。以後五年，皆漲落在百數十担間。至一九三二年，達二六八三，數值一，〇一〇，一二五關兩。次爲綿紗。綿紗，爲我國新興工業之一。大戰後，始見發達。從十數年間，十數萬担之輸出，漸增至四五十萬擔之輸出。在工業落後的中國的產業裏，總算是差較有希望的企業。一九

三二，綿紗對南洋輸出的，爲六，六一二，三六一，佔輸出總值百份之三四，五一。其各地所佔之比率爲，印緬四，一〇八，七〇一關兩，得百份之一九，二。次爲暹羅，一，一四六，八六〇，佔百份之六，五。又次爲荷屬東印度，爲六七三，九九九關兩，佔百份之三五一。又次爲斐律賓，爲四六九，八三六關兩，佔百份之二，四五。最末爲越南，僅爲五二，七四〇關兩，佔百份之〇，二七。仍以印緬所佔爲最高。綿紗輸出雖然是十餘年間事，但一九二七年輸入印緬的，竟達五百六十餘萬關兩之數。雖以後數年皆有退減。但每年皆達數百萬關兩數字。爲我國綿紗輸出南洋總值之絕對多數。其次，爲綢緞及紡織品。絲綢爲我國特產，每年輸出約二三千萬間。如一九三二年輸出總值，一二，二三五，九九二關兩。而居我國輸出商品之第五位。佔總值之二·四八。但輸出南洋不過三百餘萬關兩，約爲該項商品總值四份一，佔我國輸出南洋總值百份十五，至二〇間。其中佔輸出額最高的，仍屬印緬。一九三二年，爲二七五〇一八九關兩，百分比爲二九，〇四。一九三三年，爲二，〇五〇二四三，百分比，爲二〇，四一。次爲越南，一九二五年前數字不過百担。此後五年，突增至千餘担。價值從百餘萬，漲至四百餘萬關兩，一九三〇年以後，量值銳減不過數百担，價值不過數千萬元。降至不足重輕的地位，其餘南洋各地，綢緞輸出，不過三四十萬間。如一九三二年，對南洋綢緞輸出，爲三，五二

五，〇一六。佔我國輸出總額僅達八・四八數。又其次爲紡織品，年約輸出百餘萬至二百萬間。各地分佔約二三十萬不等。如一九三二年輸出爲二，〇一九，五二二關兩，佔對南洋輸出總額百分之〇，四二一。翌年，跌至一一二四一七五，已居於不足重輕的地位。再次爲棉布，棉布原非我國主要工業，近年常仰賴日英美等國大量之輸入。故輸出數值無甚重輕。一九三二年，僅達一，五六一，九六九。佔該年輸出總額百分之一，三二。豆類中之大豆輸出歷年皆佔最高位置。二十世紀初期，即佔輸出商品之第一二位。十七年，後即常佔輸出之第一位。佔輸出總額百分之一五，至二五間。輸入南洋以荷印消費最多，其餘各地，不過數十萬。荷印年需要大豆二十萬噸。大多數仰給我國。平均每年輸入，約百萬担。最高年曾達一七百萬担，值六三百餘萬關兩。但一九三一（二十）輸出大減，僅得五十萬担，值一百六十餘萬關兩。三二年至三三年，輸出更

紗 線	華 獵 濱 英 屬 馬 來 荷 印 越 南 邊 蘭					
	數 值	比 百 分	數 值	比 百 分	數 值	比 百 分
469,836	1,932		1,933		1,932	
2.45						
553,581	1,933		1,932		1,933	
2.16						
—	1,932		1,932		1,933	
—						
—	1,932		1,933		1,932	
—						
673,899	1,933		1,932		1,933	
3.15						
314,323	1,932		1,933		1,933	
4.22						
4,269,026	1,933		1,932		1,932	
22.30						
4,120,045	1,932		1,933		1,932	
10.29						
52,740	1,933		1,932		1,933	
0.27						
—	1,932		1,933		1,932	
—						
1,146,860	1,933		1,932		1,933	
5,98						
905,420	1,932		1,933		1,932	
3.52						

少。這全因二十二年後，東北各關之被佔領，往年輸出各地的大豆數值，已不載在我國海關冊籍。而實際荷印需要大豆，雖因在世界經濟不景氣的普遍狀態中，仍不致大量減削。故數年來久佔輸出商品之第二三位之豆類，一九三二年，降至第四位，翌年降至第六位。一九三二年輸出南洋之豆類，值二，七五二，〇一四，佔該年輸出總額百分之一〇，五七。三三年，爲八八九，二二二，佔總額百分之一〇，二一。仍以荷印吸收佔絕對多數。英屬馬來，斐律濱，印緬，暹羅，各佔一二十萬。暹羅尤佔小數，只達四萬數千餘，其餘蛋類輸出，以斐律濱佔絕對多數。一九三二年輸入南洋，總值爲六六七二七六，翌年爲三六四，七四年，幾退減半數。茲將近兩年我國輸出南洋的重要商品列後。以資比較：

天
南
遊
記
(續)

招觀海
(未完)

第一章 檳榔嶼
第四編 海峽殖民地之二

檳榔嶼(又名庇能英文稱Penang)原是一幅天然圖畫

，山明水秀之檳榔嶼，山明水媚令人發生無限之天趣及樂感，「世外桃源」不期

豆	蛋	布 織	煤	綵 紗	綿 生
233.359	518.875	—	340.595	355.283	—
0.45	15.22	—	2.18	3.74	—
213.735	293.785	—	47.277	193.931	—
7.85	8.15	—	1.45	1.15	—
364.194	45.501	840.790	—	712.550	—
0.71	1.19	7.83	—	20.05	—
260.633	57.662	837.478	—	875.782	—
12.63	7.60	6.67	—	18.26	—
1,827.087	—	18.732	—	80.404	181.688
3.56	—	1.73	—	0.67	0.79
154.033	—	26.754	—	81.010	165.192
8.36	—	2.28	—	0.67	0.73
181.712	—	381.047	—	4,269.026	9,237.470
6.47	—	5.35	—	22.30	25.50
217.501	—	84.189	—	4,120.045	5,816.956
15.28	—	1.13	—	10.29	16.07
—	—	—	—	—	706.572
—	—	—	—	—	1.99
—	—	—	—	—	,003.706
—	—	—	—	—	4.46
42.662	1.340	321.400	—	—	—
0.18	0.03	4.51	—	—	—
43.320	13.295	349.421	—	—	—
16.61	0.35	4.69	—	—	—

峇馬來半島得之。檳城每稱爲「東亞之珠」(Pearl of the Orient)，又稱爲「東方之埃田園」(The Eden of the East)，又稱「東海美玉」(Brightest-Gem of the Easter Seas)，誠名不虛傳也。天然山水之令我較多感想者，略述如下。

什旗山頂 檳城高處爲檳榔山其絕頂爲什旗山，總督行署在焉。高約二千三百尺，上落有鐵路通車，車以繩索牽引而行，與香港上升旗山之道相彷彿，所異者，檳城車道，分兩站上下香港車站，則一站到頂耳。由開車至山頂，時間需十五分鐘，由此俯瞰全城大有目空一切之概。山頂總督署外尚有旅館一，(聞是琼州人所設者)愛靜者，每來此登臨，觀日出日入之勝，一宿西餐殊不俗也。鐵道旁，更設行人便道，其支路間亦有通民居者。聞此鐵道於一九二二年築成，約費二百餘萬云。

西山 環遊西山，是檳榔嶼遊坐最愉快一事。余到檳城後，曾於最無聊賴之日，蟠螭一行之。迴環四十餘英哩，沿海岸山林，經曲折之坡陀，由嘉慶之途徑，汽車過處，有如飛虎，非駕輕就熟者，不敢長驅而直進也。途中與覺官所感觸者，則有檳榔島語，棕櫚交加，時則見落英繽紛，此時此地，甚有飄飄欲仙之感矣。可惜我當時識馬來語不多，所乘者，又非自備之專車，未能暢所欲爲。

公園 公園(又名瀑布公園，又稱水塘)在 Crag 山腳，離城市約四英哩。上接大瀑布之流泉，下貯大水塘之食

水，花卉草木，四時皆春。沿路森林，更有烏猿出沒，日落前後，遊人多懷果餉之，猿急機近人，人亦忘其爲猿也。余曾數遊其地，尤以某日偕招百直夫婦等來遊，最多快感。虎到遊，改題「春潮館」。館之前面，沙灘平鋪如白練，遠望則海天一色，遊人每每在此海浴。其餘則三五成羣，或散步，或品茗，或聚餐，樂陶陶然。

春潮館 館在丹戎無雅(Tarjong-nuga)，爲濱海之名勝。英文原名Spring Side，漢文譯爲「斯檳低江君亢

南洋華僑最大之廟宇——極樂寺

南洋華僑最宏偉之佛寺，應推檳城之極樂寺。寺在郊外西山之Ayer Iten(馬來文黑水之義)離埠約四英哩，電車半點鐘可達。沿途經過大椰子林一處，綠陰濃佈，一里內無雜樹，清幽無比。到黑水河，捨車步行，拾級而上，幾經曲折，始抵寺門。

初入客堂，便有僧人過來招呼，廳事滿懸中外名人留題字畫，如章太炎，康有爲，日本東鄉，乃木大將，乃英皇太子等，都有留墨。陳煥章題了「天下同歸而殊途」，致而百慮，天下何思何慮，十八字，蓋儼然孔教會長之正氣也。薩鎮冰則於本忠大師得逞羅王御賜「精明佛法」等銜，并方巾，袈裟，如意，錫杖等時，贈以「佛日增輝」一篇。江亢虎曾作一度之遊，又題「栖栖一代窮，蹙蹙四方仄，極樂將安永，雲山深處得。」二十字相贈。本忠大師，又最注重逞羅王之賞賜，凡關於此類賞品及題贈等，

都另眼相看。暹國水陸軍官曾受戒於本忠，當時所合攝之照片，亦珍重懸之，此外慶祝本忠大師壽辰之聯語尚多，不可一二數也。

經堂儲佛經不少。書目有大藏，華嚴等。中堂則為大施主陳沒長生祿位，若胡文虎，高萬邦等，更塑金身供奉。此外或金身，或影片，或西裝，或華裝，或袍頂，或便服，不一而足，都是十二分裝璜鄭重。無怪施主之樂善好施也。

余第一次到寺，適遇萬壽菩薩誕日，故甫抵佛殿，便見善男信女，不下百人，隨同寺僧頂禮膜拜，其中有全副西裝，年過四十之男子，亦僧步亦步，僧趨亦趨。佛殿四週懸佛教事蹟圖畫甚夥，如佛祖出家，某某王子或某某王姑受戒等，蓋籍作觀感者也。

寺堂分十餘座，構結工程浩大，總值數百萬。在建築中之梵式大浮屠，（約值十萬）尚未落成。

與本忠上人一夕談

余初到檳城時曾見過本忠大師一次，當時除幾句應酬話外談話甚少。此次再會之緣是乘余等日間到極樂遊覽，又同本忠上人拍照後，預約而得也。會話地點在城內觀音廟，時間在晚七時後，同行者有鄭瑞雄等君。

本忠原是福建人，初與我講國語，後見隔膜，所以廣東語代。（自然於我便利多）以下便是我與本忠上人之間答。

（一）我問：「大師曾到過印度佛教名勝之地否？」？

他答：「未曾，但心儀久矣。」言下，對於我此

次印緬邊之遊。非常稱許。

（二）我問：「緬暹二國之和尚，都不能睡軟床，聽音樂，拿錢銀，不知中國和尚，是否如是嚴格的守誠？」

他答：「中僧所守者，乃『大乘佛法』，『暹緬僧所守者乃『小乘佛法』。』并云：「此次我到暹為官員軍民人等說『大乘佛法』，大得彼邦人士歡迎」。

（三）我問：「僧人以手拿錢是否破誠？」

他答：「化錢來造好事多多益善，拿亦何妨！」

（四）我問：「中國人信佛教，依鐵禪和尚答我之意見，以為應行『淨土宗』，大師意見以為如何？」

他答：「我亦以為可行『淨土宗』。并謂：『戒殺，戒淫，戒偷，戒妄語，戒飲酒，五個誠命，能行足固佳；倘若不能，則行其三四亦可。但五誠中，殺淫偷，三件，在任何境遇都不能犯』。」

（五）我問：「緬甸之萬慧禪師，星洲之太虛法師與夫

章太炎，梁漱溟等，對於佛教有何貢獻？」

他答：「萬慧讀書頗多，但是官僚之失勢者。太虛佛理頗深亦能用文字表演，可惜其自是之見太深。太炎於佛理頗有獨到之處。」

他來檳時，點心未用先來見我，亦不耻下

問之人也。」漱溟佛理亦過得去。」

(六)我問：「學佛當從何經典入手？」

他答：「最上乘之佛理是無文字可以表演者，所

以佛教多不識字之覺師，六祖慧能其一也。」

(七)我問：「打坐有何最單簡易學之法？」

他答：「最單簡之時，只要敷坐，『念阿彌陀佛』四字，『南無』二字，也不須念。如此則外緣淨盡，口不妄言，所修者只有一心而已。」

(八)我問：「佛寺積存大宗產業，有何意味？」（暗指前時極樂寺所有之樹膠山而言）。

他答：「我等極樂寺之樹膠山，是向暹羅政府領得者，樹膠全盛時，價值千餘萬，後一敗塗地，不值一文錢。我為經營此山，曾借人家百餘萬，後來除還尚欠四十萬元。息與本隨時長大，嘗此危急存亡之秋，倘以別個和尚處之，當要自殺，或憂傷而死。不過我是樂天之和尚，所以還設法清理。年來借錢還債者有人，將欠項完全免還者有人，至今尚有七八萬元未清，要納息項，兼之極樂寺每日開消不費（每日千元）皆賴本忠所得之出息彌補）。我之意以爲

一間佛寺常常向社會募化，不是長久之策，所以經營此樹膠山。再其次則望將來多少出息爲籌辦及維持一間『佛教大學』之用。（據本忠自言，南洋各埠，共有未創度弟子四千）可惜一蹶不起，種種計劃，都不行，既無以自白。更要受人家評論，」本忠自言，最不喜歡講別教之短處。我說真和尚與真基督徒，應有特別同情。順將基督教獨到之好處，對他講及，他甚以爲然。

余與本忠上人談了一時許，彼此交換兩幅相片（他送我之相片一幅是他膺暹王寵錫時所攝者，一幅是暹國水陸軍官服依本忠時所攝者）興辭而別。

經過此一夕之談，余之特別感想，却有三件：

(一)願以一生精力，成就社會一件事業，如本忠其人者，無論任何教派都不易得。

(二)以一人之魄力感化大衆，上而王公大臣，下而愚夫愚婦，都來皈依受誠，實所罕見。

(三)佛教對於中國，當有多少貢獻，可惜被一班「蛇米大蟲」（俗稱喫飯不作工之和尚之名詞）弄糟了。具本忠之智能，發本忠之宏願，為佛教設立大學，此後其誰與歸？

蛇廟

印度人雖有拜蛇之風俗，但我到印度時，未曾見過蛇

廟，蛇廟之怪現象，吾只於檳城見之。

廟名「青雲巒」，又名「青龍寺」，寺中到處盤蛇，全身綠色，昂頭蜷尾，大小不一，或粗如臂，或細如指，舉凡神像，香案，燭台，花瓶，鐘樓，鼓架，至廟祝之床鋪被席，杯盤碗碟，無處無之。其象似是受一種香烟麻醉，入了一種催眠狀態。華僑男女到廟參神者，只有飼之撫之，無敢犯之者，亦足見極人迷信下等動物之斑一也。

革命策源地與孔教會故址

檳城閱書報社，查是革命之策源地，孫中山先生及其同志胡漢民，李烈鈞，汪精衛君等，皆曾在此活動。

閱報社之一部，現分爲鍾靈中學校校舍之用，其校長

唐相侯君，（東吳大學畢業，亦爲教徒）與我講論三州府

華僑教育甚詳，計居留政府取締華校，共有四個步驟：

(1) 注冊 非向政府註冊之學校，一律不准開設。

(2) 津貼 小學每學生一名津貼七元，中學學生每名

(3) 審定教科書 教科書有講及政治者，多從嚴取締，

三民主義，近已准教授，但黨化教育，則絕對嚴禁。（查近日金文泰到新加坡任三州府

總督，更將黨機關一概禁絕，此是後話。）

(4) 審定教員 教師要有相當程度，更要向政府註冊。

又查鍾靈中學校共有學生二百餘，中小學生均等。從前一向只有辦小學，辦中學不過六年間事耳。每年所用經

費約萬三元，除學費收入外，所欠一萬元，都由華僑處捐來者。該校不受居留政府津貼，故取締亦較別校爲寬。

中華中學校之校址，原是創孔聖會之舊址。乃張弼士所建者。除校址外，該會尙存現款四萬餘元，辦學人利用之，遂有今日之中華學校。該校學生共有一千八百餘，除學費外，更受居留政府津貼。

鍾靈中學與中華中學比較，一則籍民黨孫總理等之餘蔭，一則藉孔聖會會員張弼士之餘蔭。

吉隆坡亦有尊孔學校一所，但等於「告朔之餕羊」。名雖存而實盡亡。檳城之孔教會，雖有其地，有其財，而實亦亡。嗚呼！尊孔！南洋華僑之尊孔！

言語龐雜之馬來州府

馬來半島有一人類博物院之稱，其語言之龐雜，蓋可想見。由余觀察所得，在彼處謀生稍爲活動者，至少亦要識講四種話——閩語，粵語，英語，馬來語，——其更爲活動，更要多識幾種，如海南語，潮汕語，嘉應州語之類。一個禮拜堂守禮拜，要分四堂講道，——閩語堂，粵語堂，英語堂，馬來語堂，——實一件聞慣見之事。一個人演講，用兩種或三種方言譯出，始能合大衆得益者，亦一件很通常之事。附帶講句由庇能聽來之笑話。

某埠以華僑某甲，某日爲其弟完婚事，寄函回家云：「近來哪哪唔穩當，大伯公又唔墮郎，細佬交印，千

千差差罷咯」

其弟得收此函，莫明其妙，蓋馬來州府之混合語也。

原文各份子之意義及來源大概如下：

「嘴哪」即「礦場」之謂——馬來語

「穩當」即「興旺」之謂——粵語

「大伯公」州府華僑最通常之神

「墮郎」即「保佑」之謂——馬來語

「交印」即「結婚」之謂——鹹水語

「千差」即「隨便」之謂——閩語

「細佬」即「弟弟」之謂——粵語

此外如「唔」意「不」「罷咯」意「罷了」，皆粵俗

話也。全文大意不外。
「近日錫礦不大旺，大伯公（神）又不大保佑，弟弟結婚，隨隨便罷了」。

神人通

余到檳城之第二次，基督教中華自立會，曾約我講道，一連兩晚，第一晚講道，以「拜神爲人類之天性」爲題，歷舉此次經過緬甸，印度，暹羅，馬來州府，所見各種之宗教現象，及其拜神之風俗心理，以證人類之有拜神性感動。第二晚以「絕於我無能爲」爲題，分「民國絕於我無能爲」，「教會絕於我無能爲」「個人絕於我無能爲」三段發揮，機會如前。臨行該教會會友要我題贈，我平生最怕寫字，字亦欠講究，當時只得大着胆執筆揮了「神人

道二三個字。該會早已懸起「高舉基督」四個字，乃是最近誠靜怡博士來檳時所寫者。

我到馬來州府後赴約到基督教會講道不下百次，此次所以特別紀載者，第一件。此爲純粹之基督教自立教會，教友，爲自立謀，亦非常努力，第二件，該教會爲我之講道，設備格外週到。

「嫠婦之一釐」

「嫠婦之一釐」，原是新約書中耶蘇時代之故事，近人以爲過於理想，不易覲也。

余爲籌建平民醫院義學到教城兩次都未得人幫我發起開捐。（富有者雖不少，無奈彼此觀望，不爲人先）。不料於臨行之際，有婦人李爲清者，忽以百元來捐，李氏荆釵裙布，一望而知爲貧苦中人，再查，始知他爲廣州中華基督教萬善堂會友，曾守寡多年，前因尋子來，爲人傭工，所入薪水，由八元至十二元，實不敷所出。其子二人，一傭工於機器公廠，僅足他個人衣食之資。其二則失業之時多，更難自給。因此，可知所蓄百元，應是李氏養老之資，及「棺材本」矣。能以養老之資及「棺材本」施濟者，能有幾人，故目爲「嫠婦之一釐」。若耶蘇當日見之，亦當稱許不置也。

英國經營檳榔嶼史略

檳榔嶼又名「威爾司太子島」(Island of Prince Wa
lcs)於一七八六年爲甲必丹法蘭西氏雷脫(Captain Franci

^a Light) 所命名，蓋由東印度公司與吉磣會長訂立一七八

六年七月九日之條約所取得者。東印度公司初時換得此地，所有權之價值，爲西班牙幣三萬元（或說一萬元）。及至一七九一年，減至六千元。而此一角山河，遂長爲英人所佔有。

檳榔嶼之地位，酷以吾國香港與九龍之關係。（九龍不得，香港不安）。英人既得檳榔嶼，在勢不能不於該島附近之大陸上謀一席之地，於是而後有一八〇〇年六月六日之割讓條約。此約是由檳榔嶼海軍大元帥喬治雷士 George Leith 氏與吉磣會長所訂立者。從此，英政府遂獲得一長三十五英里闊八英里之陸地，即令之所謂威士利 Well

caley 省也。

當英人之初得檳榔嶼也，謀地位之穩固計，對於馬六甲之致力稍懈，而專注意經營該島。後因英荷角逐之局成，英佔優勢，荷國無力東顧，東印度公司因利乘便，乃進而謀霹靂與新加坡二地。一八一九年，新加坡因來佛士之經營，基礎遂定。一八二四年，馬六甲亦完全爲英人所有。一八二六年，以所得諸地與檳榔嶼合併而成今之所謂海峽殖民地 (Straits Settlements)。

新加坡地位適中，交通利便，自英人佔有其地，慘淡

經營，進步甚速。至一八二九年，已竄檳榔嶼而上之。

一八三七年，殖民政府乃改駐新加坡。自是以後，檳榔嶼再不復見其昔日之光榮，然仍不失爲殖民地西北之大海港

也。

第一章 馬六甲

不識中國話之中國人

我到馬六甲 (Malacca)，是同吾友李耀榮君行者。我聞馬六甲在海峽殖民地發達最早，中國人移殖於此者亦最早，所以對於此點特別留心。遂於盡半日遊覽之機會，除參觀葡萄牙砲台舊址及天主堂外，特訪一住落幾代之中國家庭。

此家人姓楊，閩南人，曾流落四五世，其老者稍明中國事，其少者不識漢文，連漢語（國語閩語粵語）不懂，不知先人姓甚名誰，亦不能道其家族何時遷來也。至於其屋內之陳設，則古玩字畫神召香案，井井有條，又居然一中國式之大家庭焉。

聞說類此之中國人，七洲府內以馬六甲爲最多，新客每每呼之爲「哇哇嵐」，（馬來語，少爺之謂）或呼之爲「十一點」，取「土生」之「土」之意，更有輕薄者，鄙之爲「老鯛」，取「骨鯛在喉」，不上不下，不巫不中之義。

樹膠一瞥

余與李耀榮君由八登馬六甲回吉隆坡之日，約早八九時，過一大樹膠園，見工人成羣，有華有巫，有男有女，執小刀，荷小囊，憧憧往來於橡樹之下，洞察之，始知其

割樹膠。樹膠圓我見過矣，但見人割膠者，亦一件天賜之特殊機會。事因割膠應在五點鐘上下，日未出之時，（蓋一經日出，則樹膠滯而不流）。是早適有幾點雨，未能割膠。（割膠時遇雨，則膠質雜而不軟）。所以遲至八九點鐘始割。

割膠之法，樹身繫一破杯（較平常茶杯略大），膠人用小刀（狀類國內所用之玉桂剝），環破其皮，約一二分

深，以托錫咀，錫咀之下，即盛膠之杯，無何即見液汁徐徐流出，由該錫嘴而落於膠杯。杯滿後，傾而入桶。此時液汁恰這豆漿，預備製練矣。

至於製膠之法，先置汁於凝固器，注以醋酸，水分自然分解，下石膏小許，即凝固沈澱，再用機壓榨晾乾，即變橙黃色之膠片。

樹膠在工業界上所佔之地位，久已為世人所公認，如車輪，地氈，繩索，電具，水管，雨衣，水泡，皮帶，鞋底，與及橋樑，道路，房屋，許多重要之品，無一不需於樹膠，苟和以硫磺少許，使之硬化，更可製成種種美觀有用之物，故世人有以二十世紀為橡皮時代之稱，洵不虛也。

馬來半島之有樹膠，始於一八七七年，初以二十株之標本由英移植於新加坡之植物園，成效大著，於是漸布民間，始有樹膠之種植以至於今，不過五十年耳；而每年出產之鉅，竟飛躍而為世界之冠。

查馬來州府（及東印度等）之所以適宜於種樹膠者，因樹膠之栽種要一定之氣候，雨量不勻之地不能種，颶風太多之地不能種，水土太寒之地不能種，有此之不能種，於是樹膠一業，不得不讓南洋人專利矣。近雖有人造樹膠之發明（一九一〇年由德國孟鳩斯脫大教授巴荊氏發明）然究有天生人工之分別亦不易取而代之也。

馬六甲之沿革

馬六甲為歐洲人佔有遠東領土之最早者。當一三七七年，新加坡被爪哇人來攻，其地之馬來族遂相率出亡而至馬六甲。至一五一一年，在哥倫布發見新大陸之十九年後，馬六甲為葡萄牙人所奪，乃築堅固之砲台為久守之計。至今舊砲台猶存，遊人過此，有今昔之感。後三百年，英人起而代之。今則英人已於其地改建信號台，以備船舶出入時升旗報號之用。

當葡之初得馬六甲也，除建築砲台等防禦物以外，更建築教堂學校等，為宣化之用。至今天主教堂，尚巍然獨立，甚為大觀。

一六四一年，荷蘭人繼葡萄牙人而有馬六甲，經過時間約一百五十四年，至一七九五年，乃為英人所佔據。英人自佔領馬六甲後，至一八一一年，始大顯其効用，蓋英國之所以得領馬六甲四年，胥賴此為根據也。至一八一六年，以維也納條約，將爪哇還之荷蘭。此後荷蘭更屢次要求馬六甲海峽南部之治權，一八一八年英人不得已又將馬六甲

放棄之。迨一八二四年，英荷戰爭之結果，成立荷蘭條約，以蘇門答臘為交換條件，割馬六甲歸英，時一八二四年也。

第五編 馬來聯邦

第一章 馬來聯邦之沿革及其會議

馬來半島之勢力，幾全在英人掌握中，自不待言。但考其實，則五十年以前，除一小部份外，各邦固儼然保其獨立國之精神與形式者也。聯邦為英人佔領，以後之組織，其分子如下：

(1) 霹靂邦 State of Perak

(2) 雪蘭莪邦 State of Selangor

(3) 森美蘭邦 State of Negeri Sembilan

(4) 彭亨邦 State Palang

英人之有馬來聯邦，以霹靂為最早。初吾華僑之在霹靂經營錫礦也，與土人時起爭端，土人政府無力制止，英人乃藉口而立一七八四年之彭康協約，承認英人在彭康派長駐代表一人，除馬來宗教及關於宗教一切習慣外，其餘一切事務，該代表均有勸告指導及制止之權，是為英執馬來各邦牛耳之第一段。

雪蘭莪自一八六七年以來，內則兄弟鬭牆，外則海盜猖獗，國家多故，事變雜來，英人又乘機干涉，與訂協約，承認派遣代表如前霹靂辦法，時一八一四年也。

森美蘭原為幾個小部集合之總名，初新給 (Sunggr)，烏戎 (Ujang)，義利坡 (Jelebu)，林茂 (Rembau)，由河 (Johol)，賽利 (Sri)，梅能脫 (Me-nonti) 諸部，各戴一王，儼然一獨立國也。一八七四年，新給，烏戎以王位之爭，為英所滅，義利坡，由河，賽利，梅能脫，諸部，亦以條約關係，相繼入英人之手。一八八六年義利坡酋長與司令官有隙，屢起內訌，因撤廢之，收歸直轄。一八八七年，林茂以第四次協約之故，亦完全承認英人之統治權。一八八九年，英人以林茂，由河，賽利，梅能脫四部合組為森美蘭，遣一代表統治。厥後勢力漸固，乃復以新給，烏戎，義利坡三部割入。至一八九五年，互立一約，合併為一大邦，即今之森美蘭是也。

彭亨與英人之交涉獨後。當一八八一年時彭亨會長殺吾華僑士生一人，英人海峽殖民地總督乃藉口要求彭亨之願問權，會長不得已久之。

英人既以條約關係，得此四大邦，乃於一八九六年由英國議會之議決，定為聯邦制，同統治於一總代表（又稱祕書長）之下。第一任膺此職者，為佛蘭克賽活泰罕 (Sir Frank Swettenham) 以吉隆坡 (Kuala Lumpur) 為首都，於是始有馬來聯邦之稱。

馬來聯邦間有議例會，此會除關於一邦之特別事務，不便干涉外，有制定一切法律之權，其議會以下列人員組織之：

(1) 馬來聯邦高等委員（即海峽殖民地總督）。

(2) 馬聯來邦總參政司（即聯邦秘書長）。

(3) 霹靂會長，雪蘭莪會長，森美蘭會長，彭亨會長。

。

(4) 霹靂參政司（英人）雪蘭參政司（英人），森美蘭參政司（英人），彭亨參政司（英人）。

(5) 法律顧問。

(6) 非官吏議員四人。

(7) 吾國僑民一人。

非官吏議員由馬來聯邦高等委員推薦，呈請英皇委任之，任期三年。

第二章 吉隆坡

南洋最宏偉之停車場

由新加坡抵吉隆坡之第一個印象不消說，自然是偉大無比之停車場。場廣可數十畝，以堅石雕刻砌成，四隅建大鐘樓，狀若浮屠，還望如王宮，蓋建築家借印度某小王宮（雲母石宮）之模形，而造者也。場中軌道縱橫，密如蜘蛛網復於地底建隧道，數道砌以洋磚，光潔如琳瑯室，電燈照耀，不分晝夜，其建造費總計不下數百萬元，雖殖民地首都——新加坡——之建設，亦瞠乎其後。

查馬來半島發展迅速，固由鐵道敷設之結果，但政府不惜資本，為鐵道建設，所費之巨，亦各國經營殖民地所

罕見。據統計家報告，自聯邦建設以來，至一九一〇年，錫之輸出稅，達六千萬元，內以四千萬元充鐵路建築費，其慘淡經營，亦可概見，無怪當一八七〇年時，吉隆坡尚為一廣漠無人之村落，迄今僅三十年，竟一躍而居半島商業之中心矣。

華僑一代英雄葉阿來事略

馬來半島——尤其是馬來聯邦——莫不知有葉阿來其人者，蓋華僑一代之英雄也。

查同光間有葉阿來者，（廣東嘉應州今之梅縣人），流寓於吉隆坡。時吉隆坡尚未開闢商埠，華僑居此者，皆從事錫礦，時與土人衝突，其會長忽下令逐華人時阿來之族在此居留者凡三百餘人，議與之抗，推阿來為領袖，初戰勝之，知其必將報復，乃更遣子弟回嘉應募義勇，葉氏舉族萬餘人，皆渡海助戰，而鄰近村落應之者亦多，他邑之流寓其地者，皆從。苦數年卒定吉隆坡，取得其政權，士曾特守府而已。比英人勢力自皇島內侵，葉聘英人為顧問，大權旁落，寢不自保，卒納款焉。英封葉為甲必丹阿（aptane），俾領華事，而與馬來王室定約，夷為保護國。阿來死，英人以其族人阿石為甲必丹，阿石死，葉觀盛繼之，後葉觀盛死，遂廢此職，而華僑直隸華民政務司矣。今吉隆坡有大街曰阿來。著者到吉隆坡，每過馬丹街（Market Street），華僑必指以相語曰：「此昔曰葉阿來。與土人戰時收買人頭之處也」，嗚呼！「固一世之雄也，而今安在

哉！」不特爲葉氏惜，更爲我數百萬華僑惜！

第三代甲必丹葉觀盛事略

葉觀盛惠州永安人，生於一八四五年。先是其先人主張大家庭主義，聚族而居，同住男丁八百餘人。太平天國亂時，同乃弟逃命九龍，後母死，賣弟葬母，由香港乘船到馬六甲（時僅十九歲）時上船，只剩銀十九元，後遇陳觀聖君，遂入股共同營業。三年後，稍有積蓄，成小康之家。當時葉阿來受任爲甲必丹於雪蘭莪，遂排族認親，租鋪營油米雜貨生意。（鋪位即今之 cross street 門牌十五號）。

三五年後，向英政府領地開佛哪（錫場），所謀皆遂，蓄資逾萬，遂娶新加坡僑女潘氏爲妻。葉阿來死，阿石繼之爲甲必丹。無何，葉阿石又死，遂繼葉阿石爲甲必丹。初葉阿來葉阿石二代任甲必丹時，均由觀盛君從中勸助，策劃殊多，今親膺是職，更可自由行使職權矣。（按甲必丹之名詞，有說是從英文Captain譯來者，有說是馬來文「輔翼蘇丹」之意）。當觀盛時，甲必丹之權限，大概如下，（1）發華僑出入口紙。（2）判決二百元以下之錢債案。（3）定生死案，但要先詳蘇丹，求其同意。（4）有權設拘留所及打二十四條以下之權。（5）蘇丹又賜長槍四枝，雨傘四柄，一車四馬，常佩長刀，荷齊眉棒，執黃令入府，輔蘇丹行政。又賜金杖，可以在公堂殺人，先斬後奏。

後觀盛烏倦知還，結束外洋事業，歸惠州故鄉。無何，又因窮親餓戚之誣陷，逃命廣州，到廣州後，又因借貸

不遂，與官府生出歎隙，官府老羞成怒，下令通緝所謂「猪仔頭」葉觀盛。當時觀盛上天無路，入地無門，「三十六着走爲上着」，遂盡攜所有資財，再回吉隆坡。回吉隆坡後，結識紳士盧爲修，遂結爲兄弟。逝世時，有家財四百餘萬。

觀盛爲人慈祥，凡關於華僑公益，無不樂爲，貧老僑胞，得他資遣回者，不乏人也。

其子大池大星與其孫寶清等，皆與余友善，我過吉隆坡時，又時相遇從，所以知之獨詳。

陸佑有孫

陸佑，廣東鶴小人，生長寒門，年十一（一八五八年）冒險來新加坡，經四年苦工儲得九十九元，籍之遂經營小生理，號東興隆，現在馬來半島，莫不震於東興隆之名，而回溯發軼之時，實一個資本不及百元之小商店也。（東興隆號現尚吉隆坡馬結街二號Norpet Street No.2上下三層，分作其孫容康容章辦事所，著者到吉隆坡時曾借此作捐辦事所）。時當錫業漸漸有華僑注意，陸佑君遂於馬登等處，領得地開錫，獲利甚厚。不期於十五年後，經過一次大失敗，損失至十四萬元有奇。但他並不以此挫其銳志，此後再接再厲，所謀皆遂，未幾，竟成一富商矣。他後半生事業，雖集中于吉隆坡，但對於馬來聯邦全部之開闢及建設，策劃服務，不遺餘力，貢獻殊多。始終亦未能忘情於其初到之地新加坡，對於中外各種之慈善事業，陸君無

不盡力捐助，尤以曾以五萬元捐助星洲陳篤生醫院，以十餘萬元捐助香港大學為最著。依著者聞見所及，則吉隆坡目下正在建築之華人大會堂（值二十萬元），華人接生院，陸君捐款最多，故均以陸君之名名焉。新加坡有陸佑街 [Loke You Street]，蓋所以紀念其闢草萊烈山澤之功也。調查英國政府，曾以爵士銜（C. m. G.）贈陸君，香港大學，又曾以博士銜（D. L. L. D.）贈陸君，中國政府又曾以二等嘉禾章贈陸君，僑民爭榮之。

陸容康容章二君，乃陸佑君之嫡次孫，而嶺南學校之學生也。年雖少，（一年廿四一年廿二），而勇於從善，尤熱心公益。兩年來，廣州惠州愛堂及嶺南大學，得其資助不少。（著者到吉隆坡時，容康兄弟，既以四萬元之捐助惠愛堂，又以五萬元捐助嶺南大學）惠愛堂以大禮拜堂一座名「漢秋堂」，所以紀念其令先尊漢秋先生也。嶺南大學以宿舍一間名「陸佑堂」而以紀念其令先祖陸佑先生也。傳曰，「孝不置，永錫爾類」。又曰「積善之家，必有餘慶」。若容康兄弟者，可謂喜用先人遺產者矣，故曰：陸佑有孫。

立願發明免災機之杜南

余在吉隆坡時，與華僑接觸頗多——各界都有——但最令我不能忘記者，是七十餘歲之老翁杜南先生也。先生順德人，當其在花旗培英學校當教員時，受革命嫌疑，為官府通緝，於是亡命海外，先到安南，再經新加坡

而入吉隆坡。在吉隆坡與孫中山先生謀革命，立中和堂——與興中會相彷彿——，對於革命事業，多所勸助，初先生在檀香山時，已與中山先生結識，時相遇從，孫先生之少年同學於辯論中，多主張謀衣食為先，立志為後，獨孫先生與先生力排衆議，圭立志之說。又先生曾屢勸孫先生學醫，引「不為良相，亦為良醫」相勉。但孫先生則主張良醫與良相并行，不悖，時孫先生不過十八歲，後竟能實行其志，七十餘歲老人，為我津津言之。

杜南先生，除致力革命運動外，猶熱心幫助教育，吉隆坡之青年益賽會乃先生與李鏡如君等（李君亦基督徒。對於教會社會事業，無不熱烈幫助，其子宏昌及其女公子少玲少容，對於社會服務，均非常負責，大有父風，惜鏡如公已去世，余不及見矣）。所發起及維持者。蓋先生乃一純粹之基督教徒，前隸長老會者也。

先生憫華僑欠缺教育，到吉隆坡後，更銳志興學，崇實女學，人才濟濟，成效卓著，先生數十年之精神，實寄託焉。課餘，先生鑑於國文教科書之欠缺，又自著有「識字要訣」及「串音新字」等為教材。先生近年對於學校一方面，已告老歸休，繼其事者，乃他之令媳梅志堅女士；及令孫女杜童眉女士成績不讓及翁。

此外三十年來，先生更致力於免災機之發明。（免災機乃一理想中之自動機，用鐵製成，分八角，每角負碎三柄，作力，計每週旋轉，用八份七之力，舉八份一之力

，不用人力，水力，汽力，電力，或其他任何力運行者）。家設小工廠一個。著者在吉隆坡時，每次過訪，時見先生迷頭書案，繪圖劃則，時見先生鵠立工廠，鍾鐵磨船，雖隱几而臥，亦凝神深思，爲免災機謀改善之法。爲日孜孜，寒暑如是，無時空閒也。先生爲解釋及宣傳計，曾自著有免災機問答十四條并序一篇。（均譯成英文）茲爲略作介紹起見，謹將該免災機序及問答之第二條附錄於下：

免災機問答序

杜南著

語云：「人力可以補天功」觀於造化萬物，時有缺憾，每藉人事以爲彌縫，蓋自然界與人造界，恆相輔而益臻完善，在世人能發明新法，以補救造物之不足，使吾人安享其樂利，初雖理想，試驗有效，即成事實，此世界之所以進行，而人羣之所由日增幸福也，世上人禍，因由人興，亦可由人消除之。至於天災流行，如亢旱，洪水，風颶，冰雹，蝗蟲，瘟疫等，向來無法除免，人羣受害至鉅，都以爲無可而何者也。南因創造免災機，可將亢旱，洪水，風颶，冰雹，蝗蟲，瘟疫等災免除，特著爲問答十四條，以明其理由關係及籌辦大略。

問答二條

問：旱何以能免？

答：太陽晒蒸海水，化氣上升爲雲，隨風吹入陸地，遇冷氣即縮降爲雨。有時該地受日力猛晒，熱氣

上升，將雨雲高托散去，一連數次，如是卽成旱災。若各處建立免災機，（自動機）明定章程，見旱災將成，卽通電同時旋轉免災機之風車，扇涼地面，使無熱氣上托，則雲雨隨時下降。試觀沙漠，何以永久無雨，亦因沙受熱日，難於消散，熱氣常上騰高托雨雲，不能下降故也。

以上足見杜南先生三十年來之苦心孤詣，爲世界人類免災而發明此自動機。據先生時語我云：「我爲此事，常常廢寢忘餐，有時思之至深，甚至發狂、一次從窗口跳樓自殺」。著者識科學理太淺，將來成功與否，不敢預決，但先生爲人類謀幸福之心，已令我佩服到十二分矣。

青年益賽會之活動

余到吉隆坡後。承該會會長劉亦國及會友丘如山君幹事羅靖華君等邀請，曾在該會會所住過半個月有奇。住下見中國革命名人照片及題字甚多，始知該會前實南洋之革命機關，孫先生在時，曾在此活動不少。（革命尙未成功時，民黨未公開，中山先生可借爲辦事者只此一處，其餘友宴閣亦曾作一兩度之演講）。名人所贈照片及題字，滿懸牆壁，其著者有：

1. 孫先生親題「博愛」二字，另贈照片一。

2. 鄭元洪題「努力奮鬥」四字，另贈照片一。

3. 胡漢民題「爲道日指，爲學日益」，數字，另贈照

片一。

4. 章炳麟題「後生可畏」數字。

5. 徐紹楨贈照片一。

6. 張繼題「互助競進」數字。

7. 朱執信題「前進」二字。

六月一日（一九二九年）乃孫國父奉安大典吉隆坡埠上早已預備誌哀，到處門首張黑紗布，燃藍電燈，公會，團體，俱樂部等，公共機關，尤特別布置得非常整齊，全市一種沈哀穆肅之景象，真令人有無限哀思。若青年益賽會則預早搜集中山及革命黨遺物陳列一堂，以爲紀念，其最有歷史價值者，有初起革命時八角青天白日旗，乃羅壽三君所藏者。其餘國債券，旌義狀等，汗牛充棟，皆足以見吉隆坡人士從前幫助革命之苦心也。并聞朝早開追悼會，中山先生之老友杜南君，恭讀自撰祭文，哭不成聲，多爲感動，祭文內「先生言志，救世匡時。良醫良相，術當兼治，後果實行，克踐前言」蓋紀他自擊之事實也。

著者初到吉隆坡時，曾見邀在青年益賽會演說一次以「新中國之生命」爲題，聽者滿座，亦多感動。
按青年益賽會，初爲美以美會所發起，以傳教爲最大目的。今日青年益賽會雖失去多少本來面目，（會長幹事，均不須徒任之，演講尤忘純粹之宗教氣味），但對於社會國家之通常事業，又比較上辦多許多。功耶罪耶？只有看其後效如何耳。

吉隆坡之雙十節

海外月刊 天南遊記

我此次南遊，經過三次雙十節（第一次在新加坡，第二次在吉隆坡，第三次在爪哇巴城。）各埠慶典，我都有份參加。但令我對於國家前途，格外樂觀，又令我覺得南洋華僑，比較國內之人，更爲熱烈愛國，則吉隆坡一九二八年所舉行之雙十節大提燈會也。

愛國運動，是南洋僑胞所一致努力者，所以未事之先，早已定雙十節爲公共假期，不特華人之生意爲然，則西人之公司亦未嘗例外。到時，家家戶戶，張燈結綵，佈置裝璜，更爭奇競巧，一若非此不足以表現其愛國之熱心者。提燈會過處，約需二小時，士農工商各界，無不踴躍參加，尤以女子體育會之部分爲最有可觀。標語乃早經委員審定者，故只有「三民」「五權」「國慶」「統一」「精神不死」等標語，無過激者。吉隆坡僑民辦事，又素有秩序，所以政府對之，除禁舞獅子等外，并無何等限制。（新加坡無此特別權利，蓋鑑於民國十六年三月新加坡華僑舉行孫中山先生逝世三週紀念會，到會者千餘人，英國政府派軍警干涉結果，華僑被殺槍殺者六人，傷者十餘人，之往事也）。巡行裝飾，以中山先生大像一幅爲最迫真，面色如生，兩目閃閃有光，上題「精神不死」後聞是某戲院之作。此次巡行，參加民衆，不下萬餘，領隊者爲葉寶清君。

四州府華僑學校概況
我留吉隆坡時，得視學員陳君君葆之介紹，參觀過好

幾處學校，如尊孔學校，柏屏學校，坤成女學校，雪蘭莪

州立吉隆坡小學校……等。到怡保，又同黃典嫻女士等參觀育才學校，怡保女學校等。到萬撓，又往三育學校，與該校校長薛玉成夫婦盤桓。到芙蓉，又與振華學校教職員鄧毅民，康毅明等盤桓。到文冬，又與啓文學校古競生校長，英文學校吳三陽校長盤桓。到金寶，又與英華學校教職員張俊光（校長）盧維光，黎錦康，甘雨泉等君盤桓。所以對於該地華校，知之較詳。茲謹將觀察所得者抽象撮錄之如下：

- 1.多辦到初中三年止，未有高中。
- 2.經費除學生學費外，半恃社會供給，（間有一定出息者，若樹膠生產，或錫礦出產之抽收，或廟賞之抽收，是也）半賴英政府之津貼。（年貼二千至三五千不等。）
- 3.教授差不多全用國語。
- 4.校長教員，多北省人，取其能講國語也。
- 5.教科書及學校統系，大概人自爲政，無一定之規則，是華校之最短處。

陳君君葆與我論四州府教育甚悉，他對於華校之改革，多所計劃，可惜格於政府之成見，諸不便行。他嘗以「食雞筋」自比，食之無味，棄之可惜，亦苦差矣。陳君又曾一度介紹我見四州府之提學司，講及嶺南大學有意在吉隆坡設立分校一事，他表示贊成，其餘未多論也。

關於馬來風化之幾段話

馬來餐 我在南洋兩年餘，食馬來飯何只三幾次？此次之所以特別稱述者，因其是純粹之馬來餐。餐是陸容康夫婦命他家內兩個車夫（馬來人）之妻造者。檯上擺列菜色，何只十餘種？雞，牛，魚，蝦——只未有豬肉，——或煎或炒，除芥莉外，兼用椰漿，與辣椒泡製，無異味也。當時衆人要盡量之馬來化，相約不用箸而各以右手代之。我之好奇心頗盛，故亦尤而效之。

榴蓮 榴蓮爲南洋菓類之特產，狀如波羅而略大，色作青黃，壳多刺，肉薄核大，味甜而膩，馬來人最嗜之，許爲無上好品。時見三五成羣，幕天席地而大嚼者，食榴蓮也。馬來人既好此道，故不惜資本購食之。（每個榴蓮之價值，由二三毫至六毫不等）•所以馬來州府，有「榴蓮熟沙龍沒錢贖之諺。大概初抗南洋之華僑，多惡其味而不敢喫，久之，便如人鮑魚之肆矣。并謂不能食榴蓮者，則不能流連於南洋云。「榴蓮」與「流連」同音。

改娶十八次之馬來人 馬來人奉回教，回教不禁多妻，識者類能書之。爲贊足我之好奇心起見，我一次曾以之問葉大池君。葉君云：男子有幾個妻，與女子有幾個丈夫，在馬來族都是一件平常之事。最笑話者，我之車夫在我處傭工幾年，曾娶過十八次妻。當其與新妻結合時，前妻或死或未死，皆不計及。尤可笑者，前妻既分。恩義兩絕矣，但前妻之後夫死時，有人來報喪，彼已再婚之馬來人

，尚有送殯之義務。

第四章 霹靂 森美蘭 彭亨 說鑛

全球產錫之地，以南洋爲首屈一指，故能左右全球之銷場。其出產額，實占全球十分之七；而馬來半島，又占七份之五，馬來半島，又以霹靂爲產錫最著名之邦。土人呼銀爲「霹靂」(Kerak)。當錫初發現時，誤以爲銀，故有是稱。

採錫之法，分暗採與明採兩種。暗採穴洞而入，用梯或升降機上落。明採掘山及礦(三四尺至十尺廿尺不等)，然後用喉筆以水掃射之，泥土鬆後，將錫沙連泥水運上金沙溝，(淘錫之渠，各「金沙溝」，高約九十尺，長約三百尺，以木架成。)用水冲刷，泥隨水去，錫留溝底，最後將錫沙傾出，入火爐溶解，製成錫米。近年來，智識進步，採錫，淘錫，篩錫，溶錫，焙錫，均有較爲利便之新發明機器。比之用喉筆掃射，用金沙溝淘刷等法，又遠勝一籌矣。資本較大之公司，更進而用鐵船開採，著者到霹靂時，曾參觀其一二。船內全副採錫機器齊備，抓沙起沙之器如蜆壳，魚貫連環而行，彼上此落，輪迴若風車。船身又能駕駛自如，故成績亦較別法爲優然用此者，西人公司爲多。

當我在霹靂時，曾偕陸容章君遊過榮生礦場，(場用工人百餘名，成本百萬。)又曾偕梁南君游過他之礦場。

(梁君當時正在將礦場之機器改善，單木料一項，已用去其十餘萬，機器亦用其二三十萬)。又曾偕黃典嫻女士何文瀾君遊過美源礦場及東美公司礦場(本事詳後)。故對於文瀾君遊過美源礦場及東美公司礦場(本事詳後)。故對於

錫米之故事，頗能言其略焉。

與黃典嫓何文瀾二君作兩日遊

講及鑛場一件，我不得不聯想到我在怡保時曾與黃典嫓何文瀾二君作兩日之遊。

黃何二君第一日用汽車接我遊東美公司礦場。我屢聞人言：「開鑛遇着錫米倉」，爲一件莫大一之幸事。(聞陸佑前時之驟然由富人子一變而爲富家翁，亦因開得錫米倉之故。)錫米倉與平常礦場，有何分別？平常礦場所掘得之鑛沙(或礦石)，內含雜質甚多，若錫米倉，則有沙皆錫，有石皆錫，內無雜質，成色幾有所謂九十九個巴仙也。(馬來州府以百分之一爲一個巴仙)東美公司，就是錫米倉之一。查該公司成立不過五六年。初該礦場由某美人領地開採，失敗後，華人集四千股本承辦之，遂掘得錫米倉。計每百元之股本，已開到十五萬元，以四千元基本計，總資本自然是開到六百萬元矣。產錫每月出錫三千担；而且正在開到夾石時期，所以「造之不盡」云。該公司當時之總司理爲梁典君，梅縣人。

關於東美公司之錫米倉，尚有兩段笑話。該公司之資本既是由小股集大股而成者，自然有許多無產階級投些小資本于其中。因此，當每百元基本開到十五萬元之時有一

個投五十元資本之某甲，（查是伙頭哥），歡喜到發狂起來。又曾股百元股本之某乙，既得巨資，又思長命，所以日食高麗參幾兩，食到大病不止。嗚呼！錢之累人這是！暴富之累人這是！

同日偕黃何二君遊打滿之熱水湖。（同行者多了劉祺安范礐平二君）。湖類小塘無數，星羅棋布于打滿礐山下。一查熱水湖是硫礦水所淤積而成者，故有礐處必有熱水湖。湖水差不多熱至沸點，所以隨在可熟雞子。余等到此，自然食其天然煮熟之雞子。沖於一輪熱水涼。沖涼是南洋話，即洗浴之謂）。盡歡而散。料理該湖并藉此營業者，是兩個華人夫婦，湖上山腰處有日僧一名，蓋廬而居，念佛靜修，亦湖上之一件好點綴也。

第二日黃何兩君再用車載我遊美源公司礐場。該礐場是黃典嫻君所經營者，曾投資十餘萬，現尚無大好成績，僥倖有「石湖」——「夾石」——之希望。何君其助也。

同日黃何二君偕我參觀育才學校及怡保女學校，事見上文，不再贅。

順帶講句個人之事，黃君典嫻，乃富豪黃福之第三女。善與人交，熱心公益，有男子氣。（梁紹文南洋遊記稱為「南洋之女丈夫」）。前曾經營樹膠園生理，因無甚成績，轉而經營礐務，披荆斬棘，不避勞苦，誠女界中之錚錚者。（聞霹靂一地，以一女子而經營礐務者，只有兩人，黃女士外，尚有一客人云。）黃女士斤斤以祖國為念，

囑我臨行時至緊為他帶廿四史兩部回國，其一送與嶺南大學，其一送中山大學也。黃女士現任嶺南大學校董，對於該校及我等惠受堂所辦之平民事業，都有勸助。

「鋼頭」一斑

「鋼頭」是一種巫蠱之邪術，用以陷害仇敵者，南洋一帶土人多用之。巫術行時，所謂「落鋼頭」，能致人禍，能致人福，能令人死，能令人活，鋼頭之對象，又不只限於人類，凡皆蟲禽獸，胎生，卵生，化生，皆在其生殺予奪之下。華僑男子，往往留落南洋不返，或返而不樂家者，多以為土婦「落鋼」所致。關於「落鋼」之故事，我聽過奚止十次，多記不清，今只錄安順埠胡子明君對於我說之一段「鋼頭」故事：

余抵安順之第二天早晨。胡子明君盡其地主之情，領我到安順各地遊覽，行至一處海邊，他指而告予曰：「此鱸魚潭也。鱸魚出沒於此，啖雞喫人，不可以數計，惟「鋼頭」能治之。一日有土人某道經此地，被鱸魚擰入海中，生啖之，血肉模糊，浮沈於海岸間，鋼師至，喃喃作咒詛狀，有頃，一小鱸魚來，鋼師云：此無辜之小鱸魚，釋之，後再喃喃如前狀，而老大之鱸魚來矣，鋼師曰：是矣，網而殲之，果然，蓋其腹尚有人肉未化也。

「鋼頭」之功用，此其一斑，姑錄之以俟考。

穴居與野處

霹靂之怡寶附近多石山，山下空洞，岩巒可愛。華僑

道士每利用之，建廟其間，引動善男信女不少，念經敲魚，焚錢燒紙，無虛日也。吾無以名之，名之曰「穴居」。

岩之大者，首推龍頭怡，離怡寶約三英里半。

彭亨之文冬，屬邱陵地。由吉隆坡乘汽車到彼，路經未開化之馬來鄉村甚多。開搭居在樹頂居住如雀巢者，尙時有所見。吾無以名之，名之曰「野處」。

傾囊抒難之乞兒

濟南之難，南洋華僑，多有毀家抒難者，其中尤以怡保某乞兒爲最動人。

當濟南噩耗傳來，怡保僑民，開救濟濟南難民大會於東園茶室，有乞兒一人者，沿途托鉢，留貿然來。時人衆擁擠，門無隙地，乞者排人直入，解囊盡傾所有捐助，得十三元八毫七仙，以款人以其過於零碎，只收其十三元八毫，而還其盈餘。問其姓名，只云：「中國人一份子，」不肯實吐，實以避沽名釣譽之嫌。事傳於馬來半島，華僑多爲感動。好事者爲之攝影，以留紀念，（此影片著者到檳城時，曾購得一張，良友畫報亦曾出版一次）。若該乞者，可以風矣。我到怡保時，以之詢問該處僑友，他等津津爲我言之。

中國人慶祝馬來王

一九二八年九月十一日，乃雪蘭莪老蘇丹榮慶大壽之辰。著者斯時恰在吉隆坡，於是設法抽身到王宮所在地吉冷（又名巴生）一行，以新耳目。同行者有湯百令，邱如

山二君。抵步後，更向友人取得來賓證章等。冀赴下午蘇丹所設之茶會，不料馬來王宮纔遊覽完後，便下傾盆大雨，所穿衣裳，既薄又濕，瑟縮不安，只得聯袂乘車回吉隆坡，掃興不少。然此行獲得吉隆坡華僑代表慶祝老蘇丹禮帖一份，亦不負一行也。祝文曰

中華民國十有七年九月十一日爲

雪蘭莪蘇丹殿下六秩晉伍榮壽大慶之辰。華僑等居留

治下，夙受恩惠，會逢其盛，歡忭莫名，爰致詞敬祝曰：

維天降福，俾爾壽昌。

螽斯衍慶，長發其祥。

德被南服，保民無疆。

華僑居此，受惠不忘。

逢茲令誕，合敬頌揚。

海籌添房，願永垂光。

吉隆坡華僑代表劉某等謹上

此種祝詞，倘若以華僑代表之資格，上去英國派駐雪蘭莪參政司，人將謂其趨炎附勢，何等厚顏！幸而此祝詞乃該華僑代表等上去一個「樂不思蜀之『阿斗』者：故趨炎附勢之嫌，儘可避免，但不知「居留治下夙受德惠，」乃德被南服，保民無疆」，等字眼，不知老蘇丹見之，又作何感想耳？喜耶？悲耶？以華僑有心恭頤之耶？抑以華

僑為有意揶揄之也？此種問題，仍要問之老蘇丹。

此外吉冷埠隨在貼滿長橫額，無非是華僑恭頌蘇丹者

味之云：

榴連凋謝野核殘，少住蘭莪訪吉冷。（叶平）

馬拉不知亡國恨，壽辰還慶老蘇丹。

聞是日下午，蘇丹特備菜點宴客外，上午蘇丹朝衣朝

冠，受市民祝壽，晚上又舉行提燈大會，就是馬來人，亦

（完）

國際週報 第二十卷 第四期

目要

（版日五六）

時事短評	形勢嚴重的華北問題	（次溥）
遠東和平的展望	意阿爭端之演進與國聯調解	（大經）
最近歐洲政局的觀察	江祿燈	
德國馬克斯主義的殘落（續）	姜季辛	
德意志奈基斯之農業統制	吳小海	
國際時事	厲鼎立	

本刊定價每冊大洋五分半年連郵一元一角全年二元國外加倍「郵票代銀九五

折」社址南京湖南路十八號除各地書局代訂外不另設分銷處訂閱者最好請直

接向本社函洽

月來海訊

(南僑社訊)我國與暹羅，因無國交

暹羅排華種種民，橫受摧殘，一方設立移民律，重征入口稅，以限制南渡謀生之同胞；一方

嚴厲取締華僑教育，強迫華僑子女入暹校，同化在暹華人，種種不合理手段，無所不用其極，我政府若不切實負起保僑之責，與暹政府嚴重交涉，改善待遇，在暹僑胞，其前途不堪言狀，茲將暹羅政府摧殘僑胞之種種情形分誌于下：

移民律的頒布與增修：暹羅從前對於外人入境，原無限制，一九二七年首次頒布移民律，徵收入口稅暹幣五銖，連手續費共六銖五十丁，并限制患眼疾者，不得入境，一九三一年修正移民律，增加入口稅為十銖，連手續費十三銖五十丁，此外復新徵居留稅三十銖，離暹者應領回暹照費五銖，限二年內回暹，逾期作新客論，一九三三年第二次修正移民律，居留費增至一百銖，回暹護照費增至二十銖，期限改為一年，並限制不識字者，不得入境，此次修改條例，不僅入口稅居留稅加重，令吾一般貧苦同胞，不得再行赴暹謀生，其不識字的限制入境，實為拒絕吾國勞工及婦女的南渡，為暹政府同化華僑之毒辣政策，蓋

從前僑胞赴暹，類多單身前往，就地娶暹婦，所生子女，輒歸化為暹人，民國以來因國內紛亂，僑胞攜眷南渡者日多，所生子女，類多保持華風，不易暹化，暹政府有見及此，彼熟知吾國婦女，多數未受教育，因以不識字拒絕華婦入境，使華僑不得不娶暹婦，為暹羅增加人口，此種政策，實為毒辣可怕！至於吾僑一般勞工，亦與婦女一樣，多數不識字，暹人拒絕入境，顯然摧殘僑暹華工，自移民律二次修正以來，華人入口者銳減，蓋以新客入境，每人連船費需國幣二百元，又須識字，試向一般國人，能有幾人再得南渡乎？

取締華僑教育：暹羅有華僑自創學校，始於清末，當時由同盟會組織之中華會館，首先創立學校，以資宣傳革命，民元以後，暹京公私立各校，次第成立，內地各處華僑，亦先後創辦學校，教育華僑子女，華僑國家觀念，逐漸增進，暹化之風，因以大減，暹政府於華校創辦之始，未加以注意，故華校在當時，一切設備，極端自由，至是因見華校發達，妨害其同化政策，因於一九一八年，頒布民立學校條例，華人創辦學校，須向暹教育部註冊，校長須有暹羅立高中二年資格，教員須於入校之日，習讀暹文，滿六個月，舉行第一次考試；滿一年，舉行第二次考試

，暹文不及格者，應即離校，不得繼續充任教員，學生每星期須讀暹文三小時以上，訓練目標，須激發其忠愛暹國之心，學校不得教授有於政治書籍，如華校違犯此項條例者，暹政府得隨時封閉之，是項條例，頒布以來，華校受重大影響，蓋所限校長資格，除暹人外，華人充任者，真如鳳毛麟角，華校不得不任暹人為校長，行政歸之暹人，此影響於行政者一，前此華校教員，幾可謂全數由國內聘請，川資所費，為數不少，此後依照條例，如暹文考試不及格，即須立刻解約重聘，此影響於經濟者二，教員時常更動，對於學生心理，及當地情形，目不能熟識，此影響於學生學業者三，校長既係暹人，同時并須養成學生忠愛暹國，根本上與吾僑創辦學校上之宗旨背馳，此影響於民族觀念者四，有此種種困難，故當時一般僑胞，認此民立學校條例，係暹政府同化吾僑政策，吾人不得不加以力爭，因派代表回國，向北京政府請願，向暹政府交涉，取消此項苛例；不料當時北京政府，并未重視此事，切實交涉，爭回華僑教育權，在暹僕人，以處在勢力壓迫之下，無法反抗，結果不得不帖伏地，依照條例施行，暹羅政府，見吾國政府對於旅暹華僑，未能實行保護職責，此後對於華僑種種壓迫，陸續實施，一九三二年復公布強迫教育條例，規定七歲十四歲兒童，一律應入義務學校，違者罪其父母，此項辦法，先由內地各省實施，限制內地華校，須依照條例每週授暹文二十五小時，一九三三年宣佈強

迫教育條例實施於京畿，同時受限制強迫學生一律應入暹校，不得再入華校，京畿原為華校薈萃之區，規模稍大者計四十五校，大多數為小學，如果該項強迫教育條例實行，則華校不得再收容七歲至十四歲學生，華校將相率有停辦之虞，因此各校，紛紛向中華總商會，請求援助，總商會因召集全暹華校代表，開會數次，結果擴大範圍，聯合各界華僑，開旅暹華僑各團體代表大會於商會，推舉十五團體組織暹羅華僑各團體委會，一面致電中央報告請求向暹政府提出交涉，一面徵求全暹各華校學生家長，暨暹京華僑各行檔，如火礮，京菓，銀位，金業綢業，紗布，藥材，鹹魚，木器等商號，計六千一百三十七名簽名蓋章，決定由各華校全體學生教員，及每商號派代表一人，結隊向暹人民議會，作大規模請願，暹政府於是用高壓政策，以對付吾手無寸鐵之華僑，於各團體代表大會開會之翌日，由警廳召集總商會，及各校負責人赴警廳。警告以後不得再在商會開會，並不得結隊請願，嗣後僅由各團體代表該請願書歷述華校設立宗旨，及辦理經過，與不能依照暹羅強迫教育條例辦理理由，請准華校照舊辦理，華僑子女受強迫教育年齡者，亦得照舊入華校，不幸請願書甫上，而暹人民議會，忽於四月一日被解散，延至五月五日，始用國務院秘書處名義答復，謂「各外國學校，政府已規定一律遵行辦法，故政府不得給予任何一學務之另種利益」，

但如發現華僑學校得不到與其他外國學校平等待遇，則請發表意見前來，俾可再予研究」云，先是華僑各團體尚未向人民議會請願之前，法國人在暹羅所辦規模最大之易參蒼學校，曾向暹政府要求減少暹文時間，結果暹政府准予減為每週二十一小時十五分，至是亦准各華校依照法人學校辦法，每週授暹文二十一小時十五分，其實法人及其他

外人創辦學校，所收容者全係暹人，即令完全依照收羅強迫教育條例辦理，亦不為過，至於華校所收容學生，盡屬華人子弟，依理當與其他外人學校待遇不同，今暹政府竟一概抹煞，同等辦理，衡之於理，寧得謂平，自是以後，各華校遂不得不依照強迫教育條例辦理，將全校學生分為強迫非強迫兩種班級，多聘暹人充任教員，同時對於取締華教員更加嚴厲，規定必先考試暹文及格，并填具履歷，相片，文憑，及打十指指模，方准正式充任教員，查打指模，原為對付犯人的行動，今暹政府竟視吾華校教育界為犯人，其侮辱華人，莫此為甚，從前暹人考試及格者，在暹境內隨地可任教員，至是復限制在甲地考試及格者，至乙地須重新考試，甚至同在一地，由甲校轉至乙校，亦須受考試。

去年一月間暹政府，藉詞華校教員暹文不及格，及辦理不善，用強硬手段，封閉暹京警青等六華校，雖經各華校當局及總商會向暹政府，請求恢復，迄未答應，此後竟變本加厲，繼續封閉暹京及內地各地華校，截至本年二月

間，全暹華校被封者竟達六十餘家，或完全封閉，或取消強迫班，或強迫與暹人合辦。
種種不合理手段：無所不用其極，計全暹華校，稍具規模者，合計不及百家，今在一年之內，竟被封至六十餘家，內地各處華校殆盡，至是所餘者，僅暹京三十餘家而已！

暹政府既將各華校封閉，於是創設華文專門學校，以收容被封華校學生，自去年三月間，先由暹京設立，以次推行至內地各省。其意原欲藉此與存在之華校競爭，完成其同化政策。不料創立以來，因辦理不善，學生極少，迨至本年一月間，教育部突下令各華校，自四月一日起，華校強迫班，一律取消，各校接到命令，惶駭異常，以華校創辦強迫班，原為教育部所批准，依照教育部辦法辦理，並無瑕疵，現為期不及二年，突被取消，且僅取消華校，其他外人所設學校，仍得照舊辦理，認為暹政府此舉，純為摧殘華僑教育，表示不滿，教育部長因召集各華校當局，及各報記者，發表面書談話，解釋取消華校強迫班理由，內容分八點，最重要者有兩點：（一）暹政府要求收回教育權，不許外僑，不論華僑或其他各國僑民，有此權利，（二）各華校在校內，實施政治主義之教授，根據第一條，則其他外國學校，亦應一律取消，當時華校代表，亦嘗以此詢問，教部長答稱：「取消外國學校，此時尚非時機，須彼有四手四面，方能同時做到，此際只有二手一面，故

惟其易舉者行之」，並聲明其他強迫班，將來亦將一並收回，同時教育秘書，亦向各報記者表示，謂無論華校強迫班辦理成績如何，一律取消，華人如有反對，政府將予以武力處置云：

各華校見逼教育部長態度強硬，知難轉圜，因此聯合逼京各華校計黃魂，新民，廣肇一校，廣肇二校，樹人，導民，集英，明鳴，壹德，工業平民，成德，養文，華文，和文十四校，上書逼國務院及教育部，請求收回成命，其上國務院告，對教育部此種措施，頗有不滿表示，不料國務院以極滑稽之口氣答復謂：「關於強迫教育事項，如有不明瞭之處，可向教育部詢問」，教育部則完全置之不復，華校至此，已瀕絕境，特電中央外交部，及僑委會報告，并派代表入京，請求政府援助，外交部當即訓令駐日蔣公使，向逼羅駐日公使，提出交涉，駐日逼使，即電逼請示，逼政府為緩和空氣計，由教育部長示意於是時率領球隊到逼比賽之汕頭光中學校長林天鐸氏，謂教育部極願聽取各方，提供適當辦法及意見，以便核奪施行，林氏因徵求各華校當局意見，擬具「駐逼華校強迫班試行辦法」，於二月二十一日送交教育部，據教育部長秘書表示謂林「書氏所提辦法，甚為適切，不惟可施於華校，即政府公立學校，亦照樣有施行可能，教育部擬先徵求部中職員意見，由部務會議決定後，送交國務院審查，俟批准後，始能正式答復，惟現時都中工作極忙，事件之較有重要性，須提前討論者甚

多，此時實尚未有工夫，加以討論也」嗣後林氏嘗數度前往催詢，教育部均以前言為答，延至三月十五日，林氏離逼返汕，教育部仍不予批覆，同時教育部秘書答復華文報記者之質問，「屆四月一日，如國務院未嘗批覆，則教育部當暫照前令執行，將華校強迫班一律取消」云，吾人姑勿論政府，能否批准林氏所提辦法，即令批准，亦係臨時性質，逼政府隨時可以取消，況該辦法規定每週授課三十小時，而逼文時間，一二年級佔十六小時；三四年級佔十五小時；五六年級佔十二小時，中文時間太少，仍非根本辦法，逼羅華僑教育，在此時，實可謂瀕於千鈞一髮之危境矣！

重新制定強迫教育條例：逼羅前本已有強迫教育條例之施行，孰知最近逼教部又將該條例加以修改，另編訂一種新強迫教育條例，該新條例已呈逼務院審查，經國務院通過，並轉提交人民議會討論，在人民議會舉行最後一次會議時，該新強迫教育條例草案，已得議會表決接受，移交審委會審查，大概該條例在佛歷二四七八年度（一九三五年——一九三六年），即至逼明年以前，定可提出於普通會議表決實施，查該新條例名義上為取緝私立學校，實質上即為專對華僑學校而設者國人不可不加以注意，茲查該項新強迫教育條例之綱要如左。

（一）以前學生所欠之學金，一概取消，不再追繳，（在第六條內有規定）

（二）已滿七歲之兒童，概須入初級學校強迫班肄業，

以至滿十四歲為止，惟所規定之學齡，部長有權提高至滿九歲止，此事須酌量而行，（在第七條內有規定）。

(三)關於自治區所立之平民學校，規定報告入學之兒童一概免學費，如目前官立平民學校然，（第八條內有規定）。

(四)凡在初級學校強迫班肄業之兒童，在肄業時間規定每月曠課不得超過七日，（在第八條內有規定）。

(五)已滿十四歲之兒童，仍未修完強迫教育各學程或考試不及格者，其受強迫教育之學齡得酌量予以延長，（在第十條內有規定）。

(六)縣長有權取決受強迫教育之兒童家長之請求，指該兒童所受之家庭教育，有與教育部所訂定之強迫教程度相等，而從中免受強迫教育者，此事須依照教育部所訂之部令而行，（在第十一條內有規定）。

(七)對於須受強迫教育之兒童，須養活其殘廢之家長或保護人，縣長有權准許其免受強迫，（在第十三條內有規定）。

(八)每屆最後之一個月間，着已達受強迫教育學齡之兒童家長或保護人，至縣長所指定之地點報告，以便登記，在(第十四條及第五十四條內有規定)。

(九)新強迫教育條例，規定實施全國各區，（在第二條及第十五條內有規定）。

(十)着縣長負責創設平民學校，惟須徵得政府專員之

同意，（在第三十三條內有規定）。

(十二)關於學程，教本，以授課時間之編定，着依照教育部所規定者執行，（在第三十七條內有規定）。

(十三)統一校長教師及察學員之品行及學識，以利管轄，而清弊惡，（在第三十八條內有規定）。

(十四)各私立學校欲收容在強迫學齡之兒童肄業，須先取得政府專員之准許狀，（在第五十條內有規定）。

(十五)除以上所列之其他綱要，概依原定者執行，惟在該條例第四部內）。

(十六)關於違背條例之規定，其所定之懲罰，則仍依舊例執行，惟亦有一小部份被改善云。

摧殘華人工商業：暹羅昔爲荒蕪之區，人民生性懶惰，不善經營，自吾僑南渡以後，披荆棘，闢草萊，改良耕稼，從事貿遷，暹羅農工商，始逐漸增進，降至今日，暹羅得以躋於現代國家之列，吾僑實爲開闢元勳！不料暹政府竟不念前功，以怨報德，對於華僑工商業，多方摧殘，設立種種條例稅則以限制華僑工商業，其尤著者，如保險業，匯兌業，當押業，舊貨業，手車業等，或限制經營，或徵收重稅，此外尚有營業稅，所得稅，出廠稅，遺產稅，及每人應納之人頭稅種種，自民黨執政以來，取緝益烈，現任內務部長變巴立，於前年間，曾草定新經濟計劃，擬

實行經濟統制，將各種工商業，收歸國營，此事雖因一部份人不贊成，暫未實行，但去年九月間「暹政府又計劃創立大規模國營火礮，以便逐漸將華人經營佔百分之八九十的最大企業火礮完全收歸國營，此舉如成事實，不僅商業受極大影響，吾僑工人，亦將在淘汰之列，去年二月間，火礮工人，受暹人電車工會領袖，乃他越之鼓動，發生要求加薪罷工風潮時，暹工人即擬乘機奪取工位置，上書暹政府，責令各火礮用暹人代替罷工華人，如果火礮一旦由暹政府收歸國有，則吾僑數千工人，將相率失業！此外如新頒定之漁業條例，非暹人不能經營，提倡合作社設立穀倉，目的無非限制華商，長此以往，華僑工商業更將日趨於沒落矣！

實施漁業條例：暹羅沿海一帶，華僑操作漁業者，爲數甚多，自暹政府頒佈漁業稅條例以後，因該條例規定漁戶須有暹國籍民百分之七十五，漁戶以工作及經營上諸關係，遂感重大困難，該條例自去年十二月實施以來，凡查得船上工作人員與條例規定不符者，職官概不允發給執照，以此華僑漁戶所受之打擊殊甚，就西勢尖噴漁戶而言，其有資本者，則皆遠引他處謀生，其無資力者，徒與痛苦生活掙扎，迨去月間，尖噴華僑漁人，以謀生無術，聯名上書該府政務專員，陳述艱難，請求照常發給執照，以維生計，惟政務專員以事關國家行政，未便擅答，故無何種表示，至今業將一月，華僑漁戶生活，岌岌可危，除由當

地華商捐贈白米，以資苟延殘喘外，六百餘漁人，特推派廣順利號盧元膺至暹京，上書中華總商會，請求設法向政府當局呼籲，以解倒懸，查此事不特關係漁人生活，對於商業亦有重大影響，茲將盧元膺談話經過，誌之如下。尖噴華僑操作漁業者共有數千人，以廣肇及潮屬人爲多，各共一二人，操業至今，已有二三十年之歷史，每一漁戶，家中男女老少，均住船上，世代相承，日與風濤爲偶，良以所操捕魚方法，概須人力，捕漁時以無月時爲佳，法以一人坐於桅上以水色辨別魚之所在，迨發見魚羣，則須用人工入水驅魚，僅此兩事，非經驗豐富者不能勝任，過去尖噴海，凡有此技者，不論華暹人，皆被聘去，每日日工須三四銖，惟此項人才，暹人絕少，華僑苟非父兄精於此道者，亦多不能操作今者法律既限定每一漁船暹人須佔百分之七十五，則每一漁船須出資僱工，既僱而不能操作，於事無補，受累尤重，惟不僱則職官不允發給執照，處此情形，有資者知難經營，遠引他去，剩僅二三十漁戶，計共六百餘人，均係貧苦之輩，生活實難維持，去月上書政務專員時，職官謂漁業既不可爲，盍不改業，惟彼輩經營此道，業有年所，今欲捨熟就生，資本能力，頓成問題，刻六百餘人之職業，均陷入停頓之境，初則借債度日，今則借無可借，飢餓立見，尖噴華商賭此慘狀，乃連同發起借米辦法，每一漁船，（共三四十人），給米一包，可供一週之用，稍可救濟眉急，惟此項辦法，當不能久

遠，故推派代表至暹京呼籲，其目的共有二點，（一）苟政府能體諒下情，從事修改漁業條例，使能繼續謀生，則當感恩戴德，（二）倘政府以該條例關係整個政策，未便修改，則乞准暫以二月為期，使漁人能從事捕漁，俾將所得用以清償債務，及備作船上糧食，方能航駛離暹，另謀生計。

（因漁船皆係紅頭船，欲回中國，須二三十天，）後一請求，固為最低願望，然言之亦可哀矣，尖噴華僑漁戶，投資於此者數達二十萬銖，每年漁產，可值百餘萬銖，不特該地商業，賴漁業以繁榮，即砍木及竹以爲漁具之暹工，亦賴漁業以生存，故漁業若告衰敗，其影響殊不僅一方面而已也，六百餘漁人之書面，業於七日呈交總商會，該會以茲事體大，經于討論辦法，出席各委員以事關暹國行政，況該地實情，商會當局，多未熟悉，故決定委派適當人物，至尖噴調查，然後將調查所得，及審查該漁戶所請情由，於認爲不與法律抵觸時，始正式上書向政府當局請願云。

★……★ 華聯社檀香山通訊 檀山中文學校檀島華僑注 學生，自一九二七年起，逐漸增加，當意中國文化…… 一九二一年，共有學生一千一百九十一人，一九二七年有二千一百廿二人，一九三四年九月，有三千三百七十二人，當一九二一年，有校舍九間，三四年共有十九日，在西文學校讀書之華人青年，由六歲至十九歲者，有百分之四十已在中文學校肄業

，查一九三〇年時，僅占百分之廿九耳，華系美籍民，近來因受種族之歧視，漸注意於中國文化，言語，且有向中國求生路之想，又在各中文學校初年級，其年齡由九歲至十五歲者，占百分之四十，蓋因華僑子弟入中文學校者較遲故也。

★……★

墨國參必古埠

此間華僑最多數

者，是一九一八年至一九二十三四年華僑辦學概況……間，約計之有五六千人，嗣後因商場

★……★

冷淡，返國或轉移別地謀生者甚多，

至到近幾年來，又因排華風潮迭起，墨政府苛例百出，及工例壓迫，故此日形減少，現在統計之僅有千餘人，而華僑從祖國攜同妻子來者及在處與墨女結婚者，生育子女頗多，估計之其及學齡者不下四五十人，埠中熱心教育份子，屢欲舉辦華僑學校，藉以灌輸中國文化，使其精英可愛之華人土生，發生中國觀念，無奈苦於經濟壓迫，及有些土生父母，忽視中國文化教育之重要，故此每欲舉辦不成，殊為可惜，查去年七月間，埠中殷商彭大，陳大霖，鄧洪波等君，深知中國文化教育之重要，遂徵求陳達之君當教席，隨得陳君允諾，乃在八月間，租借海晏公所，開辦華僑學校一間，當時學童就學者十餘人，惟是爲父母者不能堅持到底，所以該華校學生減少，彭大君及其夫人，覩此情形，勢難維持，乃將該華校遷回彭大商號樓上，繼續辦理，現在學生僅有六七名，陳君收入雖薄，而其苦心一

志，用華文翻譯西班牙語，教授學童，確有長足之進展，彭君等極為滿意，獨是華僑而有子女者，仍屬徘徊觀望，為可惜也。

★.....★

墨西哥訊 三月廿四日，墨京排華

墨排華黨行 黨徒四五名，到華人菜園警告耕園僑胞

兇華僑自衛

，限三天內自動離園，如過期不去，當

★.....★

施以強硬手段，驅逐出境，僑胞聆此消

息後，即向軍警報告，請共保護，至廿七日黨徒果然結隊前來，盡將園中僑胞驅迫出外，并派黨徒數人固守園門，意圖佔為已有，時我國駐墨領事及中華商會電知警察廳請其派警制止黨徒暴行，詎料警廳以無警可派為辭，故意放縱

，於是由中華商會名譽會長伍怡先向總司令部請其派兵保護，幸蒙允准派出劃線軍官一名，兵士三名，前赴肇事地點，警廳恐事擴大，受上鋒責難，始派警兵數名前往，將黨徒拘拿兩名，其事始息。聞僑胞正聯合聘請律師，以白晝搶劫罪狀具呈控告黨徒，法官於廿九日傳被告人到庭初次開話，據法官秘書稱，此案證據充足，華人可獲勝利，希望華人努力奮鬥，如能得勝利，即可挫折排華黨徒之暴行云。

★.....★

我國旅居瑞士華僑吳紹霖等，近以瑞

瑞士政府

士政府摧殘華僑商業，特呈請外交部，亟

予交涉，俾保商民地位，茲錄其原呈於下：

★.....★

爲瑞士政府虐待華商，過分壓迫，存心

驅逐，使華人商店無存在之可能，使我國僑民無居留之餘地，種種欺人高壓之手段，與無端仇視之事實，謹陳之於鈞部，仰懇迅予嚴重交涉，俾保華僑之地位，而維商民之命脈事，竊民等來歐，將垂二十載，以弱少民族之資格，處於聲勢似虎之境地，委曲求全，忍氣吞聲飽嘗風霜，歷盡艱辛，得以稍積資本，聊慰宿願，無如比年以來，歐洲各國，均受世界經濟不景氣之打擊，實予我華僑以重大之損失，民等頗知個中原理，乃於去歲春間，相約赴瑞士國，開設商店，以期另覓生路，別闢門徑，蓋瑞士國度雖小，乃世界認為中立之國家，歐雲美雨，東濤西浪，影響所及於此者，比較上固屬渺少也，其初向瑞國政府交涉接洽之經過，實費九牛二虎之心力。方得其照准。元在瑞京成立一店，名為瑞中商店，專營中國瓷器，茶葉，綢緞，繡花等等，籌備之時，瑞國祇准民紹霖一人之居留，後經再四要求，據云俟民店正式開張之後，可准增加二三人之居留，以便助理店務，查民店正式開張之時日，乃在去歲一月間，迄今已逾一年之久，在此時期之內，雖以店務十分繁冗，一人決難處理，迭次要求，均不能稍增一二八人居留，以至民店業務荒廢，商情衰落，一年之間，虧蝕資本二十餘萬，民等本思關閉歇業，以免再事損失，無如念及創辦之不易，與損失之原因，乃瑞士政府虐待華商，過於苦刻之所致，倘我政府能以公理上之交涉，可增加居留之人數，則未始不可挽回前失也，查瑞士商民，在我國內開

設商店者，數達四十四家，商民之居留於我國境者，數達五百餘人，從未聞我政府有何種虐待之事實也，而我國商民之在瑞士者，開店僅二家，人額僅二人而已，竊民店資本，總共達百二十餘萬元，每月進出亦達五十萬元以上，以一人之精力，而兼理鉅細，又須計核出納，事實之困難，已不言可知，倘再偶感疾病，則非關門不可矣，最近更有出人意料外之事者，即每日常有便衣偵探時來店中，遇有華人在店，即行檢驗護照，稍有不合，即押入囹圄，以致民店華友絕跡，門可羅雀，生意上受其打擊者，已不可勝計，推其用意，無非欲民早日關閉耳，夫瑞士乃一文明國家也，對待華商，何如此之殘酷，其仇視我華人之心理，已昭然若揭矣，否則前既准予增加居留之人數，今則絕對不准，前既允為竭力保護，今則故為破壞，民店固照章納稅率，依法守其國律也，何意出爾反爾，作欺人行動，挾我制我，存驅逐之手段，民等不幸遭此魚肉心中憤懣，曷勝盡述，惟念我國乃世界共認一獨立國家也，民等非亡國奴可比也，再四籌思，祇有華陳事實，籲請鈞部迅予向瑞士國駐華公使提出交涉一面令飭我國駐瑞公使，函予就近交涉，俾保商民之地位，而全國家之體面，實不勝感激之至，謹呈外交部部長助鑒，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四月日，具呈人，瑞中商店吳紹霖等同叩。

★ 巴拿馬限制 ★ 巴拿馬訊：頃據本京巴美報英呂文
外僑小商店 會通過之一九三四年第七十號例『小商
業國有條』例後。巴政府經四十八小時內批准施行，現據國家商業牌照審查會最近報告，迭經各省地方官轉呈，各該內地之外僑商登記調查表，大致完竣，計截至三月底止，華僑之在各省內地開設小商店，不下二百家，按照例凡每百外僑僅能開設商店一家，則以華僑散居各省內地之人數分配，能開設『合額』之商店，只有六家，餘則指為『額外』商店，每月征收牌照七十五金元，該例準本年七月起，一律施行於各省內地，此種多量之牌照稅，如因商務關係不能繳納時，則唯有『閉門歇業』之一途云，噫！我華僑從此絕跡於巴國歟！不知負有外交之責者，其將何以善其後也。

★ 菲華僑零售 ★ 岘埠通訊：峴埠中路近日忽有菲人運動抵制華僑零售店，每月公開演講三店大危機。

四次，煽動居民勿向華店交易，有不從其勸，而繼續向華店購物者則被人擲石，省事者均裹足不敢赴華店，現該區里戈街，及蘇利示街，各華僑零售店均大受影響，營業幾乎不能維持，什品商會及餐館公會中人，認此舉非僅局都問題，影響所及，全體華僑零售店，皆有難于立足之虞，故什品商會已勸該區各同業勉強維持，必要時該所將出而援助，而餐館公會則

開緊急會議，討論補救方法。

抵制之因果——據什品商會坐辦王稱，中路區有菲人某甲者，以賣馬草起家，在該區為殷實之戶，其人有店屋一所，前曾租與華僑，姚望鍾開菜仔店，後因營業失敗，姚無款可付店租，以菜仔店器抵還，某甲乃出資一二百元，並招集該區菲人合股，經營合作商店，僱用妙齡女店員三名，開始營業，各華店初亦不為意，蓋以各營各業，能以正當方法競爭，吾人固饒有經驗也。

華店受影響——不料自從該店營業後，某甲每月必公開演講三四次煽動當他菲人勿向華店購物，並派人在街上拉客，有忠厚菲人自願與華店交易，則嗾使無賴，向其擲石，膽小之人，皆裹足不敢赴華店，華店營業乃一落千丈，查許書月之餐館兼菜仔店，以前每日營業收入平均五十元，現在不上一二十元，而楊柱之菜仔店，前每日可收入四五十元，現亦減至十餘元而已，均有不能維持之勢，什品商會曾得楊報告，已勸其勉強維持，如果虧本太多者，會當出面援助，以免影響大局，蓋菲商務局，最近力助菲零售商，岷埠各街華店受影響者尚多也云云。

餐館會消息——據華僑餐館同業公會消息，本埠中路區里閣街及蘇例示街一帶菲人，最近發生抵制吾做菜仔店及餐館，該處菲人領袖比文比，時常集會演說鼓動菲人自謀經濟獨立，組織合作社，資本由該處居民每家担负五角，合股設立小商店，抵制不與華店交易，如有一二誠實菲

人，自與華店買賣者，被合作社之人警見，遂向該菲人擲石示威，因是吾僑之菜仔店及餐館，受此影響，生意日趨冷淡，利不及費，自動停業者已有數家，現尚數家亦在岌岌可危之勢。

開緊急會議——查此次該處菲人發生抵制華店風潮，不特該處小店受莫大之損失，此後菲人食髓知味，風聲所播，相繼效尤者必層出不得，深望各界同胞，對此無理排斥之風潮，共作有效補救，否則吾僑在菲固有之地位，必益不堪設想矣，聞華僑餐館公會文書主任許書月，在該處業餐館及菜仔店，舊日生理頗盛，此次受其影響，損失甚鉅，該會為顧念華僑大局及援助許君起見，規定十一日晚在該會所開緊急會議，討論補救方法云。

★
南僑社訊：柔佛昔仔挽埠，於去

.....昔仔挽埠界成.....★
.....立樹膠商會.....★
.....膠公司楊仁職，實業家陳盛俊，及中央

政校畢業生南京華僑互濟社理事鄭秋鴻等，發起組織柔佛昔仔埠樹膠商會，並發出宣言，陳述利益七項，徵求各方商膠及園主加入。時贊成加入者，有周漢，陳初致，吉利山，蔡泰順，陳賀能，陳祿陸，彭金鐘，陳麗，鄭欽諸實業家，及湊成興公司鄭清光，合興公司周卿福，福茂公司陳祁波，豐源公司陳家於，振興公司鄭智民，新協成公司葉明德，永成公司陳振諸膠商，卅日假本埠僑商俱樂

部開籌備大會，討論一切進行事宜並議決要案九項，（一）設立樹膠會籌備處執行委員會，負責一切進行事宜，（二）籌備處執行委員會設委員五名，內分正主席，副主席，及財政，文書。總務。（三）請陳賀能君鄭開杉君負責向本埠政接洽註冊事宜。（四）請凌成興，南益，鄭開杉君，陳纓樸君負責向巴生，麻坡，馬六甲，檳城，新嘉坡等地樹膠公會接洽寄贈章程，以便本會章程起草之參考，（五）請鄭秋鴻君起草章程，（六）俟得到政府允准註冊之消息，當由此次之發起人及贊成人，各負責徵求會員以便召集籌備大會，選舉正式職員，向政府註冊，（七）籌備處執行委員會委員五名用推選之法選舉之、（八）籌備處執行委員會委員，經選定史濟農（正主席）鄭開杉（副主席）陳俊盛（總務）楊仁職（財政）鄭秋鴻（文書）五君。（九）發起人及贊成人皆為籌備委員，第一次籌備會閉幕後，即由籌備會秘書鄭秋鴻草成章程，由鄭開杉領銜呈請柔佛華民政務司立案，事隔數月，未有頭緒，迨本年二月十五日副政務始來本埠政府公署，召集籌備處負責諸人，垂詢一切，並將該會章程修正稿給，令以租定會址，選定正式職員，再連同改正章程具報，即可准允立案給予註冊字鄭開杉等。即於廿二日下午二時假僑商俱樂部召開二次籌備會議選舉正式職員，出席者：楊思東，鄭開杉，彭金鐘，陳祐安，周公漢，陳利那，鄭豐，方西湖，陳祐源，葉明德，葉清光，蔡泰順，周卿福，豐源號代表，及鄭秋鴻等，主席史聯對，紀錄

鄭秋鴻，首由史鄭二君報告二月來之工作概要。繼由鄭君將華民政務司修正之章程宣讀一遍，即開始討論一應事宜，議決案頗多，總括大意，為（一）選舉正式職員以便註冊，（二）被選定之諸職員于兩星期內赴昔仔挽屬各地徵求會員加入，（三）接洽和定會址。最後選舉結果。為正會長鄭開杉，副會長史聯對，司理鄭清光，財政陳祐源，稽查陳祐安，秘書鄭秋鴻，又執行委員十二名，由此次出席之籌備委員充任。茲將其章程錄後：

第一條昔仔挽樹膠商及園主，為聯絡感情，交換智識，調解糾紛，提倡正當娛樂，及贊助教育慈善事業，俾全社會咸蒙福利起見，特組織『昔仔挽樹膠公會』。第二條本會會所設於昔仔挽埠，第三條本會會所內不得有賭博挾妓及抽鴉片行爲。本會不得有營業上之操縱，或政治上之作用。第四條凡居住昔仔挽屬諸埠之樹膠商及園主贊同本會宗旨，而請求入會為會員者，必須經本會會員二人介紹，及執行委員會議通過方有效力。第五條本會會員必須繳納入會金及月捐，與服從本會章程及議決案。第六條本會會員享有選舉權及表決權。第七條本會設置正會長一人副會長一人，司理一人秘書一人，財政一人，查帳一人，及執行委員十二人。組織執行委員會，負責一應事宜。第八條本會設候補執行委員若干人遇執行委員缺席時遞補之，第九條本會職員除書記支薪外其他概為義務職第十條本會職員選舉，用票選法。第十一條前項票選法得

票最多者當選，票數相同時用抽籤法定之。第十二條本會職員任期以一年為限，連選得連任之。第十三條常年會員大會之任務：甲、選舉執行委員會諸職員，乙、選舉名譽職員、丙，修改及補充章程丁、議定每年度之預算案。戊、承認執行委員會議通過加入之新會員已開除會員。第十四條執行委員會之職權：甲、代表常年大會閉幕時負責一切應辦之事件；乙、執行常年會員大會之議決案；丙、保管本會基金。第十五條正會長之職權：甲、執行『執行委員會議』之議決案；乙、執掌本會圖章，及保管重要文件。第十六條副會長之職權，甲、襄助正會長應敵之事件；乙正會長缺席時代其職權之行使。第十七條司理之職權為襄助正副會長及其他職員各應做之事件。第八條秘書之職權：甲、負責本會文件之往來；乙、每次開會預於一星期前發傳單通知。第十九條財政之職權：甲、司本會財政收支，並記錄之；乙、逐月作財政收支報告書送交查賬審核後；呈送執行委員會公佈之。第廿條查賬之職權：甲、審核本會賬目，按時作報告書於執行委員會議；乙、審查財政收支報告書，附入報告審查之結果及其意見。第廿一條本會發出之一切文件必須經正會長簽名及加蓋本會圖章，方有效力。第廿二條常年會員大會，每年開一次，如有特別事故發生，並經執行委員六人之請求，得由秘書召集臨時會議。第廿三條執行委員會議每月開一次，如有特別事故發生，並經會員三人之請求，即須召集臨時會議。第廿

四條前述各種會議，以過半數出席，為法定人數。第廿五條本會會員，每人須繳納入會金或拾元。第廿六條前項之入會金，用以購置產業或存入銀行，其利息，由常年會員大會分別指定關於贊助教育慈善之用途。第廿七條本會會員，樹膠商每月應納月捐五元，園主每月應納月捐二元，以為本會經常費用；但如有不敷時，得向會員募特別捐。會員停繳月捐至三個月時，即發函通知：如該會員於發函之日起一個月內，仍不繳納或不答復者，即取銷其會員資格。第廿八條本會經常費用，不得超過常年會員大會之預算案。第廿九條財政處得存款二百元，過二百元時，即須立刻存入銀行。第卅一條本會發出支票須正會長主署，及財政查賬副署，並加蓋本會圖章，方有效力。支票違反前項規定銀行逕照數給付時，本會不負責任。第卅一條本章程如有修改，須經柔佛註冊官批准後始發生效力。附註：本章程草案原稿，係分十章五十條，茲承柔佛註冊官將譯成英文改正頒下謹致謝忱，本章程係根據修正之英文稿譯成，惟司理（*Assistant President*）一職，殊為重要，故於第七條多添司理一人，及『增加第十七條司理之職權』又第廿七條補入『不敷時得要特別捐』合併聲明，

★.....★ 海牙通訊：荷屬東印度，為我胞中荷兩國間兩大問題之始末.....萬以上，其所經營之事業，不僅在該地已占重要之地位，且與國內經濟機

構所生之連鎖關係，亦已成爲不可分解之一環，數載以來，中央迭派大員，前往考察，藉圖增進中國與荷印之商務及經濟，是兩國間之關係，將日趨繁複，兩國間之各問題，亦勢須速求解決，而問題中之最重要者，則必首推荷印限制移民及僑民法律地位兩問題，茲特就此二大問題之原委，撮敍如左，以供國人之研究與參考。

(一) 移民限制問題，溯自一九三三年以來，荷屬東印度，因受世界經濟恐慌之影響，遂于前年提出限制移民辦法，以資救濟，其辦法之內容爲，(一) 每年移民入口總額，均須規定，例如去年及今年，均規定爲一萬二千人，由十五民族平均分配，(二) 如有入境人數不足定額時，得由該民族增加移民數，惟不得超過新條例實施前連續十年內移民額數未達限度之民族繼續移入至限滿爲止，當該項條例開始提交荷印國民議會時，我國上下，羣以該條例如果通過施行，不但吾國人民南移政策，遭受打擊，即僑胞在荷印現有之經濟地位，亦將受致命之撼動，蓋據一九三一年至一九三二年華人入境平均數，每年約達二萬九千二百餘人，即按照一九二九年至一九三二年之平均數，每年亦達一萬六千九百餘人，茲若依據新移民律辦理，則華人每年移入之法定額，僅祇八百人，故國人聆此消息後，羣情頗爲憤激，前任駐荷使領代辦，曾於同年六月二十九日及八月二十二日，先後照會荷外部，促其考慮華僑在荷印之

地位，勿使該條例遽予通過，荷印三十餘家中華商會，亦於事後聯名呈請荷督，冀其設法撤消，或修改，無如荷印國民議會，竟於同年九月六日，將該移民條例通過，荷政府又予以批准，迨金公使問酒抵任後，乃屢向荷外部交涉，並催其從速答復，更於一九三三年十二月十四日，再度照會荷外部，根據華僑在荷印度之歷史與經濟關係，暨商務地位，以及新條例實施後，對於華僑所發生不公平之影響等項理由，將我政府之見解，詳爲說明，促其改變態度，並聲明保留，日後再行提出本問題之權，同時并希望荷印總督，於規定移民年額時，考量我國見解兼採必要之辦法，使新條例第十八款一項第一節各規定一一見諸實行，且使荷印政府代表在國民議會內，所作各項聲明，亦得實現，此項照會，旋由荷外部逕致殖民部，轉送荷印總督，茲自新條例于一九三四年一月實行以後，據我國駐巴達維亞領總領事館，根據荷印移民總局報告，華人入境數目，在去年十一個月內，已達六千七百七十一人，較之一九三二年華人入境五千九百八十人及一九三三年四千九百五十四人等額，均有增加，由此觀之，荷政府對於我國之要求，雖未遽爲書面上之正式承認，俾便保持其在內政問題方面法律上之地位，而避免自由處置權之任何束縛，然而事實上，實已與我以充分之同情，至於今年外僑入境總額，荷印政府已於去年十二月十九日明令公布，仍照原來規

定爲一萬二千人，不過華人入境數目，是否猶能保持去年之原額，則爲未知之數，幸我國人之關心僑務者，勿予忽視，（二）法律待遇問題，荷印憲法第一百六十三條規定，凡歐美人日本人及在他國出生之人而其本國親族法與荷律

與歐人同等待遇，金公使問泗，因卽據以報部，並據駐巴達維亞宋總領事查復，亦知確係實在情形，是華僑之法律待遇，已屬確有進步，不過欲獲得最圓滿之結果，自仍須再加努力耳。

原則相同者，統稱爲歐人中國人及阿拉伯人則稱爲東方客民，此中待遇不平之點甚多，其最著者，爲關於歐人之案件，統由通曉法律之法官審訊，而東方客民則不然，又關於刑事嫌疑案件，在歐人則由法院依法逮捕，在東方客民

香港特訊：我國旅外僑胞，時受荷印政府驅逐，華僑迫令出境，虐待，政府當局，屢謀確切保護，以維公法公理，最近自暹羅政府頒佈種種苛待條列，我國政府正在籌謀應付。

於一九二九年六月十五日，在國民議會第十一屆常會開幕致詞時，宣稱「中國國民政府將於明年一月一日，施行親屬法，如能實行，則荷印華僑在法律上可與荷國人民平等待遇」，顧我國新彌之親屬承繼各法，業於二十年（即一九三一年）五月五日起，次第施行，而我僑民在荷印法律上之待遇，始終未克與歐美人日本人平等，故我駐荷外交當局，曾繼續不斷向荷政府交涉，俾華僑能早獲法律上平等之待遇，迨至去年五月二日，荷外部照會我國駐荷使館等，略稱關係華僑法律上之地位，除刑事訴訟法方面，尙特繼續改善外，在民法民事訴訟法及商法刑法各方面，均可

據某華僑稱，荷印政府最近頒行苛例，勒令華僑離境，富有之家，則於接到通知書後，二十日內即須自動返國，勞動階級，則於兩星期內，不得延遲，否則強制驅逐，查封家產，故華僑之擁有家產者，若一接到通知書後，則於二十日內將所有家產，盡數賤價出售，情形異常狠狠，政府驅逐華僑出境，必以犯有從事黨的活動嫌疑及危害地方為口實，現在當地華僑，人人自危，荷印華僑，大多生斯食斯，已歷數世，一旦被逐出境，產蕩人亡，言之痛心。

此次歸國華僑，中有兩新聞記者，一爲天聲日報編輯

，一爲泗水日報編輯，兩人因攻擊當地政府驅逐華僑之不
是，致被政府警告，限於二十四小時內出境，目下各報皆
守緘默，否則文字之獄，難免一嘗，現當地郵政局，檢查
機關者，均被沒收，中國貨品入口，向有徵稅，今復加徵
特別稅，照原有稅收，增加百分之四十，當地中華商會，
寄人籬下，敢怒而不敢言，更不敢採取任何步驟，忍氣吞
聲，受人魚肉。

華僑學校每週教授華文祇限一小時授課時刻，每十小
時中，七時荷文，三時英文，中國歷史及三民主義均受限
制不得教授，華僑子弟不得穿中山裝，及佩掛黨徽，肄業
上海暨南大學之華僑學生，政府當局已通知其家長，限於
三年內，着令子弟返荷印，逾期不準返埠，又華僑赴荷印
者，到埠時向例須繳交一百五十盾，始能登岸，明年春間
，實行增加至一千盾，當地華僑，人心浮動，民氣激昂，
一致拒用荷貨，歸國華僑富有資產者，皆繞道星洲返國，
不乘荷輪，華僑未離境者尚希望政府迅速援助，並望各地
同胞力爭，聞第二批華僑，將於日內買棹返國云云。

茲據吉隆坡領事館發表之報告，
★.....本年二月份中.....本年二月份由馬來聯邦及海峽殖民地
.....馬貿易概況.....輸入中國各口岸之貨物，佔我國進口
★.....★.....總數百分之一，四，價值國幣九十四
萬七千三百九十五元，我國各口岸輸至馬來聯邦及海峽殖

民地之土貨，佔我國出口總數百分之二，九，價值國幣一
百廿萬九千五百十一元，出超國幣廿六萬二千一百十六元
，茲將其數量價值列表比較如下。

本年二月份國貨運銷馬來亞之數量價值表。

品別	數量	值國幣
鮮蛋	五八七，零零零枚	八，六八一元
蛋及蛋產品	一	八，一一八元
製過肉	一	一六，七八八元
豬油	二二九公担	一四，七一七元
魚介海產品	一	九，一六三元
荳及頭荳	二四零公擔	二，八六六元
雜糧及雜糧粉	二一四公担	二，八二四元
荳餅	一九四公担	一，六零零元
子餅及雜糧製品	三零零公担	一，六六一元
菓品	一	二二五，三六六元
藥材及香料	一	一零，三一零元
花生油	五九二公担	二九，零二二元
綠茶	一七三公担	一七，四一二元
紙菸	三六公担	五，九四〇元
菸草	一	八，九〇二元
粉絲，通心粉	九七〇公担	二〇，七六四元
菜蔬及植物產品	一	一〇七，五七五元
煤	一，一三八公噸	七，七九五元

紙	一四二,〇一三元
抽紗品，挑花品	一一，八三四元
絲繡花品	八八四公斤
花邊衣飾	一六，四一六元
粗細斜紋布	二，三六七元
市布，粗布	一五公担
土布	一三公担
純蠶絲綢綬三，九七八公斤	一,二〇〇元
純人造絲綢綬	一,六九五元
織網	三七四公担
金屬及金屬製品	四五二公斤
磁器	八一四公担
泥土砂石及其製品	一〇,二四二元
化學品・化學產品	八一〇,〇四四元
蓆及地蓆	八,二〇七元
其他物品	四,二四〇元
本年二月份馬來亞運銷中國之貨物數量價值表。	二四,二一二元
全單位	五,〇四六元
鈎錠塊	一九〇,八三一元
海參	五,〇八〇公斤
蝦乾蝦米	八,二九三公斤
魚介，海產品	三一,八八四公斤
	五,三六九公斤
	二〇,九〇一公斤

葷食，日用雜貨	一	八,一六四
雜糧雜糧粉	一七，八〇〇公斤	一,三五四
菓	一	二八，九八七
藥品	一	八四，一九七
染料，顏色	一	一,四一九
椰子油	九〇一公担	一三,六五七
油，膠，蠟	一	九,五三〇
鞋底皮	二,七三二公斤	六,二三〇
重木材	八四八，五方公尺	九八七
輕木材	一五方公尺	一九,九三六
鐵路枕木	一,五二五根	二一
柚木	一〇七立方公尺	四,五七五
檀香	一六,三二七公斤	九,二三一
木材，木	一	六,五四二
籐	四四九，五三九公斤	六,六六三
橡皮靴鞋	七雙	五三,八五五
橡皮樹膠及其製品	一	四
其他物品	一六七，七七八	二,七二七

以上進口貨物。均以海關金單位計算，本年二月份按照上海平均價核算，每一海關金單位，折合國幣一元八角

七分七厘。

★……★ 民國十六年八月十七日，越南海防華僑被當地土人殘殺，死傷達百餘人，焚掠店戶至百五十家。越南僑胞曾籲請政府交涉，至今八載，尙未解決，前中央特派越南黨務指導員莫子才，以該案久懸未決，無辜受害僑胞，含冤莫雪，而飄零無告受傷忍痛之僑胞，引領重洋，待拯水火。近再呈請中央切實交涉，期於早日解決此案，以慰僑望，茲將其呈文錄下：

呈爲海防慘案擱置八載懇請責令交涉，并祈指示事竊維海防慘案，發生於民國十六年八月十七日至二十一日，華僑被越人殘殺死傷者達百餘人，焚掠店戶至百五十餘家。此事外爲土人之毆殺，內實當地法國官吏之主使，證據鑿鑿。噩耗傳來，舉國悲憤。時子材奉鈞會派赴越南指導黨務又奉政治會議廣州分會派爲代表，先至海防視察，並慰問被難越僑事前曾由外交部長伍朝樞致函法國駐粵領事，轉電越南政府知照。抵越後，法國政府蔑視公理將子材押解出境，當將經過情形分電鈞會暨國民政府察核，並請提出交涉。時廣州外交當局，以越南政府，既指使土人慘殺華僑，復將我政府代表驅逐，提出嚴重之抗議，要求法政府懲兇，賠償道歉，保證各件。子材返國後，復奔走京粵，籲請抗爭經迭次呈陳鈞會有案。誠以子材曾爲黨服務越南，深知華僑在越所處地位之安危。此案若不早謀完滿解決，則今後各地華僑之生命財產危險滋大，非僅爲越

僑爭人格，爲國爭榮辱已也。當十七年中法甯案談判時，子材屢請提出性質相同，情節倍重之海防慘案爲對案，同時解決。十九年海防支部電子材囑於中法越南商約談判時，以支部代表名義，請中央注意八一七案，子材當據情陳請鈞會察核。奈以前後數載之呼號，而久懸不決之海防慘案，如石墜水，念彼無辜受害之僑胞，含冤莫雪，不勝悽愴！回溯政府在慘案發生時，其悲憤赴難之氣，洋溢中外，而飄零無告受傷忍痛之僑胞，引領重洋，待拯水火。

子材親經此境，至今歷歷在目，不圖以曾經抗議無效之慘案，外交當局藏之櫃中，年復一年至今猶長懸而不求解決也。子材奉命赴越被逮出境時，華僑牽衣走送，悲憤之聲塞途，囑子材返國向政府報告慘狀，力籲嚴重交涉，以慰被難僑民。迨子材返國，越南同志與僑胞函詢慘案交涉情形者，不知凡幾，子材均答以忍辱毋躁，政府即有勝利談判云云。遂後僑胞以慘案消息沉沉，不特懲兇，賠償，道歉，保證諸件無日得見，即政府對慰問撫卹之事，亦闡然無聞，類多作觖望與怨懟之語；不諒解者，甚認子材爲誰騙之詞，每接越南來函，未拆而心痛矣。復感歲月之推遷，與僑胞含冤之未雪，終夜彷徨，莫知所措。子材頻年奔走，舌弊唇焦，呈請鈞會對此慘案促其早日解決，無非上述苦衷。迭奉鈞會秘書處復以經奉常務委員批交外交部辦理之語，再向外交部查詢，亦徒博得外部函復以海防慘案，一俟決定切實辦法，即行奉告；並勗以海防視察，

備著賢勞，深爲欽佩等語。孰知久懸數載之慘案，連年尙作如是毫無要領之公文乎？嗚呼！此慘案自十六年發生，而今廿四年矣，悠悠八載，不爲不久，國殤之骨將朽，慘案之冤安雪，倘長此過去，被難之遺孤，餒而漸斬，此後誰爲撫卹之人，逞兇之大憝，老而漸亡將來孰當懲處之責。所謂懲兇，所謂賠償，事將何辦？所謂道歉，所謂保證，今猶渺茫！此誠親厚者之所痛心，熱情者之所流淚，仇讐者之所竊笑也。政府不速有解決此慘案之辦法，昭示於越南之僑胞，不難將十分祈望於中樞之熱情，一變而爲觖望，再變而爲怨懟，三變非子材所敢知！子材受政府派赴調查之使命，受海防支部之委託，受僑胞之催促，受被難遺族之責備，不能已於言。鑑於慘案長懸八載解決之無期，鑑於越僑對慘案變更之心理，鑑於越僑生命財產之無保障，鑑於最近越南僑胞不絕被逐出境之慘狀，鑑於各地華僑地位之危險，不能已於言。爲此，有懲請 鈞會指示者五，採納者二，茲瀝陳之：（一）子材迭呈請 鈞會解決慘案之文件，批交外交部後，外部有無切實解決辦法轉報到會；抑爲官樣文章，了此公案？（二）子材呈 鈞會請求貴令外交部於中法審案談判時，提出海防慘案爲對案，同時

解決。今中法寧案早告終結，當時海防慘案有無提出談判？抑另爲一案交涉，或擱置未辦？（三）子材前呈 鈞會請求責令外交部於中法越南商約談判時，將海防慘案謀同時解決。今中法越南商約早經重訂，而此慘案有無提出談判？（四）外交部在八年中，有無派員赴海防查明兇首，與被殺受傷者姓名，人數，焚掠之財產數目，以爲提出懲兇賠償之根據？曾否查明被難僑胞遺族之姓名，住址，以爲後日賠償與撫卹之準備？（五）越南同志與被難僑胞時函促子材將海防慘案交涉情形報告，而八載於茲，未得要領，仍據無頭緒之官長文章作復，以灰同志與僑胞之熱心乎？此懲求 鈞會指示者。（一）請 中央對海防慘案須嚴責外交部切實談判，限期報告，不得以擋塞了事之態度一誤再誤。（二）在此慘案未解決前，請 中央將對慘案之態度，照示於越南僑胞，使其明白 中央意旨，不致失望，此懲請 鈞會採納者。總之，此時越南僑胞之心理，所萬分期望者，爲政府負責早日解決此慘案；尤切望政府獲得勝利，以伸僑胞數年鬱積之冤氣也。合將海防慘案擱置八載情形，暨僑胞祈望解決慘案之心理，不付冒昧，謹此披陳，伏維察納，予以指示，實爲黨便。謹呈中央執行委員會

國際要聞

中央社日內瓦二十日哈瓦斯電

★國聯非常國聯非常大會，於本日午後四時二十大會開幕分開會，由李維諾夫，以國聯行政院主席資格，舉行大會開幕禮，此次大

會，係根據國聯盟約第十五條，為大廈谷爭端而召集者，李氏與各國代表，先後發表演說，追悼波蘭故皮爾蘇斯基上將，嗣乃選舉葡萄牙代表華斯貢賽洛斯，為大會主席。

又電 國聯行政院第十六屆會議，已於本日上午開幕，先舉行短時間秘密會，隨即舉行公開會議，主要係討論國聯行政方面之各項問題，至於阿比西尼亞問題，則暫行擱置，以待艾登努力斡旋。

今日行政院會議，全場空氣殊為緊張，蓋以星期六阿比西尼亞外長曾宣稱，除國聯行動之外，阿國惟有戰爭之一途云。

今晨此間問題中之最重要者有三，（一）為意阿之爭，（二）為匈南之爭，（三）為但澤自由城對於德國國社黨活動之申訴，於此三問題中，一般人以為意阿問題起因於東菲疆界之爭，必須經過充分之談判，始能由行政院討論，據各方消息，墨索里尼與阿皇薩拉西一世意見仍相逕庭，墨氏主張祇談華爾事件，而阿皇則主討論全部邊疆衝突事件，

據外交界觀察，為防止意阿衝突之擴大，行政院或將採取相當行動也，唯出以何種方式，尙待研究，蓋恐操之過激，足使意國退出國聯，故行政院審慎將事，將重要事件，延日再議云。

又國聯鴉片沒收委員會不顧中國代表胡世澤博士之抗議，今日仍決議邀日代表一員非正式資格列席今晨開始之委員會會議，並決議請國聯行政院邀請日本於將來依舊日之基礎予以合作，胡博士曾提出保留，謂國聯行政院之態度，今未能預斷，渠殊歡迎日本之合作，但已退出國聯之國如日本者，試問在法有無於此項工作合作之資格云。

二十二日哈瓦斯電 國聯會行政院於今晨十點三十分續行開會，由蘇聯外委李維諾夫主席，首先舉行非公開會議，當經決定對日本應否參加鴉片顧問委員會之問題，列入本屆行政院議程，次乃舉行公開會議，通過關於販賣奴隸問題及健康委員會財政委員會之報告書，意國代表阿洛亞西在販賣奴隸問題報告書內，宣稱在阿比西尼亞，阿拉伯，蘇丹，法屬索謨里蘭境內，均有奴隸制度之存在，並謂阿比西尼亞政府於一九三四年八月十五日所提出之報告書，亦承認該國有販賣奴隸之事。

今晨國聯會行政院舉行非公開會議，當依據法國外長

賴伐爾所提出之報告書，指派中國國民黨中央監察委員吳稚暉為國聯會智識合作委員會委員，按智識合作委員會，共係國聯會大會及行政院關於智識合作事宜之諮詢機關，共設委員十七人，由行政院指派之。

二十五日路透電 今日午後行政院會議曾處理其他三問題，（一）但澤政府主席抨擊高等委員萊斯特因而發生之爭案，移交公法學家法庭辦理，（二）伊拉克與伊蘭（波斯）間邊界爭案，留俟下屆會議辦理，（三）匈牙利與南斯拉夫間之爭案，匈代表當時曾聲明匈政府對繼續遏止恐怖黨之行動，並約束南斯拉夫人之移寓匈國者，匈政府將嚴加監管外僑與給發護照事宜云，於是行政院乃宣布休會。

國聯行政院今日在常會閉幕後，舉行秘密會議，考慮中國代表郭泰祺所提出中政府冀在行政院佔一委員席之請願文，其所持之理由，係日本退出國聯之後，目前行政院中無一亞洲代表，會議作短時之討論後，覺此事性質甚形複雜，乃決議請國聯秘書長愛文諾草一報告書，交九月間國聯大會核奪。

廿五日國民電 國聯行政院今晨通過兩決議案，商請意國承認國聯有權干涉阿比西尼亞問題，該兩決議案使國聯負責密切監視意大利阿比西尼亞之爭執，如至七月廿五日尚無和解辦法，則國聯應即干涉，如至八月二十五日，國聯調解仍歸失敗，則國聯仍須負責繼續干涉，此兩決議案實具妥協性，蓋一面維持阿比西尼亞國王之要求，一面

延至七月二十五日國聯始行干涉，即顧及墨索里尼之主張也，國聯行政院於昨夜十一時召開全體會議，通過英法解決方式，該方式事前已由意相墨索里尼及阿比西尼亞國王接受，國聯兩次議案即以此方式為根據，以八月二十五日為意大利與阿比西尼亞直接談判最後期限，並間接禁止意國向阿比西尼亞開戰。

意相墨索里尼接受國聯行政院法英代表所提出解決意阿兩國間邊界爭案之建議後，此間人心大為欣慰，衆視東非開戰之危險，因下列之三大原因，今已大減，（一）國聯行政院已經意國認可而與聞爭議，（二）仲裁委員謀即開始工作，且規定討論之时限，（三）意國允重行聲明遵守仲裁條約，此即表明當仲裁進行之際，不訴諸武力是也，意國今日已將對阿國提議舉派中立國仲裁員二人之異議作罷，意代表阿洛錫曾提出仲裁員解決爭案後，勘畫意阿兩國界線合作之方案，惟意政府不容辦理邊界爭案之仲裁員負勘畫界線之任務，法國方面之意見，國聯此次幸免損其威望，各報一致稱讚英國斡旋之功。

希特勒元首於二十一日晚親臨國會，發表極有力量之重要演說，對於外重要政策…… 國際問題有十三項明確之宣言，說明

希特勒宣布對德國之立場，希特勒演說之前，國會曾通過徵兵制案，迨希特勒登台演說，全場歡聲雷動。

希氏首稱：彼擬使全國人民詳知一切德國政府之態度

，及其對於當前各項問題之決策，並謂國社黨最初秉政之時，德國已陷於莫可挽救之境，以前之德國當局徒事誇張，不顧實際，以致不但德國之經濟制度完全崩壞，即他國亦相繼陷落，德國向欲和平，英國掌璽大臣艾登曾云，空言和平並無價值，必須簽訂集體和平條約，始能保證其誠心，然希氏以為此等條約亦無非為一種謠言而已，若簽訂條約之時，仍舊存心保留，於危急之時，儘可改變態度，則猶易向全國明白承認對於某種政策究竟有何信心也。

希氏至此，即轉而述及軍備情形，謂德國雖嚴格遵守凡爾賽和約之義務，然戰勝國則不但未能履行德國裁減軍備之後，他國亦一致裁減之諾言，實際上且進而增加己國之軍備力量，「此種行動，即為違背條約，當然無可諱言，蓋德國已全無防衛力量，何能危及他國，一故此後德國對於一切與德國無關之會議，將概不參加，惟此亦並非即謂德國將毫無保留，若德國願意承認，則雖有條約，於起草之時，未經德國同意者，將來仍可加入也，希氏並稱，自薩爾問題解決之後，德國已承認法德兩國之現有疆界。

至於東歐公約問題，則希氏以為該約所載之互援責任，德國殊覺將來之結果難以預料，且國社主義之觀點，與蘇俄之觀念絕對相反，德國以為法俄協約，係恢復舊日之軍事同盟制度，實屬違背國聯盟約，而使羅迦諾條約之真正價值發生動搖。

此後希氏即闡明德國政府之政策，分為十三項如下。

(一) 德國政府拒絕國聯行政院三月十七日之決議，蓋以德國並未片面違背凡爾賽和約，實在他國不能響應德國裁減軍備，該約早已破壞無餘，故日内瓦之歧視德國，已使德國無法重返國聯，除非一切國家完全平等，始得轉圜，且德國以為凡爾賽和約與國聯大有不同，蓋和約之基礎，有戰勝戰敗之分，而國聯則應以一切會員國家完全平等之原則重新改造者也，(二) 他國既未能履行條約之義務，實行軍縮，故德國亦廢止此項條項，因此種片面之義務，實為無限止歧視德國而已，惟德國政府慎重聲明，所廢止者祇為軍事條款，其他仍當遵守，(三) 德國政府不願簽訂任何不能履行之條約，惟如有條約為德國所自動簽訂者，則不論是否為現政府所簽，皆將嚴格遵守，尤以羅迦諾條約之責任，其他簽字國家如皆遵守，則德國決不違背，德國政府以為萊茵區之非武裝地帶，對於歐洲和平大有貢獻，然對方之不絕增兵，實不能視為促進和平之行動。(四) 德政府準備加入空防公約，以完成羅迦諾公約，(五) 德政府準備參加集體合作制度，以維護歐洲和平，但須保留以協定方式修改條約之權利，(六) 德國政府以為恢復歐洲國家之合作，不能以單方面獨斷之方式行之，(七) 德國政府在原則上，準備與比鄰各邦單獨締結不侵犯條約，並準備以排斥交戰國家及禁止戰區等等方法使其完成，德國願與各國締結公約，而立陶宛當除外，惟德國無論處何情勢，決不能背離其新防軍之重興程序，此項程序，並不危害

一國，（八）德政府已宣布置備新軍，決不願收回成命，德國未見實施其計畫，在海陸空三方面足以威脅任何國家，但他國如準備裁軍，則德國亦隨時預備限制其軍備，德政府避免無限制之軍備競爭，已有充份之證明，德國海軍已限制至英國艦隊百分之三十五，亦較法國海軍弱百分之十五，外國報紙常載，此項要求不過肇端，德政府今鄭重聲明，此係最重要之具體要求，德國既無意參加新海軍競爭，亦無參加之可能，德政府承認英國海軍有佔優勢之必要性，（九）德政府願意積極參加實際限制軍備之任何努力，殷望盡力改善對英帝國之關係，使兩國無再起戰爭之可能，（十）德政府願意禁止施用若干種有害婦孺而於戰鬥力無損之武器，第一應限制散放毒氣及燃燒彈，此如不能，則限制轟炸機之價值實為疑問，（十一）德政府願意限制重砲及坦克車等侵略武器，法國邊防固如磐石，如國際間能禁制侵略武器，則法國之安全自能得十成之保障，（十二）德政府願意限制大砲口徑戰鬥艦巡洋艦及魚雷艇，並願接受戰艦及潛艇噸位之國際限制，如能得公平之國際管理，則更願完全廢止潛艇，（十三）德政府隨時準備參加國際協定，禁止外國干涉一國之內政，但干涉二字，應有適當之國際定義，（以上國民電）並稱德國既不欲干涉奧國內政，亦不欲牽入其中，德國無併吞奧國之志，且不欲與奧

合併而爲一，德奧間關係之緊張，良可抱憾，尤其因此事擾及德意之關係。夫德之與意，並無有相抵牾之利益也，（十三）據德國之見解，如不能採取禁制不負責任者毒害民意之言論文字影片及戲劇，則欲以國際協定，緩和國與國間之緊張關係，實屬無益，希特勒最後向各國人民及政府呼籲和平，並稱，維持和平係其唯一責志云。希特勒演說歷兩小時十五分之久，德國民衆聽之者，至少有全數百 分之九十，各小村鎮皆有藉無線電聽其演詞之設備，柏林各街衢各醫院工廠劇場電影院酒肆等，亦有同樣之設備，雖火車站待車室中之旅客，亦得聞之。

國民海通羅馬尼亞京城九日電
巴爾幹同盟國在羅京舉行會議，於五月九日至十二日，在此舉行，其議程包括下列數點，（一）保加利亞重整軍備問題，（二）確定巴爾幹同盟對提議中之多瑙河公約之態度問題。（三）調整巴爾幹同盟各國與蘇聯之關係問題，（四）巴爾幹同盟各國間之經濟合作問題。

國民海通維也納八日電 據本日此間「自由報」載，設立巴爾幹各國中央銀行，將為下星期五在羅馬尼亞開會之巴爾幹同盟會議主要議題之一，據稱關於此項計劃之一切詳細辦法，已由各國財政專家，於最近在伊斯坦巴舉行巴爾幹同盟國經濟會議時，草擬竣事，此次羅京之會，則係成立一巴爾幹經濟協約，其性質與小協約各國所締結

者相類似，規定各國在經濟問題方面，作最密切可能之合作，尤以關於關稅，各國國內商事立法之統一，及郵政，電報，電話，無線電與鐵道事業之一致為最要，至於政治問題，如奧，匈，保，三國要求恢復軍備，巴爾幹同盟對法俄公約之態度，及提議中之多瑙河公約等項，自然亦在討論之列，該報並謂各該國現在積極努力，以冀造成一巴爾幹同盟，與小協約之共同「多瑙河陣線」云。

中央社羅馬尼亞京城十一日哈瓦斯電 巴爾幹協約各國會議，本日繼續開會，所討論者，係（一）地中海公約計劃，（二）巴爾幹協約各國與意大利及蘇聯之相互關係，（三）協約各國相互經濟關係，散會後，南斯拉夫總理兼外長葉夫的區，向報界聲稱，工作情形，甚為滿意，前途至可樂觀云，現定於明日午刻，發表公報。

中央社羅京十二日路透電 巴爾幹公約簽字國，即羅馬尼亞南斯拉夫希臘與土耳其四國之會議，昨夜在此結束，其結果之一，為南斯拉夫首相，將往羅馬，俾與墨索里尼，商討一切，以覓取意國與小協約國間更密切之合作，巴爾幹公約簽字國，在此會議之內容，雖未見公報，但悉此次會議，欲使南斯拉夫對於奧匈保三國重整軍備之問題，與羅馬尼亞希臘土耳其三國，意見融洽，蓋因奧匈保三國，業已秘密進行重置武裝，致巴爾幹諸國，為之不甯也，羅希土三國，較諸南國，似更有依賴英法意三國聯合行動之意。

國民海通羅馬尼亞京城十二日電 巴爾幹會議，已於本日結束其政治討論，將於明日商討經濟問題，及巴爾幹同盟國間經濟更密切合作之各項建議，羅馬尼亞外長蒂杜樓斯哥，以大會發言人資格，向新聞記者宣稱，巴爾幹政治會議，現已完滿結束，關於會議結果之正式官報，定明日午後公佈云。

中央社羅馬尼亞京城十三日哈瓦斯電 巴爾幹協約會議，本屆會期，業已結束，當經發表式公報，說明巴爾幹半島現狀，殊可滿意，至於法俄兩國互助公約，則係東歐未來安全制度之基礎，巴爾幹協約各國，均予贊同，協約各國，準備簽訂多瑙河公約，但須以尊重關係各國正當利益為條件，關於各種經濟問題，協約各國，決定推廣相互貿易關係，對於發展航空運輸之公約草案，表示贊成，並曾研究設立巴爾幹半島銀行云。

★.....全權法案被否.....★ 中央社訊：法總理佛蘭亭，欲國會以必要權力，畀予政府俾得採取擇決法內閣重組.....節措置保障佛郎之價值，並促進經濟之活躍，向衆院提出全權法案，距料遭衆院所否決，於是全體總辭，勒白倫總統接受辭呈後，即召衆院議長社會黨蒲益松，組織新閣，蒲氏決與急進黨合作，使組閣之舉，減少困難至急進黨之喜參加新政府者以蒲氏為證將施用全權，專事維護法郎恢復財政與經濟狀況，並將尊重國會之特權故也蒲氏內閣已於一日告成其

人選亦正式發表如下：

正式閣員名單：蒲伊松內閣頃已告成，其人選經正式發表如下：

國務總理兼內務部長 蒲伊松， 不管部閣員 赫
禮歐（仍舊） 馬蘭（仍舊） 貝當上將（前陸軍部長） 外
交部軍 賴伐爾（仍舊） 司法部長 菲爾諾（仍舊） 陸
軍部長 摩冷將軍（仍舊） 海軍部長 底特利（仍舊）
航空部長 特蘭將軍（仍舊） 商務部長 羅潮愛那克
(前薩勞內閣商務部長) 財政部長 加育（急進社會黨
參議院財政委員會主席） 教育部長 魯斯當（參議員
急進社會黨） 公共工程部長 巴嘎農（旭當及達拉第
內閣之公共工程部長） 殖民部長 羅蘭（仍舊）
勞工部長 弗洛沙特（衆議院社會黨） 農業部長 業
已任定大約係洛雅但尚未報告（前公共工程部長） 衛生
部長 賴豐（衆議院新社會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長）
恩給部長 貝爾費蒂（醫生） 郵電部長 芒德爾（仍舊）
國務院秘書長 加太拉（前赫禮歐內閣秘書長）

此外關於商船部長一席，尚未作何決定，緣斐德朗現
已搭乘新郵船諾曼提號前往紐約代表法國參加歡迎儀式，須
俟其返國後，再作計較。

閣員席之修正：茲悉急進社會黨衆議員巴爾瑪特不願
擔任財長一席，因此已改由原任不管部閣員加育擔任財長
，而不管部閣員則由四席改為三席，內閣成立後，蒲伊松

總理於今晨十一時介紹全體閣員，晉謁勒蒲倫總統，新閣第一次國務會則定於星期二日（四日）上午舉行是日午後，新內閣第一次出席帝國會，提出全權法案。

新閣陣容檢討：衆院議長蒲伊松與各黨領袖經過長期之磋商後，始克組成新內閣，據新總理對新聞記者談，除共產黨與社會黨外，新閣已得各黨一致之擁護，故新閣實建立於舉國一致之廣大基礎上，今晨蒲氏晉謁勒白堦總統，提出閣員名單，並定於下星期二出席衆院，新閣為第三共和以來第九十八屆內閣，亦為本屆議會中第九次之內閣，其閣員共有二十一名，其中三閣員為參議員，十四名為衆議院，貝當馬林狄南皆非議員，再則其中人本為佛蘭亭內閣中之閣員，首次為閣員者僅有三人，新閣中雖有舊社會黨佛洛薩新社會黨拉風以及旭丹派達拉地派人物在內，但大體上則比較的為左傾內閣。

衆院通過全權案作為信任政府：新總理蒲益松，於新閣組成後，仍將求予全權，及至衆議院開會，蒲伊松內閣第一次出席衆院宣讀內閣大政宣言，提出全權法案，以該法案作為信任政府案，當經衆院略加辯論，即以三百九十一票對一百九十二票之大多數，通過全權法案，表示信任政府，一星期以來之法國政潮，從此乃歸於平靜矣。

內閣宣言大意：國務會議於今晨開會，核准新內閣大政宣言，及全權法案全文，大致宣言內容，略謂『新內閣宗旨，乃在使各派政治人物精誠團結，以維持貨幣，恢復

財政經濟繁榮，處此非常時期，政府不得不要求在長時期內，授予全權，以保障民主制度，吾人志在依照廣泛之計劃完成積極之工作，政府當自平衡預算着手，以後再保恢復經濟繁榮，凡屬恢復各項經濟活動及國內外貿易之一切措置，政府決不加以忽略，政府無意增加賦稅，甚且將酌減若干種賦稅，至於外交方面，政府擬鞏固法國國防，並企圖集體安全組織，擁護國聯會』云。

全權法律草案：全權法律草案全文則如下，「爲避免法郎貶價起見，參衆兩院特准政府以命令實施各項措置，俾澄清政，恢復經濟，對於破壞公共信用者，施以警告及懲罰，至一九三五年十月三十一日爲止，根據本法律所頒發之命令，須於一九三六年一月一日以前，送請國會核准

十四日國民電：截至今晨八時半止，菲律賓四十九省人民投票之票得多數贊成。一部份報告，已表示絕大多數贊成新憲及菲島獨立，目前之票數統計如下，贊成者八二八·六九九票，反對者二五·二三五票，按此次投票，可見菲人對於獨立問題意見完全一致，即使非基督徒之區域，如摩羅人之諸省，亦大多數贊成新憲，事前殊有或將發生擾亂之恐慌，然各地投票情形非常平安，秩序良好，可知此種恐慌，全無根據也。

贊成新憲法一事，今日咸表示滿意，現在返菲途中之菲律賓參院議長奎松接得投票報告之電報時，亦非常快慰，美聯社訪員曾登車與奎松氏談話，奎松氏曾稱，「此次菲島人民以空前之多數投票贊成新憲，並接受獨立，實使余不勝欣喜，此後將無人能言吾輩於接受獨立案時，爲誤解人民之心理矣」，菲島總督莫飛亦更爲滿意，彼以爲菲人之一致贊成新憲，即可見彼等亦贊成實行憲法中之一切規定云，國會中表示不滿意者祇有參議員凱勒一人，凱氏亦爲最近赴菲考察團之團員，彼對於菲人之大多贊成新憲頗爲驚異，彼以爲菲人在目前要求獨立實屬鑄成大錯，蓋菲人尙不能籌海陸空軍，即亦不能打破他國之陰謀云。

★ · · · · ★

十六日路透電：捷克與蘇俄代表今日捷蘇簽訂……在此簽定互助條約，內容如法俄互助條約……互助公約……同志在防止未來戰爭之可能性，此爲捷克外長皮尼士博士與蘇俄外委李維諾夫於已往三星期中屢次討論之結果，如德國致波蘭仍拒絕參加東歐公約，則即以今約代之。蘇俄捷克互援協定簽字，是則歐洲和平又增一連繫，簽字者爲捷克外長皮尼士及蘇俄駐捷公使亞力山大羅夫斯基，此約之原則與十日前簽字之法俄互援協定相同，一般人以爲此約之締結，足以強固蘇俄之西疆，較之法俄協定殊不多讓，故不獨可以增加歐陸之和平，且足影響遠東之局勢，因蘇俄既有法捷二國之助，則一旦遭遇歐洲國家之攻擊，自可減少日本對俄之窺伺也。

，近來關於德日醞釀同盟夾擊之謠言，雖傳佈甚熾，然德日外交皆以爲此種傳說，實不足置辯，且自蘇俄出售中東路以來，日俄關係大見改善，設他日更能劃成一非武裝區，則日俄關係必更見改善也。

★ 捷克國會選舉結果

選舉結果，現已明瞭，衆院議員

德人右翼黨大勝利

三百席中，屬於政府方面之捷克

★ 人各黨得一百三十三席，與上屆

相較損失甚微，其中農民黨得四十五席，社會民主黨得三

十八席，國民社會黨得二十八席，人民黨得二十二席，屬

於反對黨方面之捷克人各黨，亦無出席，其中右派國家主

義黨得十七席，法西斯黨得六席，共產黨得三十席，惟日

耳曼人各政黨則變動甚大，蘇台德派日耳曼黨自十九席增

至四十四席，而日耳曼社會民主黨，日耳曼基督教社會黨

，日耳曼農民黨則均遭損失，蘇台德派日耳曼黨，一躍而

成爲國會第二大黨，除政府方面之捷克農民黨外，勢力無

出其右者，職是之故，內閣組織或將發生變更，惟蘇台德

派日耳曼黨領袖漢倫，並未提出爲候選議員，其用意何在

，現尚不明，該黨領袖漢倫於投票結果發表後，致電馬薩

里克總統，對於總統耆年碩德，備加頌揚，並稱昨日選舉

結果，足徵捷克國內各民族，願互相諧和，爲和平及人道

而努力云。

★ 南斯拉夫總選

果結，頃已揭曉，計全國共投二·七

政府黨大勝利

七八·一七一票葉夫的臨總理所領導

之政府派候選人名單，獲得一·七三

八·三九〇票，佔百分之六十二，前克羅脫農民黨領袖抽

馬却克所領導之反對派候選人名單，獲得九三八·二四八

票，佔百分之三十五，其他各派候選人名單所得票數

則僅記總數百分之二，克羅脫族閣員三人，業已落選。

★ 西班牙成立

合內閣，多認爲政治和平之佳兆，蓋國

混合內閣

會四百三十九議席中，政府已佔二百四

十席，勢成多數也，閣員名單已經柴摩

拉總統核准如下：

總理勒樂，外長洛却，陸長羅白勃斯，海長維蘭諾伐

，司法加省諾伐，教育都德，勞工沙門，交通魯西亞，工

程馬拉可，農業萬籟都，商務阿士奔。

此間可注意者，即天主教黨佔閣員席位者有五人，急

進黨佔閣員地位者有四人，其他佔閣席者爲農民黨自由民

主黨及獨立共和黨，故此新內閣，凡自共和中央以至其和

右翼之各黨，皆已網羅其中，天主教所佔之勢力較優，故

新政府之政策或將較前積極亦未可知，昨日集會之國會今

又集會至禮拜四，以俟閣員名單之完成。

二十日國民電 財部今日下令禁止外美財部禁止 國銀幣進口，但如有特別護照者除外
外幣入口 該項命令係由部長毛根韜得總統核準之後，親自宣布，禁止「一切外國銀幣或其他在外國通用之銀質代幣」無照進口惟如進口之時，該項銀幣之價值，超過其中白銀成份之價值在一成以上者，仍得通融，據財部聲明，此項行動係欲與他國合作，以免在銀價高漲之際，有人將銀幣出售美國以圖厚利，一般人相信，此項限制可使美國更能與倫敦白銀協定之簽字國家及其他使用銀幣之國家，發生更有實效之合作云。

又息 倫敦銀行家及銀業中人認美國禁止外國銀幣進口之舉動，乃美國努力防止墨西哥銀幣私運入境，致墨國發生貨幣恐慌之表示，美國此舉，並未阻止外國銀幣之被溶化，但僅減少裝運銀幣者所可得之利益，因須償付溶化銀幣之代價也，一般輿情以為銀幣溶成之大條，無可禁止，因大條中之銀是否有銀幣溶成，無從辨別也，查美國白銀之禁令，僅適用於外國銀幣，及普通用貨幣之銀塊。

十二日路透電 波蘭柱石畢蘇資波蘭柱石畢蘇資基逝世 基上將今日逝世，享年六十有七，接蘇資基逝世 華氏為波蘭實際的狄克推多，且為歐洲現代最有名人物之一，畢氏患腹胸癌症，歷時已久，但在英掌璽大臣艾登聘問華沙時，猶能與之接談，此後病勢增重，故法外長賴伐爾之來遊也，已不能接見之，據當局宣稱，畢氏病勢頗劇，初不料竟致不起也，今夜九時三十分噩耗傳出，全國震驚，不勝哀悼，畢氏之名，將與墨索里尼，凱末爾，瑪薩里克，列寧，長存於世，畢氏少有大志，以復國自任，畢生精力咸用於此，而卒於逝世前日觀波蘭脫離桎梏，恢復獨立，而躋於歐洲列強之林，死亦瞑目矣。

十五日日聯社電 美國海軍將在夏美海軍 威夷島北面舉行操演，分為白黑兩隊，大操 「黑」隊由赫本提督統率，擔任邊守太平洋北部中部各島，「白」隊由郎提督統率，將擔任撲滅「黑」隊而奪取各島嶼，「黑」隊現有偵察飛機五十八架，在太平洋北部人跡罕到之地，從事偵察，「白黑」兩隊，共有飛機四百架。

又息 據由華盛頓來電，美國政府自華盛頓條約失效後，積極準備實現「條約海軍」空軍根據地等，最近又實行現代科學之總動員，製作陸海軍之新式兵器，以備將來之科學的戰爭，其新科學兵器之內容如下：

陸軍 (一) 七噸子十五噸之坦克車，擴大機關槍及其他槍砲，其速力普通道路及時七十英里，陸地每時四十英里，(二) 快速輕戰鬥汽車，使用彈力性胎，裝備口徑五千七百磅，着彈距離歐洲大戰當時法軍使用之七十五密厘機關砲及裝一磅砲之砲塔，(三) 新式榴彈砲，重量二千七百磅，着彈距離歐洲大戰當時法軍使用之七十五密厘砲筒等，以六匹馬搬運，(四) 半自動式步槍，比標準槍

步槍之子彈有三倍速度。

海軍 (一) 新式五英寸及六英寸砲，增加砲彈速度着彈距離及破壞力，此新砲已經製成二百五十尊，(二) 增加巡洋艦燃料能力，(三) 新式炸彈，着彈距離及破壞力頗大，(四) 防衛化學戰之新設備，(五) 潛水帶，潛水艇沉沒時使用，以救乘員，(六) 新式聽音機，探查敵潛水艇，海上艦艇，及航空機之所在，(十) 距離測定器。

空軍 (一) 新式快速度鐵甲軍用機，(二) 大型機關槍，發射穿鑿力強大之子彈，(三) 鄙下破壞力強大之炸彈，(四) 新式高射砲，(五) 組織巨大編隊飛行方法，(六) 航空母艦用減速度齒車。

★ ★ ★ 奧步德後塵廢 約增設空軍 軍之步驟，今夜內衛軍參謀部集議，

決定組織特別內衛飛行團，以史泰漢堡爲總司令，政界視此乃試驗三小協約國，對於奧國空軍之態度，衆信近今巴爾幹條約簽字國，即羅馬尼亞，南斯拉夫，希臘，土耳其在羅馬尼亞京城開會時，會議及奧國重幣軍備事，會議雖未發表公報，但聞曾決定反對哈浦斯堡王室之復辟，及奧匈保三國之重整軍備，故今日內衛軍諸領袖所取之步驟，似將引起巴爾幹協約國與小協約國之重大反抗，按奧國空軍乃遵聖哲曼和約，而消滅，約中並禁止奧國製造輸入輸出飛機與飛機之零件。

又息 奧國內衛團頃編制航空隊若干隊，以鞏固奧國空防，每省均組織航空隊一隊，歸內衛團軍事當局統率，並由副總理斯蒂倫堡親王擔任領袖云。

蘇俄高爾基 航空史上所未前有之奇禍，死者四十一號飛機撞毀 八人，全世界最大之飛機「高爾基」號今日與中央航空學校之訓練飛機在

空互撞，以致墜地破毀，罹難者爲飛機職員十一人與乘客三十六人，並互撞之機駕駛員白拉古英氏，今日爲蘇俄之「自由日」，諸乘客皆乘機升空遊樂，據目擊者稱，小飛機會觸及「高爾基」號之推動器及機中八引擎之一，巨機之駕駛員遇險後，試圖下降，但機身已作片片碎落而下，其遺片所墜之處爲地甚廣，機中死者皆肢體不齊，面目模糊，慘不忍覩，巨機之一翼，落於某廈屋面，時屋中人適在舉行茶會，據官場報告失事情形稱，「高爾基」號載中央航空學校職員三十六人，於十二時四十五分由中央飛行場升空，該學校之訓練由白拉古英駕駛，隨於其後，白氏違背嚴格之訓令，在二千二百五十呎之高處逼近「高爾基」號作翻翔之遊嬉，不意竟觸及「高爾基」號之翼而重損之，致該機乃即墜落，死者中有工程師技術家及航空學校之辦事員與眷屬數人，茲定星期一日舉行國葬，政府且將撫卹死者之家屬。

國內要聞

▲ 僑務 ▼

界人士，如欲前往參觀者，該會甚表歡迎，住村時可供膳宿，惟來往車輛路費須自備。

僑委會通過僑民，舉行第九十五次常會，出席委員

……★ 僑委會通過僑民，舉行第九十五次常會，出席委員長陳樹人，副委員長周啓剛，常務委員等，主席委員長陳樹人，行禮

……★ 出入國登記規則…… 長陳樹人，副委員長周啓剛，常務委員等，主席委員長陳樹人，行禮如儀，茲將議決各案摘錄如左：（一）僑務管理處對於廈門僑務局呈報僑民出入國登記暫行規則草案，加以修正，當否請鑒核案，決議，原規則草案修正通過，暫准試辦，（二）僑務管理處建議修正海外華僑團體備案規程，及廢止華僑文化團體登記規程案，請鑒核案，決議，除備案證毋須製發外，餘照原建議通過，（三）救濟失業華僑，委員會呈爲據僑樂村管理處呈，擬該村耕種計劃暨一年工作計劃

，經審查酌予修正，送請鑒核備案案，決議下次常會討論，屆時並飭知僑樂村黃技士列席說明。

……★ 僑樂村定期舉行成立典禮…… 僑務委員會爲解決失業歸國華僑生計，特在安徽宣城開闢僑樂村，已於今年春間移送歸僑六十餘名前往實行舉殖，現該村定於六月十六日舉行成立典禮，屆時僑委會將派員前往主持，至本京各機關各

▲ 外交 ▼

……★ 南京十七日專電：中日使節昇中日互換大使英美德法繼起昇格…… 格，十七日正午十二時發表，中美

……★ 美德法繼起昇格…… 格，十七日下午五時，中英使節昇格，十七日起實行互換大使，即以蔣作賓爲駐日首任大使，有吉爲駐華首任大使，兩國外交當局十七日互電致賀意，我外部除發公報外，並電知駐外各使館，轉達各該國政府，外部發言人同時發表談話，認此次中日使節昇格，爲兩國邦交好轉之明

顯表示。

……★ 又電：我國與美英德三國決定互將公使館升爲大使館後，即將大使人選提出，互徵同意，英國政府決定以現任駐華公使賈德幹爲首任駐華大使，我國亦決以現任駐英公使郭泰祺升爲駐英首任大使，業經互相同意，昨（廿二日）正式發表，又德國政府近亦向我提出，以現任公使陶德曼升任駐華首任大使，我方現已決定予以同意，我國駐德公使劉崇傑，十九日接到中央政府訓令將柏林中國公使館，

升格爲大使館。美法亦將以駐華公使升任云。

▲內政▼

京市社會局爲保護養魚安全起見，

社局訂定魚網登記辦法，呈經市府核

准，於日昨佈告全市有魚網之民衆，一

體遵照，茲誌該登記辦法如下，一、南京

市社會局爲發展本京漁業，保護養魚安全，特訂定本辦法，

二、凡市民所有魚網，無論舊有新置，均須向所在地或附

近之鄉鎮公所，（如雨花路雖屬城區，仍向附近鄉鎮公所

登記。）領填聲請書辦理登記，不取費用，三、凡市民非

捕魚爲業，又自無池塘者，不准置備魚網，四、鄉鎮公所

辦理魚網登記，查明確有置網必要後，應由區公所轉送社

會局核發登記證，其式樣另定之，五、人民捕魚，應先填

寫報告單，向鎮鄉公所報告，六、凡持網出漁時，必須攜

帶登記證，七、凡無登記證而持網出漁或行路者，地方保

衛團或該管警察或巡邏隊，隨時盤查拘捕之，並沒收其魚

網，八、凡出魚之地點與登記證所載不符者，亦照前條之

規定辦理，九、登記證如有遺失，應照第二條之規定，重

新補領，並將遺失之證號注銷，但須繳補領費一元，十、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限兩個月內，全市魚網登記竣事，

十一、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水陸公安人員登記辦法★
內政部以公務員登記條例延長，施

行期間行將屆滿，關於各級警察機關前

員登記辦法，因編制或名稱發生問題，未予登記，及

各地未得登記之水陸公安人員，亟待

規範辦法，以資救濟，爰會同銓敍部規定三項辦法如

次，一、全國水陸公安人員未送甄別登記者，或應俟特種

甄審法規制定後，始能予以銓敍者，均照下列辦法一律予

以救濟，二、前項水陸公安人員任職在二十二年四月一日

公務員任用法施行前者，如現尚未受審查或已退職而未經

登記時，無論各該機關單行組織法規有無官等規定，或有

官等而屬將校尉級官者，均應於登記期間未截止前，由各

地方高級政府轉飭主管警察機關，依照二十三年五月內政

部呈經國民政府核定公佈之警察官官等官俸表所定職務及

後列說明，第一五兩項規定，分別改爲簡薦委文職，檢同

證件，填具登記審查表，備文送請銓敍部審查，三、公務

員登記延長期間，在本年五月二十六日截止如各地方高級

政府，因行文輒轉費時，不能如期送到審查，其發文日期

，確在未截止期前者，銓敍部仍予審查萬一因各該員證件

倉卒，不易集齊，應將未登記之公安人員姓名先行開具清

冊，迅即逕送銓敍部備查，以作將來審查根據，聞前項辦

法已由該部電達銓敍部備案，並分別通電各地高級政府，
迅即查照辦理云。

★四個月來京★

烟民，已逾數千人，茲錄本年一月份起

★市戒烟成績★

至四月份止，四個月戒絕煙民人數及烟民職業如下，一月份，戒絕男六九四人，女一六四人，共八五八人，以業工者最多，達三二五人，業商者次之，共二二五人，政學界最少，共一八人，二月份，男六八四人，女一八三人，共八六七人，業工者最多，共三一〇人，業商者次之，共二二三人，軍界最少，共一七人，三月份，男八〇一人，女一七七人，共九七八人，以業工者最多，三四八人，業商者次之，二五二人，政學界最少，共一九人，四月份，男七〇三人，女一五九人，共八六二人，以業工者最多，三三一人，業商者次之，一九五人，政學界最少，一六人，計四個月共戒絕男女烟民三千五百六十五人。

▲財 政▼

★二十四年度國家總概算經中政會

核定函送國府後，國府已交主計處編製擬定總預算書，茲錄二十四年度國家總概算之要點如下，二十四年度國家總概算，共計九萬五千七百餘萬元，其財源除實際須由國庫直接負擔發出者，為七萬八千九百餘萬元外，餘由各國營機關自籌補足，與歷年國庫支出無大出入，至於各項歲出內容，黨政各費，已分別緩急輕重，有所核減歸併之處，

騰出財源為擴充教育及建設之用，其增加之教育經費，如義務教育費二百四十萬元，係擴充義務小學救濟文化低落，各地方失學兒童之用，所增教育文化費，一百十五萬元，係供全國兒童年實施經費及中山大學臨時費等項之用，在本年度所增國庫負擔之建設費，有經濟建設費六百萬元，水利建設費四百九十餘萬元，皆為國家事實所需要不可中止之事業。

本月中旬可編竣送交立法院審議，總概算，自經中政會通過函國府轉交主計處，擬編總預算書後，該處現正在趕編中，約下月中旬可編竣，呈請國府發交行政院會議討論後，即可由行政院轉咨立法院審議，至國府為使各機關明瞭二十四年度總概算案內容起見，已令發各機關知照，立法院奉發此案後，僅批交財政委員會存查，外傳立法院財政經濟兩委員會已開會聯席審查此案，實屬錯誤。

裁減轉口出口稅至七月一日實行 財政部長孔祥熙談，關於裁撤轉口稅減免出口稅，原擬下月初實行，刻因準備事項尚未辦竣，或將延至七月一日實行，至稅收抵補辦法，已經決定，中央信託局即將成立，資本一千萬元，已由中央銀行撥出，該局辦理公務員儲蓄及地方政府所委託事件，糧食運銷局，並不設立，以節公帑。

財政部長孔祥熙前為獎勵輸出減少入超，輕鬆人民負擔，便利貨物流通起見，曾向中政會提議裁撤轉口稅減免出口稅，俾資救濟工商業，當經中政會通過，交立法院審

議，關於裁撤轉口稅及減免出口稅辦法，業經立法院院會通過，惟減免出口稅之稅則問題，因財部調查需時，日前開始繼續轉送立法院審議，當經該院付財政經濟委員會審查，兩會特於昨（二十九日）下午二時在財政委員會會議室開聯席會議審查，到兩會委員長馬寅初等十餘人，馬委員長主席，財部特派國定稅則委員會副委員長周典，專員陳重民，關務署稅則科長趙樹藩，到院列席說明，至三時許始散，聞兩會對財部原定減免出口稅三大原則，（一）在國產品中確應由政府獎勵出者予以免稅，（二）屬於國內市場需用足以代替舶來品者酌減若干，（三）屬於原料部分或在國外向來暢銷者，仍照常徵收等，已酌予修正通過，即由兩會草審查報告，提請本週院會審議，至裁撤轉口稅及減免出口稅，以目前形勢度之，短期內可望實行，其因裁撤轉口稅及減免出口稅所短收之關稅，亦經立法院於上週院會中議定抵補辦法。

★ 財部派員赴蘇 郵政局發售，原為剷除強派勒銷，廓清積弊，但各省商民，多有誤會政府之意旨，以為人民自由向郵局購花，得任意隨便貼用，其漏貼短貼之事，遂時有發現，以致遍來各處印花稅收，逐月有減無增，財部前為浙皖贛數省印花稅收不佳，曾派員分往各該省督查，茲財部查三四兩月，江蘇各縣及上海市上海租界郵局售花成績大減，遂派該部

整理地方捐稅委員會委員王文慰，為江蘇上海市印花督查委員，尙日前赴上海市及各縣，督同當地公安局人員，妥慎檢查，分別勸導，以暢稅收，聞王氏在本週內離京赴滬，先與江蘇烟酒印花稅局接洽，即行前往各處着手督查印花，此次督查各地，係上海市，上海租界，及江蘇省內，近月來銷花減少之各縣，如鎮江，銅山，江都，南通，武進，無錫，吳縣，常熟等處。

▲立法▼

★ 關於我國批准國際郵政公約及其附帶之國際郵政保險信函及箱匣包裹國際郵政約案，與匯兌三協定案，自經立法院外交委員會交付周緯，夏晉麟兩委，為初步審查後，周夏兩委，已將該案審竣，呈報外委會，外委會已照初審報告，提請立院今晨舉行之第十五次院會審議，按國際郵政公約，規定每年修改一次，此次立院審議者，係一九三四年國際郵政會議在埃及開羅所修正，我國參加該會之代表胡世澤，張敬海，黃乃樞，已將該約簽字，現係辦理批准手續，該約較一九二九年倫敦國際郵政公約略有修改，其修改要點，為減輕郵件轉運費，取消郵件落棧費，並規定此後開國際郵政會議時，毋庸先開籌備會議，立院外委會以一九二九年倫敦國際郵政公約，業經該院院會決議，予以批准，此次修改之開羅國際郵政公約，認為與舊案無多大變更，可容納外交交通兩部意見，予以

批准。

立法院於昨(二十四)日舉行第十屆大會，八次會議，到委員焦易堂，吳尚鷹等六十三人，主席孫科，秘書長梁寒操等，由梁秘書長宣讀報告事項後，通過中國農民銀行條例，未舉行秘密會議，審議某財政上要案，茲記各情如下。

▲報告事項 一、本屆第十七次會議議事錄，二、本院議決修正教育部組織法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條文，呈奉國民政府指令業經明令公佈，並通飭施行案，三、本院勞工法委員會報告審查國際勞工大會各公約草案情形，經函復國際勞工局中國分局案。

▲討論事項 一、本院經濟委員會同商法委員會報告審查中國農民銀行條例草案案，決議三讀修正通過，當審議該案時，首由審查委員張志韓報告審查經過，旋即逐條討論，各委員認為該行發行兌換券發行限度，應另定發行條例，以資慎重，故將原草案第十一條條文中章程字樣，改為條例兩字，又原草案規定該行如有違背本條例之行為等情，財政部得制止之，各委員認為財部當然有制止之權，毋庸文規定，故予刪去，旋舉行秘密會議，審議某財政上要案云。

立法院息，國際勞工大會，自一九一九年在美京華盛頓舉行第一屆大會，經我批准之。

一九年在美京華盛頓舉行第一屆大會，以迄一九三四年在日內瓦舉行之第十八屆大會，先後制定公約草案凡四十四件

，此項公約中現經我國批准者，計有六件。(一)最低工資辦法公約，(二)關於標明航運重包裹重量公約，(三)工業工人每週應有一日休息之公約，(四)農業工人集會結社權公約。(五)外國工人與本國工人關於災害賠償應受同等待遇公約，(六)船舶起卸工人災害防護公約，我國對於上項批准中之工業工人，每週應有一日休息之公約，在修正工廠法中，亦有工人每七日應有一日休息之規定，且我國於批准該公約時，曾附帶聲明該公約適用範圍，以我國修正工廠法第一條所指之工廠為限，是我國對於該公約已有有效之辦法，付諸實行，關於農業工人集會結社權，我國有農法明白規定，故該公約之施行亦具有相當之國內法，至最低工資辦法公約，我國正在起草施行法規，外國工人與本國工人，關於災害賠償，應受同等待遇公約，內容簡單，已毋庸制定施行法規，其餘兩項公約，業由主管部以命令施行，亦無另定施行法規必要，又此次公約中經我國暫緩批准者，計有三件，(一)女工生產前後僱用公約。

(二)僱用女工夜間工作公約。(三)非工業僱用兒童之年齡限制公約，上列公約草案，現經我國暫緩批准，在未批准前，自無制定施行法令之必要，此外未經我國批准之各公

約草案，為數最多，現決由主管官署斟酌我國經濟情形及勞工狀況，先加研究，擇其可實行者，按照立法程序再送交立法院審議，因此等公約所規定之內容，在在須經必要之調查及統計，非事先明瞭主管官署之主張，立法院實無從審議也。

▲實業▼

（婺源通信）生產與消費，二者必得國茶須限……其平衡，生產超過消費，是為過剩，故年制出產……來世界各國處此商業不景氣之下，莫不感★……★ 生產之膨脹，無法覓得傾銷市場，於是如糖，如橡膠，如羊毛，如茶葉，出產之國家，亦各在謀限制生產，以求與消費供求平衡，我國出口茶葉，近年本較前大減，而國外銷路，仍依然不振，推究原因，實受錫蘭，印度，爪哇，日本，茶葉生產增加之影響，最近滬上英商怡和洋行茶師洛倫君，赴倫敦考察歸來，根據萬國茶業委員會之意見，轉函上海茶業公會，其要旨，在使中國茶須減少出產，免茶葉充斥市場，而致銷路呆滯，擬請我國亦如各國之限制產茶數量，以共同維持全世界之茶務，此種意見，關於我國茶葉在外銷場，頗有研究之價值，茲將該行照譯一九三五年萬國茶業委員會委員長葛來亨爵士來函內容撮要錄左。

目下茶業，自印度錫蘭及荷蘭東印度諸國聯合之後，

其是否穩固，其是否能獲得效果，未敢斷言，吾知各國雖已聯合，但須中國參加合作，方能增加其效力，倘中國日本台灣不願與印度合作，則錫蘭及荷蘭東印度等所成之組織，恐不能繼續存在至一九三八年也，近來進口華茶，每有極難使人滿意之劣品，似此，則於華茶前途，大有影響，倘欲減少華茶劣品出口，吾意最好莫如先整頓出口之額數，須勉勸中國各地茶業會館，於以後三年之內，須努力減低出口數量，至比去年八折之數，兩湖溫州及多數低貨，在申購辦運英及歐洲，其所恃者，一則英國入口稅則，二則英國及渣華所產之茶價，因欲使低貨有一定之平衡價格，印度錫蘭渣華，於是在一九三五年間，將產額減至百分之八二五，如此，方能維持今日低貨之價錢如往日，每磅六辨士者，今則十辨士半矣，於此可見限制方法之有效也，一九三四年，華茶輸英者，為二千萬磅，一九三三年，為八百萬磅，一九三二年，為四百七十五萬磅，而此巨量之貨，則尚未經脫售也，在一九三三年十二月底，英倫存貨八百五十萬磅，至一九三四年尾，則竟增至一千九百五十萬磅，此巨額存貨，已經充斥市場，已於限制工作有礙，倘再於一九三五年大批進口，則限制計劃，必致為之打倒也，限制計劃不能實現，則貨價必大跌特跌，將必有大礙於華茶也，倫敦市場，已有悠久歷史，又為華茶之大銷場，因英屬及渣華茶之價高，故而趨購華茶，又因英國所征渣華之茶稅，為每磅四辨士與對待華茶一樣渣華已

起而減低產額矣，中國速即起來，自動限制產額，於來春
，最小須減百分之二十以上，除以限制之法，以援助萬國
委員工作外，吾望華商公會，尤注意倫敦存而未銷華茶之
驚人巨額，今春似非以大宗運往俄國不可，惟恐難實行矣
，華茶頗難樂觀，除非整個實行減低產額，否則雖銷亦小
數矣，倘欲解決華茶之低莊貨，祇有二法，（一）以大批
裝往俄國，（二）限制產額，限制產額事，在所應行，不
能只裝運往倫敦及歐洲，而須運往其他各國市場，於倫敦
市場，亦均有影響也云。

△交通▼

交部因體恤船員起見，船員
交部令各航政局船 檢定期限，業經一再展至本年六
員檢定不再展期 月底止，現瞬將屆滿，該部早經
輪機員團體，亦先後呈請依限執行取締無證船員濫充職務
，以維失業，交部于（三十一）日特通令各航政局，轉飭
遵經前令辦理，原令如下：「查未領證書船員，及有低一
級證書而擔任高一級職務船員，展期至本年六月底爲止照
章取締，經通令有案，茲限期將滿，決定不再展期，所有
現在在職船員，尙未聲請檢定者，在六月以後，一律嚴予
取締，不准服務，除分令外，合函令仰轉飭各輪船業同業
公會，海員工會，暨駕駛員輪機員聯合總會，一律知照，

此令」又該部以我國現有航海人才，大都係水手伙夫出身，缺乏航海高深智識，對於航行安全，不無影響，現無證船員，既經取締，即應僱用航海專門人才，以代替一般未一造就航才之學府，畢業生經四年嚴格之訓練，成績堪稱優良，際此航業專門人才極感缺乏之時，各輪業公司，均應仰體交部設校育才之意，儘量僱用該校畢業生，以振航業而策安全，并經令招商局及航業公會遵照。

★ ★ ★ ★ ★

本京興華汽車公司，承辦本市

首都興華汽車公司 公共汽車，迄已五年，茲因營業不

司歸併江南公司 振，虧蝕甚鉅，爰與江南汽車公司
訂立合同，將全部生財售賣於江南

，該公司定於六月底停止營業，茲誌詳情如下。

興華定六月底停業 興華爲本京公共汽車之第一商，於民國十九年與市府訂立合同承辦本市公共汽車，該合同內容，規定承辦期間爲五年，期滿後，如公司方面願繼續承辦，得呈經市府核准後，再行簽訂，該公司第一次合同，至本年六月底止，已告期滿，因年來江南公司加入承辦本市公共汽車，受競爭之影響，營業不振，故決定不再續辦，業與市府商議就緒，至本年六月底止，即停止營業。

營業不振虧蝕甚鉅 該公司承辦之初，營業尚佳，近一年以來，因受社會不景氣之影響，營業頓感清淡，市府爲發展本市交通，爰于前年准江南汽車公司加入承辦，以期

互相競爭，俾讓改善，無如自江南公司加入後，興華公司因資本薄弱，受競爭之影響，虧蝕益甚，最近市府當局會有收歸官辦之擬議，因手續繁縝，旋又作罷，據傳出消息，興華虧蝕之數，截至現在止，已達十五萬元之鉅。

江南出資收買舊車 江南汽車公司承辦之本市公共汽車，規定期間為十年，茲因興華營業不能維持，而本市交通事業，日後更見繁重，為設法維持計，爰決定將興華車輛從事收買，俾興華得以補償一部份之債權，據悉興華公司現有車輛，總數僅三十餘輛，而大都已屬破舊，此次江南收買車數為十六輛，其中十輛可以改造，收買價格，為四萬七千元，業已正式簽訂合同，並經市府核准，定六月底交清。

添置車輛新闢路線 江南公司以此後獨家承辦，車

輛恐不敷支配，爰決定另行添置，現有車輛總數為一百六十輛，行使本市七十輛，此後預定再添置一百輛，以備各路駛用，同時以市區甚大，為發展市內交通計，決定新闢自新街口至上新河一條路線，業經市府核准，同時並擬增設城內圓路，刻正從事計劃，俟市府核准後，即可實行云。

★ 濰湖快訊：南京濰湖間，自汽車火車相繼通行後，交通益形便利，而沿路當塗縣政治 ★ 各地之建設，亦因之突飛猛進，尤以當塗采石為最顯著，采石為長江名勝之一

，茲經當塗縣闢為公園，擬有大規模之計劃，現正積極進行，不久即可興工，茲據當塗劉縣長，報告其縣政實施情況如次。

辦理土地陳報經過 蘭省此次舉辦土地陳報，省府規定先在和當兩縣試辦，和縣自舉辦以來，風潮迭起，迄今仍無進展，當塗在未舉辦之前，縣府即深加注意，惟恐引起誤會，一面廣事宜傳，務使民衆了解土地陳報意義，一面嚴督辦事人員，不得有絲毫弊竇，舉辦以來，頗稱順利，現在業戶陳報，早經告竣，正在趕辦內勤工作，聞劉縣長擬將辦理經過及經驗心得，著為專書，以供將來辦理土地陳報者之參考，按當塗為皖南較大之縣區，有田百餘萬畝，人口約三十餘萬，每年田賦收入數十萬，經此次舉辦土地陳報後，將來收入必更可觀。

整理司法注意防衛 劉縣長鑒於以往司法行政之不良，下情每苦不能上達，故於每日上午九時親自當庭收狀，所有傳票每案僅標一人，不准在外藉端需索，並革除白役所傳原被告人證來府報到，即時由收發處轉送承審員開庭訊問，不得稍有留難，此外又以當塗為京蕪孔道，往來要人甚多，對於公路防衛，尤宜特別注意，除已組織腳踏車巡隊外，深恐防衛難週，刻又組織摩托車巡隊，以厚實力，大約不久即可成立。

架設電話建築公園 行政上與軍事上消息傳遞之靈敏，須賴電話以通達，當塗縣政府於一月前籌備，架設長途

電話，完成全縣電話網，現在所有應用材料，均經辦齊，正在鳩工架設，全縣擬先架五個幹線，預計六月底可告完成，又劉縣長以采石鎮翠螺山下有太白祠，面江背山，風景絕佳，星期個日京蕪要人乘車往遊者，絡繹不絕，前特呈請省政府，將該處土劣張陶二家逆產，撥充建築采石公園經費，業經批准，已由建設科繪具圖案，沿山腳開闢馬路，臨河建造洋松大橋，遊客汽車，可直達太白樓下，刻已招標，不日即可動工云。

▲教育▼

★ 教部公布學位分級細則 十二條，並分令所屬知照，原令云：案位分級細則。查學位授予法，前奉國府明令公布，當經通飭知照在案，茲按照本法第二條之規定特製定學位分級細則十二條，除公布並分令外，合將細則抄發，令仰知照，此令，茲錄學位分級細則條文如下。

細則原文 第一條，本細則根據學位授予法第二條之規定訂定之，第二條，文科學位分文學士，文學碩士，文學博士三級，大學文學院或獨立學院，文科，設有政治學系經濟學系，及文科研究所設有政治學部經濟學部者，其學位之級數及名稱，應與法科同，第三條，理科學位分理學士，理科博士，理學博士三級，第四條，法科學位分法

學士，法學碩士，法學博士三級，大學法學院或獨立學院法科，設有商學系及法科研究所設有商學部者，其學位之級數及名稱，應與商科同，第五條，教育科學位分教育學士，教育碩士，教育博士三級，第六條，農科學位分農學士，農學碩士，農學博士三級，第七條，工科學位分工學士，工學碩士，工學博士三級，第八條，商科學位分商學士，商學碩士二級，大學商學院或獨立學院商科，設有經濟學系，及商科研究所設經濟學部者，其學位之級數及名稱，應與法科同，第九條，醫科學位分醫學士，醫學碩士，醫學博士三級，第十條，大學或獨立學院及其研究院或研究所設有特殊系部者，如對於該系部所授學位，須用何項名稱發生疑義時，應呈請教育部核定，第十一條，各級學位證書應載明受學位者在本科所屬之系或研究所所屬之部，學位證書格式另定之，第十二條，本細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京市社會局於日昨上午舉行第二次局務會議，局長陳劍如主席，

★ 京社局修訂中學 師範會考規則 行修訂南京市中學師範學生畢業會考規則，及委員辦事細則草案，應否重付審查請公決案，決議，照案通過，並呈請備案，(一)第三科簽送市立兩女中校舍建築計劃原則草案，是否可行，請公決案，決議，所擬原則，函送工務局設計，(二)督學室簽送訂定本京各私立小學

補助費金額等詳表，是否核實請公同討論案，決議，彙案核辦，（四）市立一中校長呈送擬具南京市師範試教任用辦法草案，應否先付審查，請公決案，決議，交督學張右源，及中教股主任陳綸，初教股主任程宗潮會同審查具報，由張督學右源召集，（五）第三科提議擬訂購簡小及各鄉小教師參考書類及支出書價方法，請公同討論案，決議，交第一科查核該項價值費有無着落，再辦，（六）余科長提議會同審查創設市立高等職業學校計劃大綱，結果擬將後列開辦費分年表刪去，是否有當，請公決案，決議，照審查報告通過，（七）余科長臨時提議，首都國貨提倡委員會擬具本市各小學服用國貨促進辦法條例內，略有疑點，應如何改正，以利推行案，決議，交二三科審核。

★.....★ 南京市政府社會局小學教育研究會，前日（廿八）在市政府會議廳開會，到有社會局長第三科科長正副幹事，及各股主任督學指導，研究會各正副幹事，及專家許恪士等共三十人，下午二時開會，由社會局長陳劍如主席，報告開會意義及應討論之間題，首先各正副幹事發表意見，綜其要點凡四，（一）勞作一科所

佔時間甚多，實無必要，應酌予減少，且勞作中之工藝農事，有非各校所能照辦者，應依照各校環境設備，斟酌辦理，（二）科目似嫌較繁，應加以合併，如唱歌及遊戲相近，應即合併為唱游一科，（三）原定六歲為兒童入學期，似嫌稍早，應改為七歲，（四）國語一科，應加添中國史料及名人傳記，繼由各指導發表意見，要點凡四，（一）小學科目應合併為國語算學常識唱遊勞作等科，（二）初級小學四年定為國民義務教育，（三）兒童以七歲為入學期，（四）公民一科中應加添修身教材，後由專家相繼發表意見，許恪士謂，（一）應於日常生活中如集會等養成學生生活經驗，（二）勞作一科，分類太多，應酌予減少，（三）教育部所頒佈之小學課程標準，不適合鄉村小學採用，應另行編定，（四）各科目須有聯絡，（五）國語一科，應有中心思想，（六）公民一科，應重實行，沈子善謂，（一）中學與小學課程，應相銜接，以免小學遷就中學，（二）公民一科，應重實地訓練，（三）課程中應搜集鄉土教材，（四）訂定最低限度畢業標準，專家發表意見後，即由主席陳劍如加以提要說明，並作一結論，最後提出會考問題，共同討論，僉多主張採用抽考，而反對全體會考，散會時已萬零初上矣。

徵文簡章

- (一) 本刊歡迎下列稿件(1)關於殖民移植各項著述(2)關於華僑或僑居地各種情況之紀述(3)關於華僑參加國民革命之史料(4)各地華僑每月重要消息
- (二) 投寄之稿不拘文言白話均所歡迎但須繕寫清楚并加新式標點符號
- (三) 投寄翻譯並請附寄原本如原本不便附寄請將原本題目原著者姓名出版日及地點詳細敘明
- (四) 稿末請註明姓名住址以便通信至揭載時如何署名聽投稿者自定
- (五) 投寄之稿揭載與否本社不能預覆原稿亦概不檢還惟長篇在五千字以上者如未揭載得因預先聲明並附寄郵資寄還原稿
- (六) 投寄之稿俟揭載後酌致薄酬如下
- (甲) 每篇酬現金三元至三十元
- (乙) 酬酬本雜誌
- (七) 投稿揭載後其酬報之額由本社酌定不預先函商若投稿人欲自定數目者請於寄稿時聲明
- (八) 投寄之稿經揭載後其著作權為本社所有若本社尚未揭載已先在他處發布者恕不致酬
- (九) 投寄之稿本社得酌量增刪之但投稿人不願他人增刪者可於投稿時預先聲明

編輯者 海外月刊編輯委員會
發行者 海外月刊社
編輯通訊處 南京保泰街二十二號吳士超

價目表		廣告價目		廣告等第		地位		全面		半面		四分之一	
預定期價目		普通		特等		底面		正面		背面			
半	年	全	年	期	冊	數	價	零	售	每	册	洋	角
六	冊	十二	冊	二	元	四	元	國	內	國	外		

以上價目以每期計算連登多期價格從廉廣告概用白紙黑字如用色紙或彩印價目另議繪畫刻圖工價另議

定期價目		零售價目		大冊		二角	
半	年	全	年	期	冊	數	價